

三维[®]  THREE V[®]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发行 22,700,000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5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0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叶继跃、张桂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叶双玲、叶极大、张国方、叶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4)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 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锁定期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减持和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减持和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27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9,07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张桂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锁定期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张桂玉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叶双玲、叶极大、张国方、叶军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主要条款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成功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增持、回购等方式稳定股价。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未如期提出增持方案、公告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公告的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发布无条件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控股股东、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承诺：

“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本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

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增持、回购等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未如期提出增持方案、公告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公告的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发布无条件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

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本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发布无条件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6、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包括输送带和V带，其主要原材料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等橡胶材料。报告期内，橡胶材料成本占公司胶带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40%，橡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受供求关系、期货市场变动、原油价格和美元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商品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为例，自

2009年3月的阶段性低点11,360元/吨持续上涨，攀升至2011年2月的42,895元/吨的历史高位，上涨幅度为277.60%；随后天然橡胶价格一路下探并维持在低位，截止2016年三季度末天然橡胶期货为11,250元/吨，较最高点跌幅达73.77%。作为天然橡胶的可替代性原材料，合成橡胶的价格变动与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天然橡胶价格的剧烈变动，合成橡胶的价格亦大幅波动。

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原材料橡胶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橡胶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公司可能因为橡胶价格的大幅上升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50%的情形。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的“风险因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

八、关于2016年全年业绩的预告

2016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630万元至80,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5%至-5%；实现净利润7,740万元至8,65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5%至-15%；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股至1.27元/股，较去年同期变动-5%至-15%。。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下游尤其是输送带产品线的下游，机械、冶金、矿业、建材和港口等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出现暂时下降的局面，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降低，从而使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6
一、	发行人概况	26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	公司概况	30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四、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	经营风险	34
二、	财务风险	35
三、	市场与政策风险	36
四、	其他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	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	历次验资情况	56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	58
六、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1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八、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8
九、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7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92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1
五、	公司的主要资产	123
六、	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5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35
二、	同业竞争	137
三、	关联方	138
四、	关联交易	148
五、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52
六、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3
七、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5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5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5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6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2
六、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	16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63
八、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3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6
一、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概述	166
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三、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96
四、	本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96
五、	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96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8
一、	财务报表	198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2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四、	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9
五、	非经常性损益	210
六、	主要资产	210
七、	主要债项	213
八、	股东权益	214
九、	现金流量表情况	2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19
二、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31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55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	256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257
六、	其他重要事项	257
七、	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及股利分配政策	257
八、	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26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65
一、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265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68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9
四、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269
五、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1
二、	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具体内容	272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83
四、	保荐人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283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83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4
七、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背景及具	内容
	284	
八、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8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87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0
三、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计划	2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一、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9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95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02
一、	备查文件	303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3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三维橡胶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维有限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台州市工商局	指	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门县工商局	指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私营胶带厂	指	1997 年 4 月设立的私营（独资）企业三门县三角胶带厂
合伙胶带厂	指	1997 年 10 月设立的合伙企业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
三门万和	指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
三门中亚	指	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滨江实业	指	三门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海翔商贸	指	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
湖北三维	指	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
台州凯星	指	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
振兴房地产	指	三门县振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和房地产	指	三门县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三维	指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宾阳	指	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阳泉三维	指	阳泉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维泰	指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富兴矿业	指	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志强矿业	指	武川县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力士	指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双箭股份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能	指	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	指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
普利司通	指	Bridgestone Corporation
芬纳邓禄普	指	Fenner Dunlop Conveyor Belting Worldwide
阪东化学	指	Bando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中化联合	指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三角胶带、三角带、V带、橡胶V带	指	具有对称的梯形横截面，以两侧的工作面进行机械传动的环形传动带。
输送带	指	目前，输送带按使用的材质主要分为橡胶输送带、塑料输送带和金属输送带三种，其中橡胶输送带（指含橡胶的输送带，包括整芯PVG输送带）和整芯PVC输送带（塑料输送带的一种）产销量之和占全部输送带产销量的95%以上，因此，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行业统计资料将上述两种类型的输送带列为输送带的统计范围。
高性能输送带	指	又称为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高强度输送带等，包括强力型织物芯输送带和钢丝绳芯输送带，是指以尼龙、聚酯和钢丝绳为骨架材料生产的适用于特殊适用环境的输送带，具有耐冲击、耐磨损、伸张度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PVC	指	聚氯乙烯 polyvinylchloride 的英文缩写，是仅次于聚乙烯的第二大塑料品种，PVC具有优良的耐酸碱、耐燃及绝缘性能。

整芯 PVC 输送带	指	由尼龙（或涤纶）长丝与棉纤维编织整芯浸渍 PVC 糊制成的输送带。
整芯 PVG 输送带	指	在整芯 PVC 输送带的基础上加贴橡胶制成的输送带。
胶管胶带分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生胶	指	生胶是一种高弹性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基础材料，可以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指	合成橡胶是由人工合成方法制得，采用不同原料（单体）可以合成出不同种类的橡胶。合成橡胶中有部分品种的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两者共同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具有高弹性，一般均需经过硫化和加工后，才具有实用性和使用价值。
氯丁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采用 2-氯-1, 3-丁二烯聚合而成的一种高分子弹性体。
丁苯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是苯乙烯与丁二烯的共聚物，具有高弹性。
A 米、Am	指	三角胶带折算的计量单位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腈橡胶进行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弹性体，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能。
NBR	指	丁腈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低温乳液聚合制成，其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乙烯、丙烯和双烯第三单体形成的无规共聚物，第三单体通常为双环戊二烯、1,4-己二烯或 2-亚乙基降冰片烯。
ZDA	指	丙烯酸锌，是橡胶助剂的一种，具有耐酸、碱、耐油、耐腐蚀、耐高温的性能，与橡胶体结合可获得盐性交联键，提高硫化胶的强度，改善高低温性能。

ZDMA	指	甲基丙烯酸锌，是橡胶助剂的一种，在橡胶和塑料的过氧化物硫化交联中作助交联剂，制造高强伸性能的橡塑制品。
底胶（压缩层胶）	指	位于 V 带的压缩层，是 V 带支撑材料，保持强力层受力均匀，并承受带体两侧工作面与带轮的侧压力。
伸长率	指	在拉力作用下，输送带的伸长量占原来长度的百分比(%)。
塑炼	指	生胶在机械力、热和氧气等的作用下，从强韧的弹性状态变为柔软且具有塑性的状态，亦即增加其可塑性（流动性）的工艺过程。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生胶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压延胶片	指	指利用压延机将胶料制成具有规定断面厚度和宽度并使胶面光滑的工艺过程。
带坯切边	指	指将带坯两边多余的胶片切除，制成满足工艺要求带坯宽度的工艺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分项数字和合计数字如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邮编	317100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前身系 1997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自 1997 年前身三维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输送带产销量在 2009-2014 年连续六年排名行业前十，其中 2013 年、2014 年行业排名分别为第四、第五；V 带产销量连续六年行业排名第二，是当期全国唯一输送带、V 带皆排名前十的企业。

本公司生产活动全部在中国境内，主要客户分布在机械、冶金、电力、矿业、

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外销主要客户分布在亚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本公司生产的输送带产品根据骨架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棉帆布输送带、尼龙输送带、聚酯输送带和钢丝绳芯输送带；按照功能特性还可以分为普通输送带、耐高温输送带、耐灼烧输送带、阻燃输送带、耐寒输送带、耐油输送带、耐酸碱输送带等。本公司生产的 V 带产品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可以分为包布式 V 带和切边式 V 带两种；按照功能特性，可以分为普通 V 带、联组 V 带、汽车 V 带、多楔带、同步带等。

公司是胶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订了胶带行业的 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理事长单位，2014 年 9 月，公司输送带和 V 带的“三维”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两项新型 V 带产品获得了浙江省化工科技三等奖。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叶继跃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324%，张桂玉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706%，叶继跃和张桂玉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继跃与张桂玉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12,233,843.87	949,877,064.17	955,329,697.24	795,647,755.61
流动资产合计	780,516,686.61	723,282,208.95	738,999,016.35	587,099,148.84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7,157.26	226,594,855.22	216,330,680.89	208,548,606.77
负债总计	302,772,954.25	298,701,181.95	395,165,795.11	357,159,478.96
流动负债	300,686,287.58	296,580,765.28	393,113,295.11	354,856,978.96
非流动负债	2,086,666.67	2,120,416.67	2,052,500.00	2,302,500.00
普通股股东权益	709,460,889.62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42,051,632.59	764,501,597.32	928,156,585.54	971,476,926.01
营业利润	75,922,349.71	116,958,549.31	144,989,018.93	160,190,898.56
利润总额	76,116,004.62	119,846,948.20	161,953,677.19	169,346,068.49
净利润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0,939.86	87,336,945.21	21,244,570.72	82,581,02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006.65	-32,864,308.22	-36,023,662.90	-24,144,93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346.76	-9,812,222.39	21,323,935.37	-42,894,420.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5,154.92	2,907,943.42	-376,746.42	-2,812,57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0,741.37	47,568,358.02	6,168,096.77	12,729,086.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12月31日	2013年度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91%	31.45%	41.36%	44.89%
流动比率	2.60	2.44	1.88	1.65
速动比率	2.14	1.81	1.31	1.2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23	2.98	4.00
存货周转率(次)	2.43	2.69	3.67	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1.32	1.28	0.31	1.21

四、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 22,700,000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800.00	100.00	6,800.00	74.97
其中：自然人持股	6,800.00	100.00	6,800.00	74.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2,270.00	25.03
合计	6,800.00	100.00	9,070.00	100.00

注：上表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270 万股计算。

(三)募集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改委备案文号
1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8,340	三发改审[2013]19 号 三发改审[2016]28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8,000	不适用
合计		36,34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公司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邮编	317100
电话	0576-83518360
传真	0576-835183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hree-v.com
电子信箱	sanweixiangjiao@yeah.net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发行 22,700,000 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3%,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17.55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1.30 元/股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13.5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43 元/股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17 元/股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1.68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6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39,838.50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340.00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 212.00 万元 (2) 承销费用 1,908.00 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0.00 万元 (4) 律师费用 305.00 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0.00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用和印刷费 33.5 万元 合计 3,498.5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联系人：金海兵、张雷 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刘奇、王凯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沈韬、蒲啸、李剑、贺军伟、周冰、赵臻 电话：010-57601721 传真：010-57601770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姜瑞明、胡琪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4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负责人：吕苏阳 经办会计师：赵海荣、卜刚军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5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负责人：俞华开 经办评估师：吕跃明、柴铭闽 电话：010-82330599 传真：010-82330599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18 日、21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到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包括输送带和 V 带，其主要原材料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等橡胶材料。报告期内，橡胶材料成本占公司胶带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40%，橡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受供求关系、期货市场变动、原油价格和美元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商品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为例，自 2009 年 3 月的阶段性低点 11,360 元/吨持续上涨，攀升至 2011 年 2 月的 42,895 元/吨的历史高位，上涨幅度 277.60%；随后天然橡胶价格一路下探并维持在低位，截止 2016 年三季度末天然橡胶期货为 11,250 元/吨，较最高点跌幅达 73.77%。作为天然橡胶的可替代性原材料，合成橡胶的价格变动与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天然橡胶价格的剧烈变动，合成橡胶的价格亦大幅波动。

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原材料橡胶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橡胶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公司可能因为橡胶价格的大幅上升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该等行业的周期性与胶带的行业周期高度相关。由于这些行业又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关联，胶带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也有一定的同步性。上述行业的同步波动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的波动。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国

内外市场对胶带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未来存在客户订单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 专有技术（特殊配方等）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除已有专利技术外，公司还积累了大量生产高品质橡胶胶带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橡胶特殊配方、骨架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特殊制造工艺的采用等。公司的专有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公司没有对该等专有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客观上存在一定的秘密外流的风险。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在公司的优势领域赶超公司的机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 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这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制造、管理经营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稳定生产、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对高素质的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越来越大，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不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 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胶带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5%、24.93%、26.75%和 25.1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但整体上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其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定价较高；另一方面，该等公司通过上市募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具备规模优势。若本公司未来难以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及管理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和成本控制措施持续提升毛利率水平，则毛利率整体较低的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末至2016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565.36万元、31,470.22万元、31,867.78万元和35,862.13万元，应收账款呈递增趋势，而同期收入却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如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147.69万元、92,815.66万元和76,450.16万元；2013年至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43.80万元、12,167.56万元和9,101.20万元。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4,205.16万元和5,82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0.22%和12.70%。2016年，公司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2,630万元至80,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5%至-5%；实现净利润7,740万元至8,65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5%至-15%。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的趋势。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下游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未来，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能恢复，而出现长期的下降，这样就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更加不利的影响，未来业绩可能会进一步下降。

三、 市场与政策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橡胶胶带行业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行业，目前在国内共有近千家从事输送带、V带生产的企业，其中规模生产企业近百家。公司的竞争对手皆为行业内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大部分名列橡胶输送带或V带十佳企业名录，如双箭股份、山东安能、三力士、青岛橡六等。随着同行业内部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受到挑战。此外，如德国大陆等国外大型企业看好我国胶带市场前景，纷纷进入我国。国外胶带企业战略转移政策的实施将使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本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改造升级以应对市场需求，保持相关产

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竞争对手蚕食市场份额，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二)汇率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0,849.31万元、27,681.73万元、19,966.28万元和12,183.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8%、29.86%、26.18%和22.50%。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影响到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不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所以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得当，排放水平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7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浙环函[2013]119号文）。但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国家今后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包括：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或使用替代物质）、提高“三废”的排放标准、提高排污费用的收费标准等，这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生产费用或管理费用，从而使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后，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缜密分析和测算，并且公司对新增产能的实现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市场环境或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等都会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4,127.21 万元，项目全部完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相应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和张桂玉夫妇。本次发行前叶继跃和张桂玉夫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44,900,000 股，占比为 66.030%；本次发行完成后（暂按发行 2,270 万股计算），仍将持有公司 49.504%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本公司已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仍不能排除叶继跃和张桂玉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邮编	317100
电话	0576-83518360
传真	0576-835183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hree-v.com
电子信箱	sanweixiangjiao@yeah.net

二、 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1、 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以经天健审[2011]第 118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8,711,129.67 元为基础（2011 年 4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154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406,725.13 元），按 1:0.3805 的比例折成发起人股 6,800 万股，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三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股份公司承继。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台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31022000003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实

收资本 6,800 万元。

2、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叶继跃、张桂玉等 39 位自然人，其中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为主要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100.00	45.588
2	张桂玉	1,000.00	14.706
3	赖兵	370.00	5.441
4	叶军	300.00	4.412
5	金海兵	300.00	4.412
6	李志卫	300.00	4.412
7	景公会	270.00	3.971
8	叶双玲	180.00	2.647
9	温寿东	165.00	2.426
10	范肖群	150.00	2.206
11	张国方	100.00	1.471
12	叶极大	50.00	0.735
13	谢广健	50.00	0.735
14	刘滨	50.00	0.735
15	顾丽萍	40.00	0.588
16	金洪海	30.00	0.441
17	陈宜军	30.00	0.441
18	戴丽明	20.00	0.294
19	章国平	20.00	0.294
20	陈红	20.00	0.294
21	顾晨晖	20.00	0.294
22	段成刚	20.00	0.294
23	张国钧	20.00	0.294
24	宋益民	20.00	0.294
25	吴善林	20.00	0.294
26	叶红建	15.00	0.221
27	叶小雕	15.00	0.221
28	赵向异	15.00	0.221
29	潘秉震	10.00	0.147
30	陈善译	10.00	0.147
31	张亚河	10.00	0.147
32	陈火周	10.00	0.14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刘友良	10.00	0.147
34	王雅琴	10.00	0.147
35	李玲芳	10.00	0.147
36	吴兰友	10.00	0.147
37	赵统	10.00	0.147
38	叶思明	10.00	0.147
39	陈友春	10.00	0.147
合计		6,800.00	10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7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由叶继跃、叶未进和私营胶带厂投资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三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22000003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实物出资 290 万元，占 55.769%，叶未进以实物出资 175 万元，占 33.654%，私营胶带厂以实物出资 55 万元，占 10.577%。私营胶带厂是叶继跃于 1997 年 4 月设立的私营（独资）企业。

公司设立出资已经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验(1997)128 号”《验资报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叶继跃	290.00	实物	55.769
叶未进	175.00	实物	33.654
私营胶带厂	55.00	实物	10.577
合计	520.00	——	100.000

私营胶带厂于三维有限成立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但在注销时尚未明确对三维有限出资的承继方。为纠正上述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理解错误，1997 年 10 月，叶继跃、叶未进出资成立合伙胶带厂，此后，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实际转移至合伙胶带厂，合伙胶带厂取代私营胶带厂参与了三维有限的相关内部决策。

为明确合伙胶带厂承继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的出资，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补充确认书》，双方确认：叶继跃作为私营胶带厂的出资人，同意在私营

胶带厂注销后，将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 55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合伙胶带厂，私营胶带厂作为三维有限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由合伙胶带厂承担，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上述股东承继情况，三门县工商局以书面形式确认了三维有限股东登记情况及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叶继跃	290.00	实物	55.769
叶未进	175.00	实物	33.654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10.577
合计	520.00	——	100.000

（1）发行人设立时评估情况

1997 年 8 月 3 日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叶继跃、叶未进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三会评[1997]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2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维有限设立时全部实物出资资产进行复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48 号”《叶继跃、叶未进及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与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6,325,270.00 元。

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评估情况及 2013 年 2 月 28 日复核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出资人			叶继跃	叶继跃	叶继跃	叶未进	私营胶带厂
出资资产			V 带等存货	双股绕线机、浆布机、打浆机、电焊机	炼胶机、硫化液压机、包带机、挤压机	锅炉、包布机、硫化液压机、模具等	房产
出资额（万元）			200.00	36.05	53.95	175.00	55.00
1997 年	已评估	评估值	——	36.05	——	175.00	——
	未评估	账面值	200.00	——	53.95	——	55.00
2013 年	评估值		200.00	123.27		234.43	74.82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82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 1997 年 8

月3日，公司520万元实收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私营胶带厂历史沿革

1997年4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企业名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注册资金为6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0年7月，浙江省三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签发“三乡企（1990）61号”《关于开办橡胶厂的批复》，叶继跃、叶未进、张桂玉等人以自有货币和实物出资设立浙江省三门县华联橡胶厂（以下简称“华联橡胶厂”）。华联橡胶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负责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合资），注册资金为7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三角带、活络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②叶继跃出于当时经营环境的需要，为方便开展业务，决定对华联橡胶厂的企业性质作出变更。1990年8月，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三政办[1990]32号”《关于同意建立三门县三角胶带厂的批复》，同意华联橡胶厂变更登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简称“三角胶带厂”），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6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1994年，为明晰企业产权，三角胶带厂进行产权界定，由于三角胶带厂的注册资金均由叶继跃投入，且日常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未对三角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因此三角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均明确界定至叶继跃个人名下。在此基础上，三角胶带厂进行了产权改制，主要内容为收购其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低值易耗品等；本次租赁资产转让经浙江省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199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三审事评[199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1994年7月5日由三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签发“三产改[1994]08号”《关于“三门县海游拖拉机配件厂等产权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予以确认。

③1997年4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三角胶带厂的全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转入私营胶带厂。1997年8月，三角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④针对上述在三维有限成立前所经营的华联橡胶厂、三角胶带厂和私营胶带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已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三政[2012]11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历史沿革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作出确认，确认意见认为：

A、1990年8月成立的三角胶带厂系以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叶继跃。

B、海游镇政府未对三角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三角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均为叶继跃个人资产，三角胶带厂的产权情况清晰、明确。1994年7月，叶继跃受让三角胶带厂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资产的作价公允合理。

C、1997年4月，叶继跃以三角胶带厂的资产出资设立私营胶带厂，系以其个人资产进行的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出资或集体资产流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私营胶带厂作为三维有限设立的股东之一，持有三维有限10.577%股权，股权比例较低；私营胶带厂及其具有承继关系的华联橡胶厂、三角胶带厂历史沿革清楚、产权界定清晰；私营胶带厂对于三维有限出资的资产来源及形式合法，相关实物资产已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会计师对三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认定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200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20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叶继跃、叶未进以货币增加出资760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280万元，其中叶继跃以现金认缴560万元，合计持有公司850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66.406%；叶未进以现金认缴200万元，合计持有公司375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29.297%；合伙胶带厂股权不变，持有公司 55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4.297%。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验[2000]4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850.00	实物、货币	66.406
叶未进	375.00	实物、货币	29.297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4.297
合计	1,280.00	——	100.000

3、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1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三维有限股东叶未进将其所持公司 29.30%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桂玉。2002 年 10 月 11 日，叶未进与张桂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叶未进将所持公司 29.297%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桂玉，经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2002 年 11 月，三维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850.00	实物、货币	66.406
张桂玉	375.00	实物、货币	29.297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4.297
合计	1,280.00	——	100.000

4、2008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6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变更为 5,280 万元，其中由叶继跃、张桂玉分别以现金增加出资 3,055 万元、94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综 [2008]307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8 月 15 日，三维有限于三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2000003646）。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3,905.00	实物、货币	73.958
张桂玉	1,320.00	实物、货币	25.000
合伙胶带厂	55.00	实物	1.042
合计	5,280.00	——	100.000

5、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叶继跃、张桂玉和合伙胶带厂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5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货币增资 1,124.1644 万元，张桂玉以货币增资 380 万元，合伙胶带厂以货币增资 15.8356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综 [2009]204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 [2013]177 号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2010 年 1 月 4 日，三维限于三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2000003646）。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继跃	5,029.1644	实物、货币	73.958
张桂玉	1,700.0000	实物、货币	25.000
合伙胶带厂	70.8356	实物、货币	1.042
合计	6,800.00	——	100.000

6、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合伙胶带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70.83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继跃；同意叶继跃将所持公司 23.969%股权、张桂玉将所持公司 0.735%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军等 29 个自然人。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伙胶带厂将其所持公司 1.042%股权转让给叶继跃。同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叶军、金海兵等 29 个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叶继跃将所持公司 23.969%股权、张桂玉将所持公司 0.735%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军等 29 个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账面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3 元。

根据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合伙胶带厂将所持三维有限 1.042% 的股权 (70.8356 万元出资) 作价 212.5068 万元转让予叶继跃,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转让上年末三维有限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定价, 与 2010 年 11 月叶继跃、张桂玉对外转让股权的定价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及转让比例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
1	合伙胶带厂	叶继跃	70.84	1.042	16	叶继跃	吴善林	20.00	0.294
2	叶继跃	叶军	300.00	4.412	17	叶继跃	叶红建	15.00	0.221
3	叶继跃	金海兵	300.00	4.412	18	叶继跃	叶小雕	15.00	0.221
4	叶继跃	景公会	270.00	3.971	19	叶继跃	赵向异	15.00	0.221
5	叶继跃	叶双玲	180.00	2.647	20	叶继跃	潘秉震	10.00	0.147
6	叶继跃	温寿东	165.00	2.426	21	叶继跃	陈善译	10.00	0.147
7	叶继跃	张国方	100.00	1.471	22	叶继跃	张亚河	10.00	0.147
8	张桂玉	叶极大	50.00	0.735	23	叶继跃	陈火周	10.00	0.147
9	叶继跃	戴丽明	20.00	0.294	24	叶继跃	刘友良	10.00	0.147
10	叶继跃	章国平	20.00	0.294	25	叶继跃	王雅琴	10.00	0.147
11	叶继跃	陈红	20.00	0.294	26	叶继跃	李玲芳	10.00	0.147
12	叶继跃	顾晨晖	20.00	0.294	27	叶继跃	吴兰友	10.00	0.147
13	叶继跃	段成刚	20.00	0.294	28	叶继跃	赵统	10.00	0.147
14	叶继跃	张国钧	20.00	0.294	29	叶继跃	叶思明	10.00	0.147
15	叶继跃	宋益民	20.00	0.294	30	叶继跃	陈友春	10.00	0.147
合计								1,750.84	25.746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470.00	实物、货币	51.029
2	张桂玉	1,650.00	实物、货币	24.265
3	叶军	300.00	货币	4.412
4	金海兵	300.00	货币	4.412
5	景公会	270.00	货币	3.971
6	叶双玲	180.00	货币	2.647
7	温寿东	165.00	货币	2.426
8	张国方	100.00	货币	1.47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9	叶极大	50.00	货币	0.735
10	戴丽明	20.00	货币	0.294
11	章国平	20.00	货币	0.294
12	陈红	20.00	货币	0.294
13	顾晨晖	20.00	货币	0.294
14	段成刚	20.00	货币	0.294
15	张国钧	20.00	货币	0.294
16	宋益民	20.00	货币	0.294
17	吴善林	20.00	货币	0.294
18	叶红建	15.00	货币	0.221
19	叶小雕	15.00	货币	0.221
20	赵向异	15.00	货币	0.221
21	潘秉震	10.00	货币	0.147
22	陈善译	10.00	货币	0.147
23	张亚河	10.00	货币	0.147
24	陈火周	10.00	货币	0.147
25	刘友良	10.00	货币	0.147
26	王雅琴	10.00	货币	0.147
27	李玲芳	10.00	货币	0.147
28	吴兰友	10.00	货币	0.147
29	赵统	10.00	货币	0.147
30	叶思明	10.00	货币	0.147
31	陈友春	10.00	货币	0.147
合计		6,800.00	——	100.000

7、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叶继跃、张桂玉分别向赖兵等8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5.441%、9.559%股权。

2010年12月22日，叶继跃、张桂玉分别与赖兵等8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继跃将所持公司5.441%股权、张桂玉将所持公司9.559%股权转让给赖兵等8个自然人，经协商确定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5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及转让比例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	-----	-----	-----------	---------	----	-----	-----	-----------	---------

1	叶继跃	赖兵	370.00	5.441	5	张桂玉	刘滨	50.00	0.735
2	张桂玉	李志卫	300.00	4.412	6	张桂玉	顾丽萍	40.00	0.588
3	张桂玉	范肖群	150.00	2.206	7	张桂玉	金洪海	30.00	0.441
4	张桂玉	谢广健	50.00	0.735	8	张桂玉	陈宜军	30.00	0.441
合计								1,020.00	15.000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100.00	实物、货币	45.588
2	张桂玉	1,000.00	实物、货币	14.706
3	赖兵	370.00	货币	5.441
4	叶军	300.00	货币	4.412
5	金海兵	300.00	货币	4.412
6	李志卫	300.00	货币	4.412
7	景公会	270.00	货币	3.971
8	叶双玲	180.00	货币	2.647
9	温寿东	165.00	货币	2.426
10	范肖群	150.00	货币	2.206
11	张国方	100.00	货币	1.471
12	叶极大	50.00	货币	0.735
13	谢广健	50.00	货币	0.735
14	刘滨	50.00	货币	0.735
15	顾丽萍	40.00	货币	0.588
16	金洪海	30.00	货币	0.441
17	陈宜军	30.00	货币	0.441
18	戴丽明	20.00	货币	0.294
19	章国平	20.00	货币	0.294
20	陈红	20.00	货币	0.294
21	顾晨晖	20.00	货币	0.294
22	段成刚	20.00	货币	0.294
23	张国钧	20.00	货币	0.294
24	宋益民	20.00	货币	0.294
25	吴善林	20.00	货币	0.294
26	叶红建	15.00	货币	0.221
27	叶小雕	15.00	货币	0.221
28	赵向异	15.00	货币	0.221
29	潘秉震	10.00	货币	0.1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0	陈善译	10.00	货币	0.147
31	张亚河	10.00	货币	0.147
32	陈火周	10.00	货币	0.147
33	刘友良	10.00	货币	0.147
34	王雅琴	10.00	货币	0.147
35	李玲芳	10.00	货币	0.147
36	吴兰友	10.00	货币	0.147
37	赵统	10.00	货币	0.147
38	叶思明	10.00	货币	0.147
39	陈友春	10.00	货币	0.147
合计		6,800.00	——	100.000

8、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6月20日，三维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8,711,129.67元为基础，按1:0.3805比例折成发起人股6,8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9、201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7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人段成刚将其所持公司0.294%的股份（20万股）转让给叶继跃。

2012年6月25日，段成刚（出让方）与叶继跃（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294%的股份（合计2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3.69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120.00	实物、货币	45.882
2	张桂玉	1,000.00	实物、货币	14.706
3	赖兵	370.00	货币	5.441
4	叶军	300.00	货币	4.412
5	金海兵	300.00	货币	4.412
6	李志卫	300.00	货币	4.412
7	景公会	270.00	货币	3.97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叶双玲	180.00	货币	2.647
9	温寿东	165.00	货币	2.426
10	范肖群	150.00	货币	2.206
11	张国方	100.00	货币	1.471
12	叶极大	50.00	货币	0.735
13	谢广健	50.00	货币	0.735
14	刘滨	50.00	货币	0.735
15	顾丽萍	40.00	货币	0.588
16	金洪海	30.00	货币	0.441
17	陈宜军	30.00	货币	0.441
18	戴丽明	20.00	货币	0.294
19	章国平	20.00	货币	0.294
20	陈红	20.00	货币	0.294
21	顾晨晖	20.00	货币	0.294
22	张国钧	20.00	货币	0.294
23	宋益民	20.00	货币	0.294
24	吴善林	20.00	货币	0.294
25	叶红建	15.00	货币	0.221
26	叶小雕	15.00	货币	0.221
27	赵向异	15.00	货币	0.221
28	潘秉震	10.00	货币	0.147
29	陈善译	10.00	货币	0.147
30	张亚河	10.00	货币	0.147
31	陈火周	10.00	货币	0.147
32	刘友良	10.00	货币	0.147
33	王雅琴	10.00	货币	0.147
34	李玲芳	10.00	货币	0.147
35	吴兰友	10.00	货币	0.147
36	赵统	10.00	货币	0.147
37	叶思明	10.00	货币	0.147
38	陈友春	10.00	货币	0.147
合计		6,800.00	——	100.000

10、2013年3月，股份继承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兵因病于 2012 年 11 月去世，其生前持有本公司 5.441%的股权。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三门县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三证字第 161 号”《公证书》，赖兵死亡时遗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和股东资格由其

配偶付红玲继承，赖兵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包括赖兵的女儿赖天谦、父亲赖昌及母亲赵珍）均出具书面《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赖兵生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13年3月11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付红玲将其持有的公司5.441%的股份（370万股）转让给叶继跃。

2013年3月11日，付红玲与叶继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441%的股份（370万股）转让给叶继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5.60元/股，转让总价2,072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4月12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490	51.324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叶军	300	4.412
4	金海兵	300	4.412
5	李志卫	300	4.412
6	景公会	270	3.971
7	叶双玲	180	2.647
8	温寿东	165	2.426
9	范肖群	150	2.206
10	张国方	100	1.471
11	叶极大	50	0.735
12	谢广健	50	0.735
13	刘滨	50	0.735
14	顾丽萍	40	0.588
15	金洪海	30	0.441
16	陈宜军	30	0.441
17	戴丽明	20	0.294
18	章国平	20	0.294
19	陈红	20	0.294
20	顾晨晖	20	0.294
21	张国钧	20	0.294
22	宋益民	20	0.29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吴善林	20	0.294
24	叶红建	15	0.221
25	叶小雕	15	0.221
26	赵向异	15	0.221
27	潘秉震	10	0.147
28	陈善译	10	0.147
29	张亚河	10	0.147
30	陈火周	10	0.147
31	刘友良	10	0.147
32	王雅琴	10	0.147
33	李玲芳	10	0.147
34	吴兰友	10	0.147
35	赵统	10	0.147
36	叶思明	10	0.147
37	陈友春	10	0.147
合 计		6,800	100.000

11、2014 年 3 月，股份继承

公司原股东陈宜军因病于 2013 年 11 月去世，其生前持有本公司 0.441% 的股权。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温证字第 10673 号”《公证书》，陈宜军死亡时遗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和股东资格由其儿子陈敏达继承，陈宜军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包括陈宜军的妻子林彩娥、女儿陈丽莉）均出具书面《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继承陈宜军生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份继承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490	51.324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叶军	300	4.412
4	金海兵	300	4.4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李志卫	300	4.412
6	景公会	270	3.971
7	叶双玲	180	2.647
8	温寿东	165	2.426
9	范肖群	150	2.206
10	张国方	100	1.471
11	叶极大	50	0.735
12	谢广健	50	0.735
13	刘滨	50	0.735
14	顾丽萍	40	0.588
15	金洪海	30	0.441
16	陈敏达	30	0.441
17	戴丽明	20	0.294
18	章国平	20	0.294
19	陈红	20	0.294
20	顾晨晖	20	0.294
21	张国钧	20	0.294
22	宋益民	20	0.294
23	吴善林	20	0.294
24	叶红建	15	0.221
25	叶小雕	15	0.221
26	赵向异	15	0.221
27	潘秉震	10	0.147
28	陈善译	10	0.147
29	张亚河	10	0.147
30	陈火周	10	0.147
31	刘友良	10	0.147
32	王雅琴	10	0.147
33	李玲芳	10	0.147
34	吴兰友	10	0.147
35	赵统	10	0.147
36	叶思明	10	0.147
37	陈友春	10	0.147
合 计		6,800	100.000

(三)在本公司设立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叶继跃和张桂玉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

叶继跃和张桂玉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本公司的股权外，还包括其他对外投资，具体为：三门万和、台州凯星、合伙胶带厂；参股的企业为广西三维、广西宾阳、三和房地产、振兴房地产、海翔商贸、滨江实业、志强矿业、富兴矿业、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合伙胶带厂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之“（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之“（二）关联法人”。

(四)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无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生产相关的土地、厂房和设备，以及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橡胶输送带、V 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 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承继了三维有限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和义务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三维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以经天健审[2011]第 118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8,711,129.67 元为基础,按 1:0.3805 比例折成发起人股 6,800 万股,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三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股份公司承继。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台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1022000003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实收资本 6,8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6,8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前身成立以来,进行了五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7 年 8 月,三维有限设立时验资

三维有限系由合伙胶带厂、叶继跃和叶未进投资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三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22000003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实物出资 290 万元,占 55.769%;叶未进以实物出资 175 万元,占 33.654%;合伙胶带厂以实物出资 55 万元,占 10.577%,设立出资已经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验(1997)12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82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 1997 年 8 月 3 日,公司 520 万元实收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二)2000 年 4 月,三维有限增资至 1,280 万元资本的验资

2000 年 4 月 20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叶继跃、叶未进以货币增加出资 760 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8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现金认缴 56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850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66.406%;叶未进以现金认缴 20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375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29.297%；合伙胶带厂股权不变，持有公司 55 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验[2000]40 号”《验资报告》。

(三)2008 年 8 月，三维有限增资至 5,280 万元的验资

2008 年 8 月 6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80 万元，其中由叶继跃、张桂玉分别以现金增加出资 3,055 万元、94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综 [2008]3076 号”《验资报告》。

(四)2009 年 12 月，三维有限增资至 6,800 万元的验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三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叶继跃、张桂玉和合伙胶带厂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5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货币增资 1,124.1644 万元，张桂玉以货币增资 380 万元，合伙胶带厂以货币增资 15.8356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三会综 [2009]2045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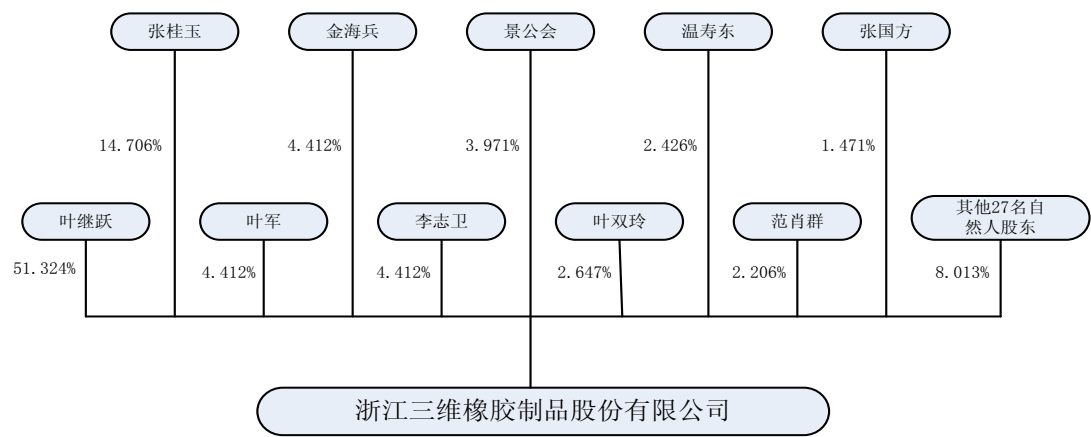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177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增资 1,520 万元实收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五)2011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1 年 5 月 5 日，三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8,711,129.67 元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其余 110,711,129.6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1]1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8,711,129.6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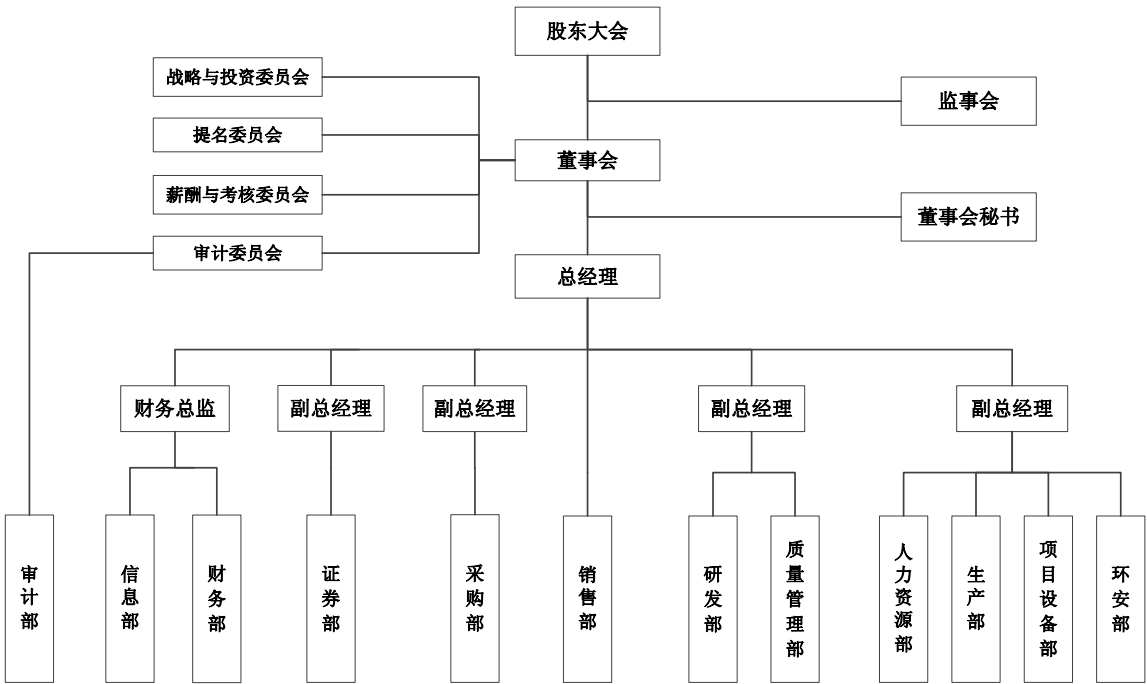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各主要部门的职能

部门	主要职能
----	------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及调度管理工作；负责同销售部对接及监督工作；对半成品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各生产车间的监督考核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建立采购操作程序；负责生产用原辅材料、零星物资、备品备件的采购；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办公类用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设备等的采购；负责对子公司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管；负责原材料仓库、备品备件仓库日常管理工作，是各类仓库的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设备部	主要负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产权清晰、使用合理；规范、监督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行为，确保固定资产的正常、高效运行；对全公司的动力供应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顺利开展；负责生产类设备管理、基本建设管理、房产维修及其他服务管理。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行情的分析与调研，为市场的开拓制定计划和实施意见；负责潜在客户的开发；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产成品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经销商网络，维护经销商关系。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程序控制；负责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验、最终产品判定；负责炼胶、成型、硫化、包装等生产系统过程质量控制；负责生产过程质量工艺监督检查；负责产品认证。
研发部	研发部职责主要分外部职责和内部职责两大部份，外部职责主要是围绕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及要求，重点是产学研联合、成果和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及统计报表。内部职责主要由两方面组成，一方面是围绕销售部提供的市场需求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另一方面主要是开展制约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全面规划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公司人员招聘、薪酬、培训、劳动合同、社会统筹及劳保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活动的开展及来宾的接待事宜；负责部分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公司各类档案和资料的管理；负责公司商标、名牌产品的维护及商标管理工作。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并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证券部	主要负责发行证券及信息的披露、监督、控制和执行；负责公司股票交易信息的跟踪、收集和处理，处理投资者的咨询、接待工作。
信息部	主要负责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包括计算机、网络、通信、应用软件等，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环安部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减少安全事故发生；负责公司的能源、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四)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为三门县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1、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善考，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为 18,087.9064 万元，本公司持有 190,360 元股权。注册地址为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10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主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787,719.30 万元，净资产为 63,023.92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7,656.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412.5 万股股份，占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125%。注册地址为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结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
2	台州信一机械有限公司	990.00	9.900
3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8.100
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4.125
5	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50	4.125
6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412.50	4.125
7	三门华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12.50	4.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4.125
9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412.50	4.125
10	浙江三门昌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412.50	4.125
11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12.50	4.125
合计		10,000.00	100.000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21,513.54 万元，净资产为 22,357.50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5,608.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开办资金 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2 万元，占青岛中橡联开办资金的 12%。住所为青岛市华阳路 36 号，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研发开发化工和橡胶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展化工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技术信息交流和培训服务。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3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4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12	12
5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	12
6	孙连生	12	12
7	李健	8	8
8	由世峰	8	8
9	李信	6	6
10	冯绍华	6	6
合计		100	100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95.47 万元，净资产为 59.42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1.6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发起人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

1、叶继跃

叶继跃,男,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671027****,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2、张桂玉

张桂玉,女,本公司股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680228****,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44,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0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叶继跃和张桂玉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 20 号 21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叶继跃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张桂玉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策划;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一般商品中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门万和总资产为 20,123.06 万元,净资产为 696.66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56.5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 20 号 2101 室（仅限办公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门万和出资美元 33.35 万元，持股 66.7%；彭文成出资美元 16.65 万元，持股 33.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橡胶轮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台州凯星总资产为 3,419.88 万元，净资产为 -3,464.14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0.3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台州凯星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向台州市工商局申请清算，1 月 30 日在《浙江日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证明》，台州凯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台州凯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及清算组备案，目前，清算组正在编制清算报告。台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台州凯星目前处于清算阶段，自进入清算阶段至今未发现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7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3%。

按本次发行上限 2,270 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叶继跃	3,490.00	51.324	3,490.00	38.491
张桂玉	1,000.00	14.706	1,000.00	11.029
叶军	300.00	4.412	300.00	3.309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金海兵	300.00	4.412	300.00	3.309
李志卫	300.00	4.412	300.00	3.309
景公会	270.00	3.971	270.00	2.978
叶双玲	180.00	2.647	180.00	1.985
温寿东	165.00	2.426	165.00	1.820
范肖群	150.00	2.206	150.00	1.654
张国方	100.00	1.471	100.00	1.103
叶极大	50.00	0.735	50.00	0.551
谢广健	50.00	0.735	50.00	0.551
刘滨	50.00	0.735	50.00	0.551
顾丽萍	40.00	0.588	40.00	0.441
金洪海	30.00	0.441	30.00	0.331
陈敏达	30.00	0.441	30.00	0.331
戴丽明	20.00	0.294	20.00	0.22
章国平	20.00	0.294	20.00	0.221
陈红	20.00	0.294	20.00	0.221
顾晨晖	20.00	0.294	20.00	0.221
张国钧	20.00	0.294	20.00	0.221
宋益民	20.00	0.294	20.00	0.221
吴善林	20.00	0.294	20.00	0.221
叶红建	15.00	0.221	15.00	0.165
叶小雕	15.00	0.221	15.00	0.165
赵向异	15.00	0.221	15.00	0.165
潘秉震	10.00	0.147	10.00	0.110
陈善译	10.00	0.147	10.00	0.110
张亚河	10.00	0.147	10.00	0.110
陈火周	10.00	0.147	10.00	0.110
刘友良	10.00	0.147	10.00	0.110
王雅琴	10.00	0.147	10.00	0.110
李玲芳	10.00	0.147	10.00	0.110
吴兰友	10.00	0.147	10.00	0.110
赵统	10.00	0.147	10.00	0.110
叶思明	10.00	0.147	10.00	0.110
陈友春	10.00	0.147	10.00	0.110
二、社会公众股	0.00	0.000	2,270.00	25.028
合计	6,800.00	100.000	9,070.00	10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叶继跃

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张桂玉

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叶军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金海兵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5、李志卫

李志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2 年至 1990 年在仙居县财政局工作；1991 年至今经商。

6、景公会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7、叶双玲

叶双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初中学历。

8、温寿东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9、范肖群

范肖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任临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张国方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处担任职务
1	叶继跃	34,900,000.00	51.32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桂玉	10,000,000.00	14.706	无
3	叶军	3,000,000.00	4.412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海兵	3,000,000.00	4.41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志卫	3,000,000.00	4.412	无
6	景公会	2,700,000.00	3.971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7	叶双玲	1,800,000.00	2.647	无
8	温寿东	1,650,000.00	2.426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9	范肖群	1,500,000.00	2.206	无
10	张国方	1,000,000.00	1.471	研发部副经理
合计		62,550,000.00	91.987	—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叶继跃和张桂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股东中叶继跃和张桂玉系夫妻关系。叶继跃、张桂玉分别持有本公司 51.324%、14.706%的股份。

2、叶继跃和叶军的关联关系

叶继跃和叶军系表兄弟关系。叶军持有本公司 4.412%的股份。

3、叶继跃和叶双玲的关联关系

叶继跃和叶双玲系兄妹关系。叶双玲持有本公司 2.647%的股份。

4、叶继跃和叶极大的关联关系

叶继跃和叶极大系堂兄弟关系，叶极大持有本公司 0.735%的股份。

5、张桂玉和张国方的关联关系

张国方和张桂玉系兄妹关系。张国方持有本公司 1.471%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叶继跃、张桂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叶双玲、叶极大、叶军、张国方四人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锁定期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八、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登记在册员工 1,333 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400 人、1,479 人和 1,431 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160	12.00
技术人员	48	3.60
销售人员	93	6.98
生产人员	866	64.97
财务人员	16	1.20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比例(%)
后勤保障人员	150	11.25
合计	1,333	100.00

2、按学历划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15
本科	25	1.88
大专	94	7.05
其他	1,212	90.92
合计	1,333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人数	占员工比例(%)
40 岁以上	757	56.79
31-40 岁	351	26.33
30 岁以下	225	16.88
合计	1,33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浙江省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员工数量为 1,333 人。

本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	类别	养老	医疗
-----	----	----	----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20160930	人数	1208	1127	1208		1127	
20151231	人数	1,300	1,202	1,300		1,202	
20141231	人数	1,356	1,222	1,356		1,222	
20131231	人数	1,289	1,124	1,289		1,124	
报告期	类别	工伤		生育		失业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20160930	人数	1226	1226	1205	1124	1205	1124
20151231	人数	1,305	1,305	1,297	1,199	1,297	1,199
20141231	人数	1,361	1,361	1,354	1,220	1,354	1,220
20131231	人数	1,291	1,291	1,287	1,122	1,287	1,12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11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年龄男 60 岁以上、女 50 岁以上），公司均为其参保了团体意外险，并未参加社保。3 名员工发生工伤事故，退出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只参加养老、医疗保险。

上表中实缴少于应缴人数中属于“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8 名员工为 9 月份入职后当月离职，仅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其他险种；13 名员工为 9 月 11 日后办理入司手续，按入司要求当月先参加工伤保险，其它险种待第二月开始参保；（2）81 名员工因其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其无缴纳医疗和养老保险的意愿，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经出具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保的书面声明。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仍存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对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和张桂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三维橡胶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本人愿无条件代三维橡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三维橡胶不因此受到损失。

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遵守社保方面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	类别	住房公积金	
		应缴	实缴
20160930	人数	1205	858
20151231	人数	1,297	852
20141231	人数	1,354	777
20131231	人数	1,287	72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11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年龄男 60 岁以上、女 50 岁以上），已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发生工伤事故，退出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工资由社保中心发放，个人缴存部分无法代扣，故未参加。

上表中“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47 名。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的部分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的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流动性较强，上述员工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发行人也通过提供宿舍解决了部分员工的住宿问题。（2）上述员工考虑到在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且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跨省转移手续较为繁琐，造成部分农民工和外地户籍员工客观上不愿从其薪酬中扣缴应由其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

经本公司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本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经出具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和张桂玉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三维橡胶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本人愿无条件代三维橡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三维橡胶不因此受到损失。

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已向本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应缴、实缴的情况，结合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若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费用，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1	利润总额	16,935	16,195	11,985	7,612
2	补缴金额	223	245	194	108
	其中:补缴社保金额	123	129	96	54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00	116	98	54
3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4	调整所得税费用=2*3	55.75	61.25	48.50	27.00
5	净利润	12,644	12,168	9,101	5,829
6	调整后的净利润=5-2+4	12,476.75	11,984.25	8,955.50	5,748.00
7	补缴社会\住房公积金对 净利润影响数=5-6	167.25	183.75	145.50	81.00
8	占比(%)=7/5*100%	1.32	1.51	1.60	1.39

根据上表，若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应补缴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1.32%、1.51%、1.60%和 1.39%，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按照以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优化劳动配置、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原则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行政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各部门的职责；规定了薪酬模式与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支付等内容。

2、员工收入情况

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台州市 2015 年部分职业（工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http://www.tzhrss.gov.cn/zxwj/html/?5158.html>)

公布的当地中位指导价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序号	岗位类别	月均工资	
		公司 2015 年平均数	市场指导价（中位） （2015.07.01-2016.06.30）
1	管理人员	5,023.84	6,183.00
	其中：核心管理人员	7,918.19	
	一般行政人员	3,988.67	
2	技术人员	5,005.83	4,045.00
3	销售人员	6,152.96	4,776.00
4	生产人员	4,746.18	3,217.00
5	财务人员	6,337.77	5,871.00
6	后勤保障人员	3,889.76	3,580.00

注：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人员以及管理职能部门核心员工。

3、发行人未来薪酬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薪酬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逐渐进行调整。

公司未来将重视按绩效、技能和知识付酬；同时强调薪酬制度的开放性，让员工了解绩效水平与报酬水平的关联性，充分发挥激励员工努力最大化的功能。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效益的增长，为了激励员工、留住人才，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基本呈上涨趋势。

九、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

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本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

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本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发布无条件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各方目前不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自 1997 年前身三维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 带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输送带产销量 2009-2014 年连续六年排名行业前十，其中 2013 年、2014 年行业排名分别为第四、第五；V 带产销量连续六年行业排名第二，是当期全国唯一输送带、V 带皆排名前十的企业。

公司生产活动全部在中国境内，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比重为 73.82%，主要客户分布在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外销主要客户分布在亚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公司是胶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订了胶带行业的 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理事长单位，2014 年 9 月，公司输送带和 V 带的“三维”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两项新型 V 带产品获得了浙江省化工科技三等奖。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制品制造业中橡胶板、管、带的制造业，代码 C2912。

（一）行业概况

橡胶行业是一个大行业，分为轮胎、胶带、胶管、胶鞋、乳胶和胶布制品等 10 多个子行业，公司所属子行业为胶带业。根据使用功能不同，胶带分为输送带和 V 带两大类。

1、胶带的用途与特点

输送带是输送机械的重要配套部件，输送带运输可以实现运输过程自动化，运量平滑连续，灵活调整输送量，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地形限制。其工作效率优于螺杆输送、振动输送及加压导管输送等方式，广泛运用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多个行业。

V带是重要的机械功率传递部件，广泛地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火车等需要传动、变速的领域，是世界上各种机械动力传动和变速的主要耗材。

胶带是易耗品，需定期更换，输送带的使用寿命因骨架材料和使用条件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具有耐高温、耐灼烧特性的输送带通常使用 5-6 个月，而在普通环境中使用的钢丝绳芯输送带的寿命可以长达 5-10 年；普通 V 带的连续使用寿命约 200 小时，部分高性能 V 带的连续使用寿命能达到 300 小时以上。

2、产品类别

按照骨架材料或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输送带可以分为棉帆布输送带、尼龙输送带、聚酯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和其他输送带；V带可以分为包布带和切边带。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输送带	棉帆布输送带	普通用途输送带、耐高温输送带等
	尼龙输送带	普通用途输送带，耐寒输送带等
	聚酯输送带	耐油、耐酸碱输送带等
	钢丝绳芯输送带	耐酸碱、阻燃输送带等
	其他输送带	平胶带等
V带	包布带	普通 V 带、联组 V 带、农机 V 带等
	切边带	切边 V 带、切边联组 V 带、切边多楔带等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

我国胶带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政干预少，目前没有归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对胶带行业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

2、行业监管体制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我国的行业管理体制已基本转变为由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行业协会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

根据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告》,生产部分橡胶制品需要申请生产许可证;此外,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的要求,涉及煤矿用胶带产品还需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是由输送带、V带、胶管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以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所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专业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胶管胶带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本公司现为胶管胶带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为了促进我国橡胶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定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明确了橡胶工业的发展方向及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2008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我国《2009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08]40号),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我国由上述国家进口的天然橡胶、复合橡胶及合成橡胶的进口关税2009年相应调整。对各个东盟国家进口的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进行不同幅度降税。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10年颁布的《橡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

2011 年颁布的《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胶带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均指出，未来中国橡胶工业品牌的发展是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一批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015 年，中橡协正式发布了《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中国橡胶工业“十三五”发展目标是，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方面。“十三五”期间，全行业销售额年增长要保持在 7%左右。同时，“十三五期间”，橡胶行业要建立现代企业模式，拟通过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品牌共享兼并重组、产销一体等方式，建立纵向资产重组企业、横向资产重组企业、品牌共享重组企业、轮胎及橡胶制品电商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等。

以上产业政策的实施将为我国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的橡胶制品企业提供快速成长的良好发展环境。

(四)行业发展概况

1、胶带行业的发展概况

经过一百余年的发展，胶带行业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重要基础化工子行业，是橡胶制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国防军工、生产消费等各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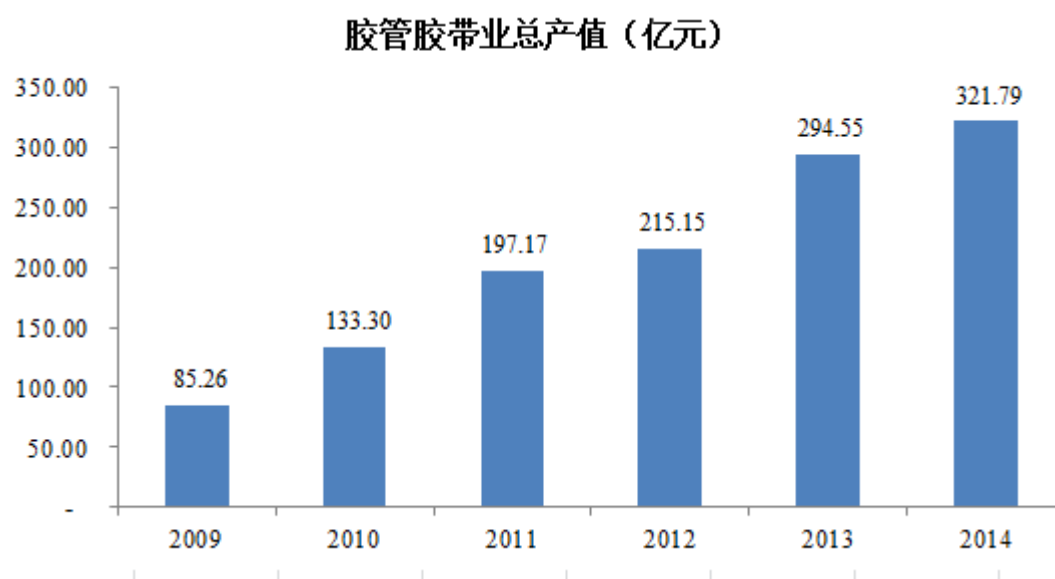
全球胶带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是发达国家从事橡胶制品业务的跨国公司，主要包括芬纳邓禄普、德国大陆、普利司通、阪东化学等，跨国公司在各地的产量超过全球胶带产品总产量的 50%。虽然跨国公司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且保持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他们也面临着生产成本高企、本土市场逐渐萎缩等问题。现阶段跨国公司正处于将胶带生产转移到消费地，降低成本开发市场的阶段。

随着新兴工业国家的崛起，世界胶带业的竞争重点在新世纪已经开始由传统的欧美工业国家向亚太新兴工业国家转移，形成了在亚太发展中国家间迅猛扩张的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经济体已经成为世界胶带业的重要竞争力量，是世界胶带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新兴工业国家的胶带市场特点是市场规模增长较

快、生产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作为全球橡胶制品业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胶带业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09 年以来,我国胶管胶带业一直保持较为迅速的发展状态,截止到 2014 年胶管胶带业行业总产值已经增加到 321.79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图:

2009 年-2014 年我国胶管胶带业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年度统计数据

2、行业规模

中国作为胶带市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胶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不断提升,是世界胶带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

2009-2014 年我国胶带行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输送带		V 带	
	全国总产量（万 M ² ）	增长率	全国总产量（万 AM）	增长率
2009	27,429	12.00%	158,333	14.00%
2010	33,700	22.86%	172,500	8.95%
2011	42,000	24.63%	190,000	10.14%
2012	48,000	14.29%	210,000	10.53%
2013	52,000	8.33%	220,000	4.76%
2014	53,000	1.92%	230,000	4.55%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3、产品结构

胶带行业不断发展，客观上要求普通胶带比重逐步下降，尼龙输送带、聚酯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联组 V 带、切边 V 带等高性能产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发达国家的高性能胶带比重已经达到 80%，我国高性能胶带产品占全国胶带产量的比重约 60%左右，因此提高高性能胶带产品产量比重是我国胶带行业的发展趋势。

4、市场化程度与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胶带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已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直接干预经营管理，通过产业政策、税收、信贷等进行宏观调控。

我国共有近千家胶带生产企业，除了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其他企业规模较小，经过近些年的持续发展，胶带行业集中度已经有所提高。根据胶管胶带分会统计数据，我国输送带行业前十名企业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60%，V 带行业前十名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0%以上。随着胶带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不同产品的细分市场竞争出现一定分化，中、低端产品因差别化程度不高，竞争非常激烈；高性能、高规格产品的竞争激烈程度稍低；而部分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参与者较少。

(五)行业发展趋势

1、世界胶带产业向中国转移

现阶段，世界胶带产业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胶带企业因本土市场萎缩、生产成本劣势等原因，不断收缩其本土生产业务，通过建厂、收购及委托加工等方式，把生产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转移的同时，技术、人才、市场等产业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

中国是胶带国际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主要原因为：国内生产成本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胶带生产消费市场，且市场增长率仍居全球前列；本国胶带业有了长足发展，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

2、国内市场需求量保持增长

从整体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快速推进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虽然目前面临周期性调整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但总体仍保持增长态势。而这些行业是胶带的主要下游行业，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胶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

3、国内胶带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升级

国内胶带产品的发展方向是高性能、轻量化、节能、环保、长寿命。高性能胶带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其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同时，生产工艺升级，国内胶带产品技术含量也不断提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缩小。

4、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秩序进一步规范

随着竞争深化，我国胶带企业经过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下滑导致大部分胶带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减产或停产，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汰弱留强、加速整合，促使产业资源向优秀企业流动，提高了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此外，下游主要客户正逐步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对各种设备与原材料将仅向纳入其管理体系的供应商采购，下游主要客户加强供应链管理，将为优秀的胶带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促进行业分化，提高行业集中度。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化及趋势

1、近年来行业利润率变化情况

2009-2014年，胶带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如下表：

年度	销售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利润总额增长率	利润率	利润率变化
2009	93.82	10.66	17.92%	11.36%	20.11%
2010	127.98	7.74	-37.73%	6.05%	-46.77%
2011	179.74	8.71	11.11%	4.84%	-19.90%
2012	204.83	13.17	33.89%	6.43%	32.74%
2013	290.62	22.56	41.62%	7.76%	20.72%
2014	316.59	24.94	10.55%	7.88%	1.52%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2、行业利润水平变化的原因

胶带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与天然橡胶价格变化紧密相关，2011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随着天然橡胶价格的不断回落，胶带企业的生产成本走低，行业利润率开始回升。因此，行业利润率总体呈现逐步上升的走势。

报告期内，行业利润率水平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2011 年以来橡胶价格见顶后开始回落，在此期间最高回落幅度超过 60%，大幅降低了橡胶制品企业的生产成本；（2）受总体经济形势的影响，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部分下游客户周期性调整、行业景气度下降，胶带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2014 年以来胶带行业利润率升幅放缓。

3、未来行业利润水平变化的趋势

（1）供需变化趋势

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胶带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触底以及下游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推进，胶带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恢复快速增长态势。从供给方面看，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确保了胶带行业优势企业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将成本转嫁给下游来保证企业利润率，而处于竞争劣势的中小胶带企业利润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

（2）成本变化趋势

胶带行业中橡胶成本是最为主要的生产成本。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市场对大宗商品和原材料的需求量回升有限，作为橡胶消耗量最大的轮胎行业仍增长乏力，因此在未来几年内，橡胶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小，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运行状态。

（3）行业利润率的变化趋势

总体上看，胶带行业的行业集中度有望在未来几年进一步提高，能将成本波动的压力有效的转嫁到下游行业，因此未来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从行业内企业的情况来看，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

普通企业利润率水平会不断下降，甚至亏损，而行业优势企业将保持稳定或逐步增加的利润率水平。

(七)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胶带行业发展的总趋势是产品向多品种、高性能、节能环保、长寿命的方向发展，根据这一趋势，胶带企业需要注重由数量向质量的提高和高性能胶带技术的研发。由于配方、技术、工艺和专利都是多年累积的结果，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新产品从开发或引进到形成市场，也需要在良好的技术积累的条件下，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开发和反复论证。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技术和研发方面的障碍。

2、人才壁垒

随着市场对胶带性能、使用寿命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该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程度，保证产品的不断创新。同时，该行业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并且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几年的时间。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障碍。

3、资金壁垒

胶带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正在演变成资金、技术密集化的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进入胶带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同时具备一定的规模化生产才能保持成本优势，这对那些没有强大资金实力的新进入者构成一定障碍。

4、市场壁垒

现有的行业内优势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一些领军企业已经建立了成熟、固定的销售网络渠道，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5、政策壁垒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均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重点支持胶带行业企业集团化和国际化，力图改变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的格局，同时实施品牌战略，导致各方面政策明显向行业内的知名优势企业倾斜，非常有利于这些企业继续发展壮大，保持领先地位。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政策倾斜的壁垒。

6、资质壁垒

因汽车和煤矿行业对输送带、V带的安全性要求较高，我国对阻燃输送带、汽车V带等产品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须获得《全国工业用品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此外涉及矿用胶带产品还需要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因此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安监总局的行政准入已成为进入煤矿用阻燃输送带和汽车V带市场的重要壁垒。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有利于胶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胶带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首先通过支持橡胶、新材料、纺织工业等上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为胶带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物质基础；其次通过振兴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业、冶金和港口等下游行业，扩大胶带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此外，支持和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高性能胶带比重，促进胶带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和品牌战略。

(2) 经济不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正逐步调整优化，经济建设也处于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深入发展期，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和建材等行业虽然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但总体保持增长态势，未来仍将具有广阔发展空间，而上述行业对胶带的需求量在国内市场需求总量中占比较大，为胶带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3) 世界胶带产业向中国转移集中，为国内提供了大量优质产业资源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胶带企业因本土市场萎缩、生产成本劣势，开始不断收缩其本土生产业务，将生产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中国已经成为胶带国际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世界胶带产业向中国转移将为国内提供大量技术、人才、市场等产业资源。

2、不利因素

受欧债危机等一系列事件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开始放缓，导致国际市场对胶带的需求减少，这对我国胶带行业的出口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短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也会导致对胶带需求的减少。

石油是合成橡胶生产最上游的主要原材料，石油价格波动对合成橡胶价格影响较大；天然橡胶产量受到天气、橡胶林病虫害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亦较为频繁。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之间还具有较强的替代关系，价格具有传导效应，也加大了价格波动的频率。此外，国际投机资本往往利用石油价格、天气等因素进行炒作，对橡胶价格波动推波助澜，加大了价格波动幅度。橡胶价格的频繁、剧烈波动，会对胶带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冲击。2009 年以来，橡胶价格经历了快速上涨和下跌的波动过程，对胶带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胶带行业遵循国家倡导的科学发展、名牌战略和循环经济三大理念，产品 向安全、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已在质量标准方面，参照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了数十个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些优势企业如本公司、三力士、双箭股份等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测试设备、产品结构、产品质量、原材料配套供应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胶带生产技术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胶带行业企业多数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销售部门取得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采用该模式的企业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期，有利于锁定经营业绩，降低经营风险。

（2）V 带经销商销售模式

目前我国胶带行业中 V 带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经营。由于 V 带终端消费者或客户十分分散，下游消费者一般是需要传动、变速的机器设备的用户，分布于各个行业、各个部门，所以在销售环节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由其负责销售产品。

公司是胶带行业的优势企业之一，在生产模式上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在销售方面，公司的输送带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客户直销，V 带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因素

（1）周期性

输送带主要用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行业，上述 7 个行业输送带的消费量占全部消费量的比例较高，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关联，因此输送带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同步性。

V 带是通用性较高的工业消费品，产品种类、规格众多，客户遍布各地和各个部门，由于不同产品折旧报废的周期不同，因此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我国输送带生产主要集中在以浙江、山东为主的沿海地区。输送带的用户集中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这些行业都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所以输送带生产企业和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沿海和经济较发达地区。

V 带的下游用户分布广泛，消费市场遍布全国各地，没有明显的地域性。

（3）季节性

胶带是通用性较高的工业消费品，产品种类、规格众多，消费者遍布各地和各个部门。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农用 V 带由于农业生产的

季节性，5-6 月、9-10 月是销售旺季，其他 V 带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十)上下游关联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胶带产品中最主要的原材料是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橡胶成本占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比重约 40%。天然橡胶强力高、粘接性好、加工方便，对环境污染少，但是产量有限，而且对使用温度要求比较高。合成橡胶是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以二烯烃和烯烃为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在部分工艺流程中可以替代天然橡胶使用。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目前天然橡胶的主要产地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除此三国以外，近年来越南、印度和斯里兰卡等国的天然橡胶产量也迅速增长，总体而言，东南亚天然橡胶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70%。合成橡胶的主要生产国是美国、中国、日本、俄罗斯、德国，五国生产的合成橡胶约占全球总量的 60%。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消费国，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我国天然橡胶需求长期依赖进口，近几年进口橡胶占我国橡胶消费量的比重不断上升，2014 年，我国天然橡胶自给率约 20%，进口依存度在 80%左右。随着近年来一批合成橡胶产能的建成释放，我国合成橡胶的产量增长与消费量增长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水平，合成橡胶自给率约 70%。

现阶段，我国国内橡胶价格与国际市场基本同步接轨。虽然金融危机影响后的 2008 年 12 月天然橡胶含税价跌破 10,000 元/吨，但是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2009 年起橡胶价格急剧攀升，2011 年初上涨突破 40,000 元/吨的高位，此后随着供应增加、需求放缓，报告期内一路下跌至 11,000 元/吨左右。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国内期货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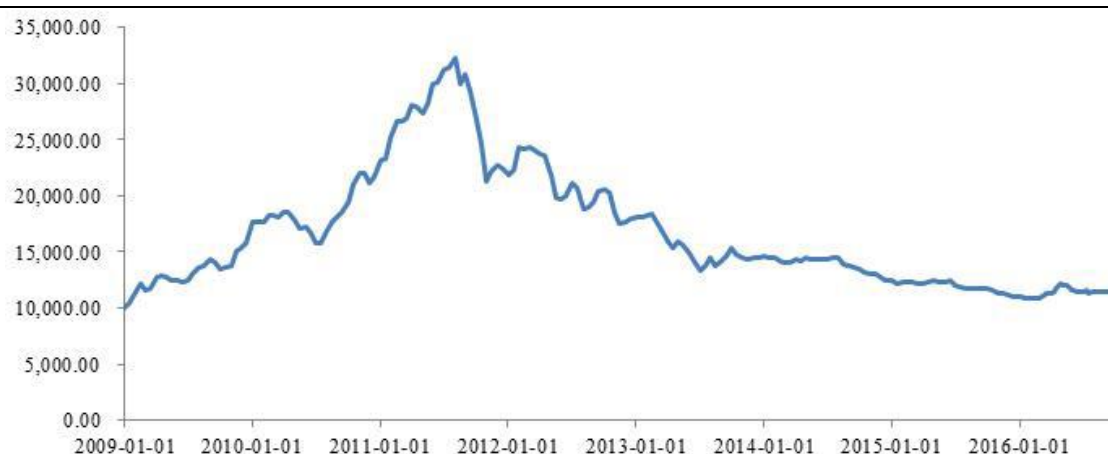
2009 年-2016 年三季度末上期所天然橡胶国内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合成橡胶的价格波动趋势和天然橡胶的价格变化高度相关，受天然橡胶价格波动的影响。作为公司消耗量较大的合成橡胶之一，2009-2016 年第三季度丁苯橡胶价格区间为 10,000-32,300 元/吨。

2009 年-2016 年第三季度丁苯橡胶（1502）现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长期来看，全球经济有望摆脱困境走向复苏，石油价格有可能重新上涨带动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但是短期来看，在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前，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小。

（2）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橡胶生产国持续扩大种植天然橡胶，新近种植的天然橡胶将陆续进入产胶期，天然橡胶的供应将持续增加。我国大批合成橡胶项目的陆续投产，大幅度提高了合成橡胶的供应能力。此外，轮胎行业的增长趋缓，减少了对橡胶的需

求量，保证了胶带行业橡胶的充分供应。

但是由于橡胶价格受石油价格、汇率变动、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的幅度较大，频率较高。因胶带产品从订货到交货有一段时间差，橡胶价格波动对胶带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短期内有一定冲击。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胶带行业的下游产业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胶带行业是上述行业的配套行业、关联行业，上述行业的胶带消费量占国内总消费量的比例较高，因此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都会影响胶带行业的市场需求。

(1) 下游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建材和港口等行业等稳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机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2,622	20,508	17,694	14,352	9,613	7,804
冶金行业钢铁产量	亿吨	8	8	7	7	6	6
电力行业发电量	千亿千瓦时	57	52	48	46	41	37
矿业原煤产量	亿吨	39	37	37	35	32	30
建材行业水泥产量	亿吨	25	24	22	21	17	16
港口行业货物吞吐量	亿吨	74	73	66	61	54	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iFind

胶带行业是上述行业的配套、关联行业。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下游行业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并保持增长态势。下游行业的稳定增长，将为胶带行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

由于胶带产品属于工业消耗品，在完成一定的使用周期后需要更新，因此上

述行业大规模的存量需求保证了对胶带市场需求的持续稳定。此外，随着中国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新增投资也为胶带市场带来了新的需求。

（2）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机械行业是胶带行业重要的下游行业之一，公司战略客户如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均属于该行业。胶带行业客户主要分布在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细分行业。

我国农用机械已经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向集约化、农村土地连片生产发展，将对胶带主要下游行业之一的农机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一方面，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提升了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促进农机产品结构向着大型化、自动化等高效率农机发展，另一方面农机客户将向着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专业机构化发展。未来，高性能产品比例高，品牌优势强的胶带企业将在农机行业中占据竞争有利地位。

在工程机械领域，虽然短期内，由于行业保有量和库存较大，行业新增需求增长幅度较低，但是近三年工程机械行业转型升级仍取得阶段性成果，各企业基本实现产品升级换代，随着中国提出“一带一路”战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对工程机械的需求会显著增加。此外，新型城镇化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必将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政策的持续稳定推进，未来基建、房地产行业投资恢复增长，作为下游行业的工程机械将会是核心受益板块之一，对其需求具有明显的提振作用。

公司是服务于机械行业的优势企业之一。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确保在农机、工程机械等领域的技术及品牌优势，提高高性能胶带产品的比重和产能；另一方面，将不断开发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三、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前身三维有限成立于 1997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橡胶输送带和 V 带生

产的大型民营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2009至2014年本公司是唯一一家输送带、V带皆排名行业前十的企业。其中，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市场份额排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输送带	行业排名	5	4	7
V带	行业排名	2	2	2

行业排名资料来源：胶管胶带协会统计数据

(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企业

(1) 输送带行业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输送带产品产销量多年来稳居行业前列，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对胶带行业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2013~2014年度国内输送带10强企业排名如下表：

排名	企业名称
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3	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7	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9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10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统计数据

(2) V带行业

公司的V带产品在市场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公司V带产品产量、销量多年来稳居行业第二，是V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对胶带行业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2013~2014年国内V带10强企业排名如下表：

排名	企业名称
1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5	河南省金久龙实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7	宁波伏龙同步带有限公司
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固风扇
9	尉氏县久龙橡塑有限公司
10	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统计数据

2、国外企业

输送带和 V 带属于非轮胎橡胶制品，在全球范围内，非轮胎橡胶制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分布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主要包括德国大陆、普利司通、芬纳邓禄普、阪东化学等公司。

2015 年度世界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企业中，将胶带的生产销售作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的企业情况如下：

50 强排名	企业名称	非轮胎橡胶制品销售额 (单位：亿美元)	非轮胎橡胶制品利润率
1	德国大陆	46.98	6.90%
5	普利司通	33.64	8.20%
18	芬纳邓禄普	11.42	2.90%
27	阪东化学	8.03	3.90%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网《2015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排行榜》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胶带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例不断提高。目前，我国胶带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不但能满足国内市场的要求，而且随着世界胶带产业向中国的不断转移，中国胶带产销量逐年递增，出口量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国内胶带行业的优势企业之一，2016 年 1-9 月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50%和 22.50%，面临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方面的竞争。

(1)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6 年，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市，具备年产 3,000 万 M2 以上的输送带生产能力，是国内输送带行业的优势企业之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丝绳芯输送带、尼龙输送带、聚酯输送带等，是公司输送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②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地处山东兖州，是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单体输送带生产基地，输送带年生产能力达 4,000 万 M²。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钢丝绳芯输送带，是本公司输送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③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V 带和胶管的生产与销售，生产能力已超过 4 亿 A 米，是专业生产各种橡胶 V 带的龙头企业之一，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包布 V 带、切割 V 带和汽车 V 带，是公司 V 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④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绳芯输送带、普通织物芯输送带，目前青岛橡六集团拥有年产 3,000 万 M2 输送带的生产能力。

(2)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①德国大陆

德国大陆经营业务涉及轮胎、胶带、汽车自控系统、制动系统等，在 20 多个国家拥有 100 多家分支机构，雇员超过 80,000 人。2014 年度德国大陆公司非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额为 46.98 亿美元。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是德国大陆在中国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钢丝绳芯输送带。

②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成立于 1931 年，1961 年在东京大阪交易所上市。目前是全球主要的汽车轮胎生产企业，也是全球重要的非轮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2014 年度非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额为 33.64 亿美元。普利司通公司 1945 年开始从事胶带的生产，目前是日本最大的胶带生产企业。

③芬纳邓禄普

芬纳邓禄普成立于 1861 年，并于 1937 年在伦敦上市，是全球最大的煤矿用井下输送带生产商。其输送带部门共有 12 个生产基地，提供完整的产品系列，包括高强度聚酯，整芯编织和钢丝绳芯输送带等，能适应所有煤炭和工业的应用。此外，该公司还生产销售包括汽车 V 带在内的其他产品，亚洲、澳洲、非洲等地拥有胶带生产企业，上海芬纳输送带有限公司是其在中国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井下煤矿用整芯 PVC/PVG 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

④阪东化学

阪东化学设立于 1906 年，主要业务涉及输送带和 V 带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非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额为 8.03 亿美元。阪东化学的胶带产品主要在日本国内销售，在日本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相比国外竞争对手的优势

(1) 产品性价比高

相对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成本和价格均远低于欧美、日本的胶带产品；相对于印度、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虽然因为原材料、劳动力、土地等要素价格较低，其胶带产品具有成本优势，但是因为技术和管理的缺陷，其产品质量与本公司产品具有明显差距，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无法与公司直接竞争。

(2) 区位优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输送带消费市场，而且发展速度居全球前列。随着全球输送带产业转移，更多技术、人才等产业资源流向中国，我国输送带行业将获得

更大的发展空间。与国外同行业的企业相比，本公司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产业资源并迅速发展。

2、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的优势

（1）完善的产品结构及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输送带及 V 带两大领域，向市场提供超过千项细分种类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结构。公司不但能生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各式输送带、V 带产品，还能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产品开发生产，对需使用各品种输送带及 V 带的客户具备提供一揽子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完善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消除依赖单一行业客户的风险，增强了抵御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目前，公司输送带生产能力已达到 2,500 万 M²；V 带生产能力已达到 2.00 亿 AM；2009-2014 年，公司输送带产销量连续六年排名行业前十，其中 2013 年、2014 年行业排名分别为第四、第五；V 带产销量连续六年排名行业第二，是当期全国唯一输送带、V 带皆排名前十的企业。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立了与输送带和 V 带经营相适应、完整的供、产、销业务体系，保障了两类业务的高效运营。灵活的采购制度和畅通的采购渠道，保证原辅材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组织严密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统筹输送带、V 带两类产品的生产安排；销售区域覆盖了全国及海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使得公司与下游行业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注意密切跟踪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公司内部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参股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并与青岛科技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开发了多项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产品和技术，其中 D 型联组 V 带填补了国内空白；此外，公司还成功开发了金属钢网芯输送带、一般织物芯阻燃输送带、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加强型氯丁胶农机 V 带、双面传动联组带等高性能胶带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12 项，

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两项新型 V 带产品获得了浙江省化工科技三等奖。

通过持续的新产品试验及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胶带制造过程中多项炼胶配方工艺，能够通过改变炼胶过程中各项原材料、辅料的添加比例和投放时间来满足并改善不同胶带产品的性能，同时减少原材料浪费、降低生产成本。产品配方工艺是公司核心的技术优势之一。

作为国内胶带行业技术优势企业之一，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输送带、V 带的 8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是我国胶带行业发展的一支重要技术力量。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一般传动用普通 V 带	GB/T1171-2006	2006-12-29	2007-06-01
2	汽车 V 带	GB/T12732-2008	2008-04-01	2008-10-01
3	带传动汽车工业用 V 带及其带轮尺寸	GB/T13352-2008	2008-06-18	2009-02-01
4	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	GB/T14829-2007	2007-11-28	2008-06-01
5	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和多楔带尺寸	GB/T10821-2008	2008-06-18	2009-02-01
6	一般传动用窄 V 带	GB/T12730-2008	2008-03-31	2008-09-01
7	输送带丙烷燃烧器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16412-2009	2009-04-24	2009-12-01
8	输送带：实验室规模的燃烧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3685-2008	2009-04-24	2009-12-01
9	联组 V 带	HG/T2819-2010	2010-11-22	2011-03-01

公司是行业内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1	阻燃输送带	(浙) XK13-023-0000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切边汽车 V 带、汽车多楔带	(浙) XK13-024-000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MIB090245、MIB090246、 MIB09024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	煤矿用阻燃 V 带	MIB100197、MIB100198、 MIB100199、MIB1002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5	塑料整芯阻燃输送带	MIB110002、MIB110007、 MIB110008、MIB110009、 MIB110013、MIB110014、 MIB11001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6	橡胶面整芯阻燃输送带	MIB110003、MIB110004、 MIB110005、MIB110006、 MIB110010、MIB110011、 MIB11001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经销商网络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 68 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网络覆盖了国内 22 个省、60 余个市和地区。广泛和稳定的经销商网络使得公司对 V 带市场具有深刻理解与准确把握，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各种市场需求，促进销售的持续增长。此外，经销商网络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对输送带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能力，带动对输送带市场的开拓。

在输送带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在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武钢集团、华润水泥等大型企业。这些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大、坏账率低，并且这些客户给予二次订单的合同续签率较高，具备较高的客户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市场开发时，围绕重点行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重点营销，大额订单客户增加，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得到巩固。

（4）品牌及信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三维”品牌已经成为胶带行业著名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2011 年，公司产品先后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1 年，“三维”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4 年 9 月，公司输送带和 V 带的“三维”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下游大型客户正在逐步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程序更透明，日益重视供应商的品牌形象与信誉，这对公司获取优质高端客户的订单较为有利。

(5) 质量及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公司技术质量部门制定了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质量标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中化联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部分新产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致力于“用质量创造价值”的品牌理念，全力打造优质服务体系。公司成立专门团队，其主要职能是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对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派技术人员前往客户处进行现场调查，与客户探讨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案。营销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与调研，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公司邀请国内外用户到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开展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良的售后服务和本公司重视质量的态度是本公司拥有很高客户忠诚度的重要原因。

(四)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发达国家跨国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资金和规模方面尚显不足

虽然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与跨国公司相比，在耐矿石切割撕裂、低阻力节能等某些技术指标上，公司产品还存在一些差距。

发达国家跨国公司设立时间长，通常已经在一个或者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渠道较为完善，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生产能力、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

2、相对于国内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资金和规模上存在差距

与国内同业上市公司相比，虽然公司技术、渠道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在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上与双箭股份、三力士等国内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差距。

资金实力和规模的相对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原因。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输送带产品根据骨架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棉帆布输送带、尼龙输送带、聚酯输送带和钢丝绳芯输送带；按照功能特性还可以分为普通输送带、耐高温输送带、耐灼烧输送带、阻燃输送带、耐寒输送带、耐油输送带、耐酸碱输送带等。

2016 年 1-9 月公司输送带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3%，主要运用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建材和港口等需要物料输送的行业。

公司生产的 V 带产品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可以分为包布式 V 带和切边式 V 带两种；按照功能特性，可以分为普通 V 带、联组 V 带、汽车 V 带、多楔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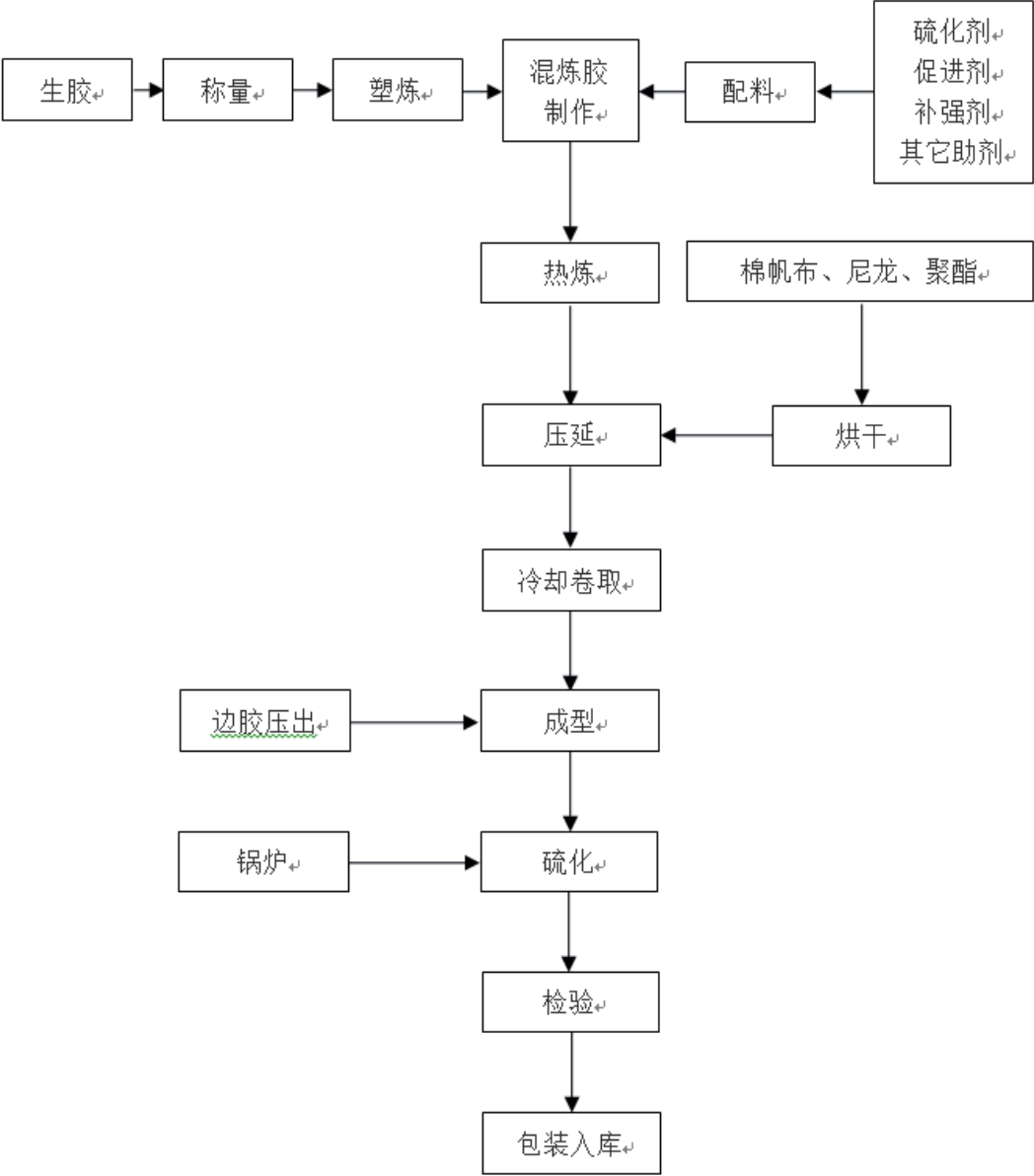
2016 年 1-9 月公司 V 带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7%，主要用于机械设备的动力传导，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农机、工程机械、汽车、火车、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均为 V 带的下游行业。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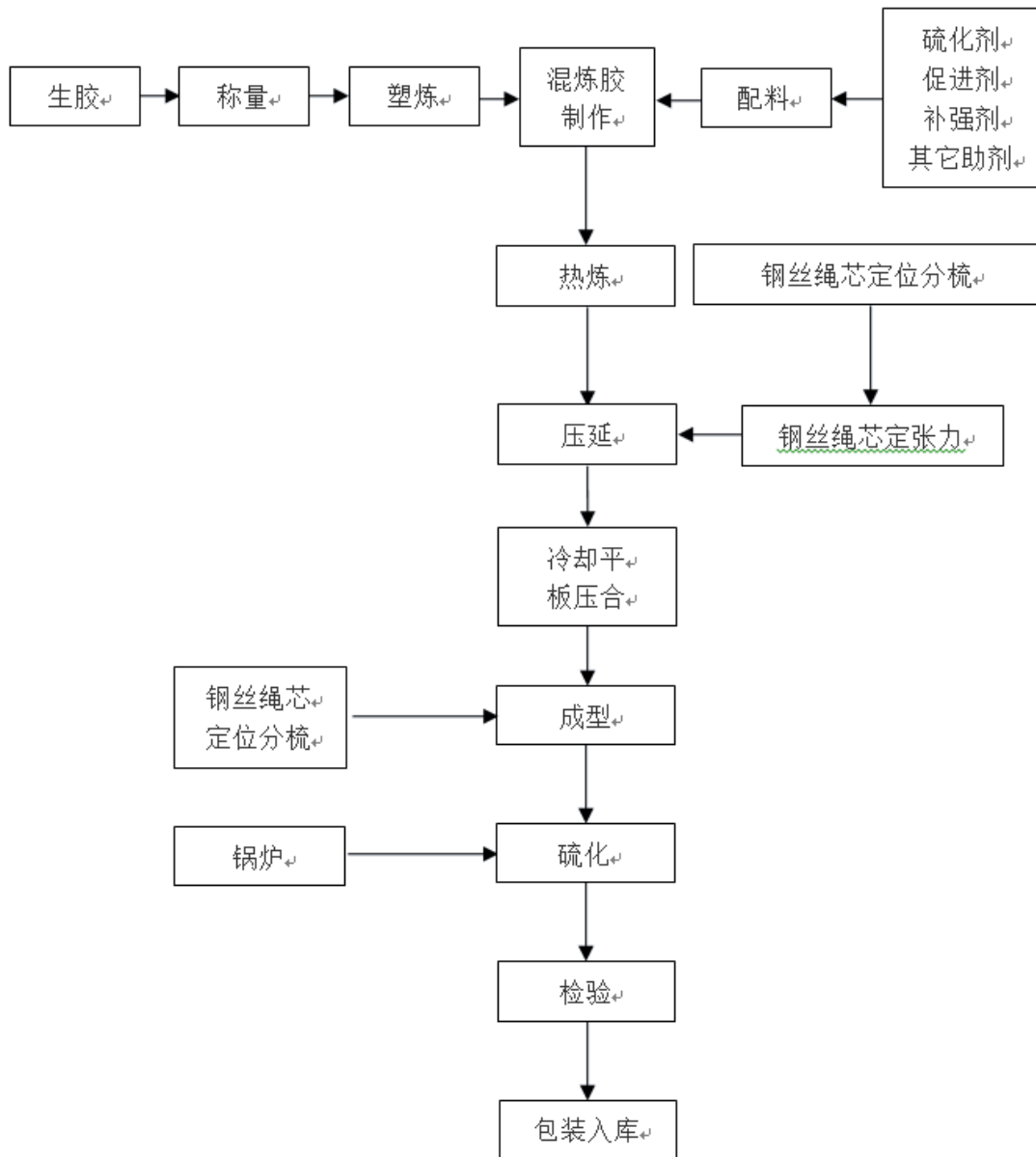
1、输送带的生产工艺流程

输送带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炼胶、贴胶压合和硫化成型三个阶段。炼胶阶段各种类型的输送带可以使用同样的炼胶设备；贴胶压合阶段钢丝绳芯输送带和其他输送带使用的贴胶压合设备是不同的，互相不能通用；在硫化成型阶段，部分设备可以适用于生产各类输送带，部分设备不能用于生产钢丝绳芯输送带。

(1) 棉帆布、尼龙和聚酯输送带产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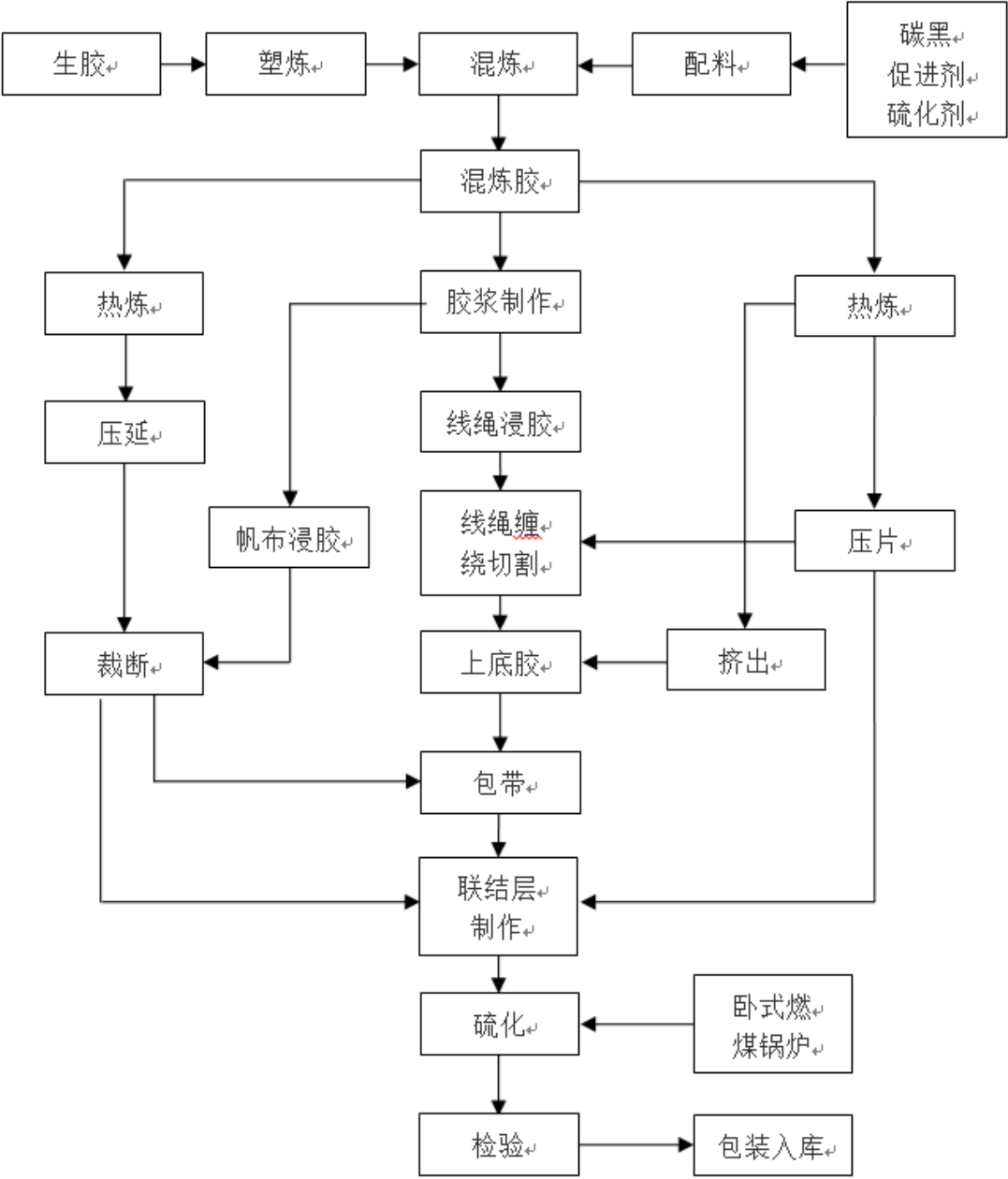
(2) 钢丝绳芯输送带产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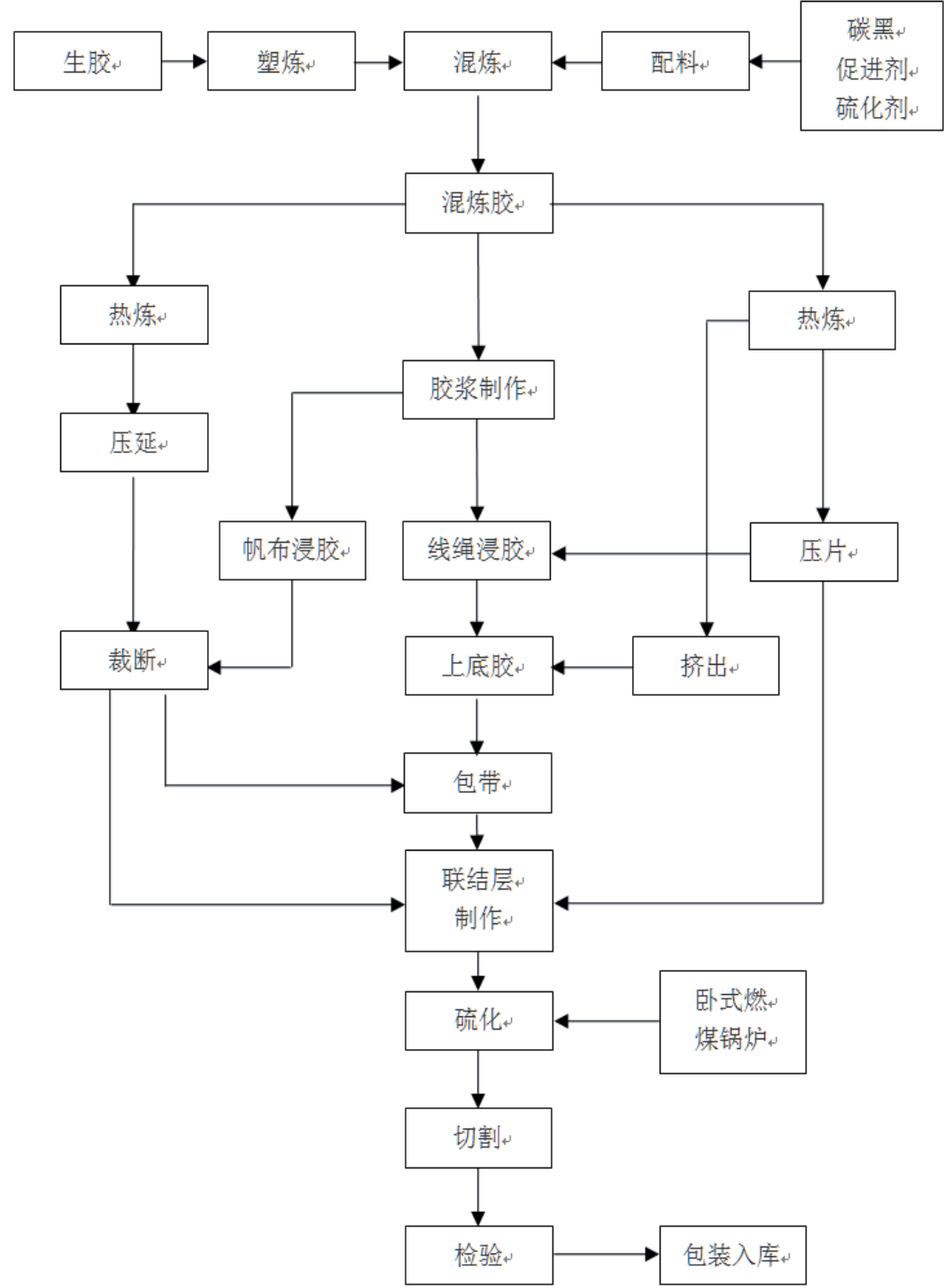
2、V 带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 V 带按生产流程可分为包布带和切边带，包布带的生产流程主要为炼胶、贴胶压合、切割包布和硫化成型四个阶段，切边带主要为炼胶、贴胶压合、硫化成型和切割四个阶段。

(1) 包布式 V 带产品的生产工艺



(2) 切边式 V 带产品的生产工艺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业务流程

(1) 收集市场信息：通过经销商或销售业务员收集相应区域的客户需求信

息；

(2) 合同评审：销售、采购、生产、技术及财务部门根据价格、技术要求、交货期、毛利率、客户信用状况等内部标准筛选需求信息，制定合同或合同标书；

(3) 组织投标：根据终端客户要求，销售部对需求信息的评审和整理后制作标书，参与市场投标；

(4) 签订合同：销售部与经销商或最终客户就具体的供销条款达成书面协议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指令；

(5) 采购原辅料：采购部根据仓库保管员提交的采购核准单和生产部提供的原辅料需求信息采购原材料和辅料，保证生产部的生产；

(6) 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7) 交货：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将产成品移交给经销商或客户；

(8) 售后服务：公司研发部、销售部对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销售部提供客户关系管理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向国内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的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审考核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信誉好的供应商。

公司日常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帆布、线绳、炭黑、无机填料、化学原料、橡胶溶剂等。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采购申报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采购跟踪与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四个环节。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 采购申报与审批

公司生产部门、仓储部门编制请购单，经副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经办员负责采购。

（2）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的采购首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若没有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需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中的规定确定新的合格供应商。

（3）合同的签订

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前，采购部对合同的各项条款进行审核。采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日常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采购跟踪与验收入库

采购经办人需及时跟踪供应商发货情况并跟催到位，采购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到达指定仓库保管员清点数量后，由技术部对其进行抽检，检验合格保管员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将《实物入库凭证》提交采购部。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经营活动皆围绕订单展开，需要先与客户、经销商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或协议后，再根据合同或订单安排采购、制作生产计划，并按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然后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和面向最终用户的直接销售两种，其中，输送带主要采用面向最终用户的直接销售模式，V带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

输送带主要由公司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少量通过经销商销售。根据销售量和信誉级别，公司对国内销售客户进行分类，分别执行不同的付款政策：对采购量大、信誉度高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采购量小、信誉度一般的客户，一般要求货款付清再交货。

V带由经销商进行区域专营销售，具体为公司把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自主定价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的经销商全部为内贸经销商，未设立境外经销商，公司产品的出口均通过直销方式开展。发行人构建了广泛而稳定的经销商网络，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新增10家、退出11家，截至目前，

公司共有 68 家经销商。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选择、考核；着重选择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经验丰富的经销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结合地区市场情况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公司每年对订货稳定、销售能力强、合同执行良好且当年订货意向额较高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建立与经销商的联络，及时了解经销商需求，并向其介绍公司各项产品性能、特点、质量状况；及时收集经销商反馈，必要时可由销售部组织技术部、品保工作组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或现场服务。

5、经销商商业折扣情况

发行人制定的《内贸业务管理办法》中，对内贸经销商的奖罚制定了明确标准，对于完成上一年度销售指标的经销商，按照上一年度销售的到款额，给予各经销商不同的商业折扣，具体标准如下：

（1）V 带产品商业折扣

上一年销售到款额（万元）	折扣比例	上一年销售到款额（万元）	折扣比例
30-100	5.0%	600-650	9.0%
100-150	8.0%	650-700	9.1%
150-200	8.1%	700-750	9.2%
200-250	8.2%	750-800	9.3%
250-300	8.3%	800-850	9.4%
300-350	8.4%	850-900	9.5%
350-400	8.5%	900-950	9.6%
400-450	8.6%	950-1,000	9.7%
450-500	8.7%	1,000-1,100	9.8%
500-550	8.8%	1,100-1,200	9.9%
550-600	8.9%	1,200 以上	10%

发行人 V 带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9 月，V 带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90.94%、87.01%、88.62%和 88.33%。为了鼓励经销商加大 V 带产品的销售量，发行人按照上一年度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到款额，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折扣，随着经销商销售额的不断增大，享有的折扣率亦随之增加。

（2）输送带产品的商业折扣

发行人输送带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9 月，

发行人输送带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34%、7.54%、6.82%和 5.31%，占比较少。因此，为了鼓励经销商加强输送带的销售，发行人向经销商出售的输送带价格全部参照最低的出厂价执行，不再给予额外的商业折扣。

（3）商业折扣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 V 带，在货物送达对方后，发行人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同时增加应收账款；收到款项时记入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同时减少应收账款。

6、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着重选择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经验丰富的经销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结合地区市场情况对经销商进行考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 68 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网络覆盖了国内 22 个省、60 余个市和地区。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全部为卖断式销售，具体体现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将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后，再通过自主定价销售给终端客户。

7、经销商结算模式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加速货款的回笼，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内贸业务管理办法》，其中对经销商货款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规定如下：

（1）结算方式

①V 带的货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额需达到支付货款总额的 90%以上，剩余部分可以票据方式支付；

②输送带的货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额需达到支付货款总额的 50%以上，剩余部分可以票据方式支付。

（2）付款期限

V 带：

①1-6 月发货的货款自发货之日起 90 天内付清；

②7-12 月发货的货款自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付清；

③特殊情况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予以适当延长付款期限。

输送带：发货之日起 120 天内付清。

8、经销商退换货标准及实际退换货情况

（1）退换货条款

发行人制定的《内贸业务管理办法》中对内贸经销商退换货的标准进行了如下约定，具体如下：

1、内贸经销商在接到公司货物时，应仔细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品名并于货物签收回执单上签字确认签收；

2、内贸经销商于收到货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对接收批次货物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及时向公司反馈；如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提出产品质量异议，公司视同验收合格。

3、内贸经销商所反馈质量异议如若属实，在经公司技术、质检相关部门确定实属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可由经销商退返全部货物或由公司重新组织生产替换原有所发货物。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出售的 V 带、输送带货物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争议。

（3）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若经销商出现退货的情形，则由发行人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若经销商出现换货的情形，则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并按换出的货物确认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和确认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9、技术或现场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保证经销商销售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的反馈意见，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或现场服务。因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的产品质量相对稳定，所以公司提供的技术或现场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技术部和品保工作组的差旅费。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差旅费报销入账，报告期内相关费用发生较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技术部和品保工作组报销的差旅费分别为 15,704 元、15,296 元、29,573 元和 26,592 元，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和 V 带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输送带和 V 带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156.33	99.91%	76,276.56	99.77%	92,706.08	99.88%	97,069.67	99.92%
其中：输送带	31,103.70	57.38%	46,043.86	60.23%	58,695.46	63.24%	60,972.46	62.76%
V 带	23,052.63	42.53%	30,232.70	39.54%	34,010.63	36.64%	36,097.21	37.16%
其他业务收入	48.83	0.09%	173.60	0.23%	109.58	0.12%	78.02	0.08%
营业收入合计	54,205.16	100.00%	76,450.16	100.00%	92,815.66	100.00%	97,147.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接销售两种，其中，输送带主要采用面向最终用户的直接销售模式，少量通过经销商销售；V 带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带	31,103.70	57.43%	46,043.86	60.36%	58,695.46	63.31%	60,972.46	62.81%
其中：直销模式	29,451.10	94.69%	42,902.32	93.18%	54,271.28	92.46%	57,718.64	94.66%
经销商模式	1,652.60	5.31%	3,141.54	6.82%	4,424.18	7.54%	3,253.82	5.34%

销售模式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带	23,052.63	42.57%	30,232.70	39.64%	34,010.62	36.69%	36,097.21	37.19%
其中：直销模式	2,689.36	11.67%	3,440.70	11.38%	4,376.36	12.87%	3,448.66	9.55%
经销商模式	20,363.27	88.33%	26,792.00	88.62%	29,634.26	87.13%	32,648.55	90.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156.33	100.00%	76,276.56	100.00%	92,706.08	100.00%	97,069.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和V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占比分别为61.46%和38.54%；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61.93%和38.07%。输送带中，平均93.66%的产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经销商模式的销售仅占6.34%；V带中，平均88.69%的产品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直销模式的销售仅占11.31%。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和V带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输送带和V带的产能利用情况及产销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输送带 (万M ²)	产能	1,875	2,500	2,300	2,300
	产量	1,329	1,740	2,130	2,134
	产能利用率	70.88%	69.60%	92.61%	92.78%
V带 (万AM)	产能	15,000	20,000	18,500	18,500
	产量	9,404	12,793	15,825	16,941
	产能利用率	62.69%	63.97%	85.54%	91.57%

截至2015年底，输送带产能在年产2,500万M²的水平，V带产能保持在年产20,000万AM的水平。2013年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渐复苏，公司产销量提升，产能利用率较高；2014以来，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增长放缓，导致公司胶带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输送带 (万M ²)	产量	1,329	1,740	2,130	2,134
	销量	1,283	1,711	2,057	1,968
	产销率	96.54%	98.33%	96.59%	92.21%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V带 (万AM)	产量	9,404	12,793	15,825	16,941
	销量	10,053	13,535	15,888	16,112
	产销率	106.90%	105.80%	100.40%	95.11%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内产销率较高。公司在维护传统经销商和客户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大型客户，2013-2014年间公司输送带销量逐年上升；2015年，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需求有所减少，产销量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较高的产销率。

3、主营业务内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156.33	76,276.56	92,706.08	97,069.67
外销	金额	12,183.85	19,966.28	27,681.73	30,849.31
	比例	22.50%	26.18%	29.86%	31.78%
内销	金额	41,972.48	56,310.28	65,024.35	66,220.35
	比例	77.50%	73.82%	70.14%	68.22%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重视内销市场的拓展力度，一方面通过严格的经销商筛选考核制度铺设销售网点、延伸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加大战略性大型客户的营销力度，使内销收入在宏观经济弱势情况下总体仍保持稳定。但受欧债危机等国际不稳定因素影响，国外客户对输送带、V带等胶带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弱，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销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3年至2016年1-9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收入分别为27,693.37万元、21,674.59万元、20,752.39万元和13,160.2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3%、23.35%、27.18%和24.30%。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AWARDFABRICATING&MACHININGCOMPANYLTD (加拿大美罗)	输送带	2,120.91	2,120.91	3.92%
	V 带	0.00		
临沂马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输送带	0.50	1,514.37	2.80%
	V 带	1,513.87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175.29	1,391.77	2.57%
	V 带	1,216.48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54.04	1,384.57	2.56%
	V 带	1,330.53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输送带	3.57	1,372.49	2.53%
	V 带	1,368.92		
DALVIEW,INCDBAFLEXTENSION（南非胶带）	输送带	1,325.97	1,325.97	2.45%
	V 带	0.00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12.85	1,151.10	2.13%
	V 带	1,138.25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0.00	1,106.02	2.04%
	V 带	1,106.02		
吉林省三维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输送带	42.66	910.47	1.68%
	V 带	867.81		
上海兹元工贸有限公司	输送带	807.91	882.57	1.63%
	V 带	74.65		
小计			13,160.23	24.30%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AWARDFABRICATING&MACHININGCOMPANYLTD (加拿大美罗)	输送带	4,359.62	4,359.62	5.72%
	V 带	-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输送带	90.73	2,815.24	3.68%
	V 带	2,724.51		
DALVIEW,INCDBAFLEXTENSION（南非胶带）	输送带	1,846.27	1,846.27	2.41%
	V 带	-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141.29	1,793.60	2.35%
	V 带	1,652.31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354.50	1,764.93	2.31%
	V 带	1,409.43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输送带	1,677.61	1,682.53	2.21%
	V 带	4.92		
湖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	输送带	1,677.94	1,678.79	2.20%
	V 带	0.85		
TSNTIPTOPB.V. (荷兰蒂普特普)	输送带	1,660.00	1,660.00	2.17%
	V 带	-		
临沂马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输送带	-	1,578.20	2.07%
	V 带	1,578.20		

哈尔滨必梁经贸有限公司	输送带	-	1,573.21	2.06%
	V 带	1,573.21		
小计			20,752.39	27.18%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输送带	2,891.14	3,007.08	3.24%
	V 带	115.94		
TRANSVAALRUBBERCOMPANY(PTY)LTD (南非德兰士)	输送带	2,482.43	2,482.43	2.67%
	V 带	-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69.02	2,416.35	2.60%
	V 带	2,347.33		
DALVIEW,INCDBAFLEXTENSION (南非胶带)	输送带	2,263.77	2,263.77	2.44%
	V 带	-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830.02	2,207.82	2.38%
	V 带	1,377.80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输送带	3.91	2,116.81	2.28%
	V 带	2,112.90		
TSNTIPTOPB.V. (荷兰蒂普特普)	输送带	2,018.90	2,018.90	2.18%
	V 带	-		
临沂马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输送带	113.60	1,863.40	2.01%
	V 带	1,749.80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33.02	1,784.47	1.92%
	V 带	1,751.45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285.52	1,513.56	1.63%
	V 带	1,228.04		
小计			21,674.59	23.35%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输送带	4,523.94	4,525.99	4.66%
	V 带	2.05		
AWARDFABRICATING&MACHININGCOMPANYLTD (加拿大美罗)	输送带	3,568.48	3,568.48	3.68%
	V 带	-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输送带	2.05	3,189.70	3.29%
	V 带	3,187.65		
DALVIEW, INCDBAFLEXTENSION (南非胶带)	输送带	2,676.47	2,676.47	2.76%
	V 带	-		
TRANSVAALRUBBERCOMPANY(PTY)LTD (南非德兰士)	输送带	2,647.39	2,647.39	2.73%
	V 带	-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输送带	2,468.68	2,468.68	2.54%
	V 带	-		
RAREEARTHCONVEYORS.(P.)LTD (印度潘多拉)	输送带	2,454.39	2,454.39	2.53%
	V 带	-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502.38	2,187.42	2.25%

	V 带	1,685.04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114.24	2,086.89	2.15%
	V 带	1,972.65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输送带	463.71	1,887.96	1.94%
	V 带	1,425.25		
小计			27,693.37	28.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前十大客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共计 17 家企业覆盖了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 17 家企业中，除 TSN TIP TOP B.V（荷兰蒂普特普）为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外，其余企业均为发行人于 2013 年及之前年度开发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 3 年的销售合作，客户关系良好。

①经销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前十大客 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前十大客 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前十大客 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前十大客 户
临沂马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14.37	√	1,578.20	√	1,863.40	√	1,773.56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1,391.77	√	1,763.69	√	2,207.82	√	2,187.42	√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1,384.57	√	1,793.60	√	2,416.35	√	2,086.89	√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1,106.02	√	1,242.20		1,784.47	√	1,823.02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1,372.49	√	2,815.24	√	2,116.81	√	3,189.70	√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1,151.10	√	1,372.42		1,513.56	√	1,887.96	√
吉林省三维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910.47	√	489.36		648.74		784.25	
哈尔滨必梁经贸有限公司	880.67		1,573.21	√	1,156.86		1,328.87	
湖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	583.25		1,678.79	√	754.66		60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经销商存在持续性的贸易往来。整体来看，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关系较为稳定。

②直销境外客户的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AWARD FABRICATING & MACHINING COMPANY LTD (加拿大美罗)	2,120.91	√	4,359.62	√	1,259.80		3,568.48	√
DALVIEW, INC DBA FLEXTENSION (南非胶带)	1,325.97	√	1,846.27	√	2,263.48	√	2,676.47	√
TSN TIP TOP B.V. (荷兰蒂普特普)	323.56		1,660.00	√	2,018.90	√	-	
TRANSVAAL RUBBER COMPANY(PTY)LTD (南非德兰士)	90.51		134.43		2,482.43	√	2,647.39	√
RARE EARTH CONVEYORS.(P.)LTD (印度潘多拉)	-		373.23		985.47		2,454.3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中高端输送带产品市场，但受欧美等外部经济不景气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③直销境内客户的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是否 为前 十大 客户
上海兹元工贸有限公司	882.57	√	1,084.09		1,131.50		1,628.3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743.57		1,682.53	√	1,255.96		2,468.68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96.26		231.87		3,007.08	√	4,525.9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境内直销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直销境内客

户基本保持稳定,。

5、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的大致去向

2013年度至2016年1-9月,公司向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0,389.27万元、18,212.10万元、14,269.32万元和11,173.15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全部经销商销售收入的56.79%、53.47%、47.67%和50.75%,报告期平均占比超过了50.00%,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对象可大致分为三类:

(1) 个人用户,主要为拥有自用农业机械的个体农户,向该部分用户销售的比例大致为50%;

(2) 商贸用户,主要为以贸易批发为主的经营企业,向该部分用户销售的比例大致为30%;

(3) 企业用户,主要为农业机械厂家、以及冶金、建筑、传统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等,向该部分用户销售的比例大致为20%。

(五)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总体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帆布、线绳、钢丝绳、炭黑等,该等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分,价格形成机制公开透明。

公司的橡胶原材料除在自有仓库存放外,报告期内,还由三门中亚向公司提供了仓储服务,具体如下:

2013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橡胶原材料存货的增加,厂区内的仓库存放量接近饱和,且公司部分橡胶从境外进口,因此,公司将部分原材料存放于三门中亚的普通仓库和保税仓库,以便于对橡胶原材料的存放和管理。同时,将进口货物存放在保税仓库可起到缓税的作用,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2、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贸易商,以及帆布、炭黑生产企业。

报告期各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
2016 年 1-9 月	1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3,196.38	11.00
	2	上海荣谐物资有限公司	2,377.52	8.18
	3	上海裕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72.40	8.16
	4	上海信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54.58	6.72
	5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1,018.39	3.50
	合计		10,919.26	37.56
2015 年 度	1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4,434.96	9.93
	2	上海信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82.71	9.81
	3	上海裕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18.00	6.98
	4	上海荣谐物资有限公司	1,875.07	4.20
	5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1,865.13	4.18
	合计		15,675.87	35.10
2014 年 度	1	雅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120.55	16.74
	2	上海荣谐物资有限公司	7,245.71	10.91
	3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6,481.98	9.76
	4	上海信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0.97	5.47
	5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3,397.35	5.12
	合计		31,876.56	48.00
2013 年 度	1	雅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77.27	10.31
	2	上海荣谐物资有限公司	5,952.09	8.92
	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19.36	7.22
	4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4,295.09	6.44
	5	上海信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10.28	6.16
	合计		26,054.09	39.0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考核及奖惩制度等相关实施细则。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减少事故，力争消灭事故，明确了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

防工作等方面的职责，做到按责任制组织落实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此外，公司常年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设立了环安部，并配备了专职和兼职安全员，承担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及督促整改的职责。

公司已获得中化联合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1）事故简要介绍

2013年7月28日，公司一名员工在输送带整理车间操作卷带机时，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一人擅自开机作业，致使被卷入机器，经抢救无效死亡；2015年10月18日，公司一名员工在吊装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程规定位置站立，以至于在吊件晃动时受到挤压造成内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2）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将事故具体经过及事故原因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配合其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公司总结事故发生原因，进一步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了生产车间的内部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以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意见

就上述事故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了《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说明》，认定上述事故属于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安全检查、例会、培训教育、经费投入等比较到位，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但仍需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操作规程方面的教育，全面防范事故的发生。本次事故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善后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亦未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4年3月、2015年1月、2016年1月和10月，浙江省三门县安监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七)质量控制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在生产各个环节严格质量管理，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技术质量部门制定了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质量标准体系，如：公司制定了原材料质量控制的《企业技术标准》，原材料检验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半成品控制执行企业标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半成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对内销产成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本公司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销产品一般执行国际标准或进口国标准。

公司把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质量责任是公司部门和个人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把考核结果与报酬、晋升等挂钩。部门与个人的质量责任考核不仅评价作业结果（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质量情况，还评价部门和个人在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配备了专业的检测设备，由专职检验员负责检测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质量。公司对出厂产品进行内部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和检验证书，在客户不认可本公司检验结果的情况下，由客户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报告期内，未发生第三方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目前，公司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都能有效执行。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浙江省三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根据 GB/T24001-2004 国家标准和 ISO14001:2004 国际标准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于 2006 年开始正式实施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化联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509E10021R1M。

公司注重“三废”的处理，始终把环境保护与生产质量管理相结合。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包括：混炼胶时产生的粉尘、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煤渣、设备运转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对此，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处理，确保“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根据浙江省三门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分别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9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废水许可排放量为 41,749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总量为 2.5 吨/年，氮氨许可排放量为 0.63 吨/年，大气主要污染物中烟尘许可排放总量为 12.02 吨/年，二氧化硫许可排总量为 76.8 吨/年。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汽油废气回收装置、锅炉废气处理装置、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装置、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装置和厂区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装置等，目前整个工艺过程中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目前发行人已就各类环保设备的操作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配备专人进行操作，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配套运行良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与环保相关的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设备投入	410.18	575.54	493.38	609.26
材料、电费、人工等相关费用支出	331.27	310.00	547.92	418.24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分别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9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以上投入后，公司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三环保[2010]16 号”《关于工业企业废水入网管理的通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橡胶行业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2013 年 4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按照企业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的环保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3]119 号），认为：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建[2012]75 号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五、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减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62,835,171.13	19,782,309.00	-	43,052,862.13	68.52
机器设备	201,990,097.59	80,085,776.34	-	121,904,321.25	60.35
运输工具	8,402,306.89	6,739,472.22	-	1,662,834.67	19.79
其他设备	5,610,933.23	3,399,048.77	-	2,211,884.46	39.42
合计	278,838,508.84	110,006,606.33	-	168,831,902.51	60.55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现拥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共计 23 处，全部房产均为自行构建。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2 号	海游镇山陈村	585.99	仓库
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3 号	海游镇山陈村	133.29	其他
3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4 号	海游镇山陈村	906.60	办公
4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5 号	海游镇山陈村	321.18	仓库
5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6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7,307.09	厂房
6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7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4,850.58	仓库
7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8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3,675.94	厂房
8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69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2,097.78	厂房
9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0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2,011.36	厂房
10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1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3,500.03	厂房
1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2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5,275.11	厂房
1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3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52.48	其他
13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4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9,250.43	厂房
14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5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153.09	其他
15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6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18,523.45	厂房
16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7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608.00	厂房
17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8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964.08	厂房
18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79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2,674.33	厂房
19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103280 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1,684.90	厂房
20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208420 号	海游镇西区	3,276.91	厂房
2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208421 号	海游镇西区	3,983.18	厂房
2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208422 号	海游镇西区	6,622.79	厂房
23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402239 号	海游街道西区	5,806.30	综合用楼

2、研发大楼建设情况

公司研发大楼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开工，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验收，研发大楼的建筑面积 5,806.30 平方米，总造价为 911.46 万元，其中，土建、安装、装修的成本分别为 497.15 万元、39.74 万元、374.5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每平米大致造价（元）
土建	497.15	856.23
其中：人力成本	88.36	152.18
材料成本	385.61	664.12
机械成本	23.18	39.92
安装	39.74	68.44

其中：人力成本	8.65	14.90
材料成本	30.49	52.51
机械成本	0.60	1.09
装修	374.57	645.11
其中：人力成本	110.02	189.48
材料成本	260.17	448.08
机械成本	4.38	7.54
合计	911.46	1,569.78

发行人研发大楼的工程造价参考了台州造价信息网（www.tzzj.cn）、《台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给出的市场指导价格，与同区域、同期、同规模的可比工程项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研发大楼		三门县海游镇城北村商住项目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每平米大致造价（元）	总金额（万元）	每平米大致造价（元）
土建	497.15	856.23	544.15	865
其中：人力成本	88.36	152.18	95.66	152
材料成本	385.61	664.12	422.22	671
机械成本	23.18	39.92	26.27	42
安装	39.74	68.44	41.91	66
其中：人力成本	8.65	14.90	9.87	16
材料成本	30.49	52.51	31.31	50
机械成本	0.60	1.09	0.73	1
	发行人研发大楼		三门县中心公路站综合楼项目	
装修	374.57	645.11	272.53	662
其中：人力成本	110.02	189.48	79.22	193
材料成本	260.17	448.08	189.98	462
机械成本	4.38	7.54	3.33	8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值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净值	成新率
1	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	1	615.19	72.28%
2	钢丝绳生产线	1	605.14	97.62%
3	橡胶三辊压延机	1	420.33	83.37%
4	橡胶压延机	1	394.33	69.90%
5	钢丝带 2400 平板硫化机	1	351.75	45.36%
6	1800*12600 平板硫化机组	1	295.79	62.93%
7	1800*12600 平板硫化机组	1	295.79	62.93%
8	橡胶三辊压延机	1	277.27	84.95%

9	橡胶四辊压延机	1	263.54	84.16%
10	橡胶三辊压延机组	1	211.04	65.15%
11	织物芯输送带硫化机组	1	203.19	66.74%
12	平板硫化机组	1	200.97	83.34%
13	钢丝绳线生产线	1	196.19	83.37%
14	钢丝绳生产线	1	191.71	32.70%
15	1200*12600 输送带生产线	1	168.98	62.16%
16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备	1	161.85	83.37%
17	挡边输送带生产线	1	142.11	95.25%
18	橡胶输送带成型生产线	1	139.50	88.12%
19	密炼机	1	138.72	58.21%
20	橡胶输送带成型生产线	1	133.06	89.70%
21	自动配料系统	1	131.02	70.68%
22	输送带平板硫化机机组	1	129.77	77.82%
23	橡胶输送带成型生产线	1	116.05	97.62%
24	平板硫化机机组	1	114.60	49.29%
25	橡胶输送带成型生产线	1	113.34	97.62%
26	橡胶输送带成型生产线	1	106.69	90.51%
27	平板硫化机机组	1	106.28	50.08%
28	橡胶四辊压延机 450*1200 加 1200 輻机	1	102.30	83.37%

4、厂房租赁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双象”）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浙江双象将其所有的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与输送带生产相关的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厂房租金为 50 万元，设备租金为 117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厂房租金为每年 50 万元，设备每年租金为 175 万元。

浙江双象上述对外租赁土地及厂房均办理了权属证书，该项租赁合同已经三门县房地产管理处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2016 房租证第 1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项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6.11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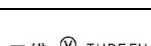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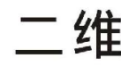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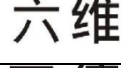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三国用(2011)第002779号	三门县海游镇下达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年11月6日	79,269
2	三国用(2012)第000509号	三门县海游镇下达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年11月6日	1,261
3	三国用(2011)第002721号	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年10月22日	4,082
4	三国用(2011)第002723号	海游镇山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年8月18日	7,700.4
5	三国用(2011)第002719号	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年3月31日	3,147
6	三国用(2011)第002760号	三门县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年12月24日	2,475.2
7	三国用(2011)第002722号	海游镇XQC-4-1地块C区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7月17日	6,903.7
8	三国用(2011)第002857	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下沙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11月17日	3,110
9	三国用(2012)第000507号	三门县海游镇下达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2月15日	2,685
10	三国用(2012)第000807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2-2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5月31日	71,988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以下 29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注册地
1		1155053	2008.02.28-2018.02.27	第7类	中国
2		1975237	2013.03.07-2023.03.06	第7类	中国
3		1978441	2013.03.21-2023.03.20	第7类	中国
4		1978486	2013.03.21-2023.03.20	第7类	中国

5		3024142	2013.07.14-2023.07.13	第 7 类	中国
6		3103929	2013.03.21-2023.03.20	第 12 类	中国
7		3103930	2013.03.21-2023.03.20	第 12 类	中国
8		3119267	2013.09.21-2023.09.20	第 7 类	中国
9		3207479	2014.03.14-2024.03.13	第 7 类	中国
10		3207480	2014.03.14-2024.03.13	第 7 类	中国
11		3568619	2009.09.28-2019.09.27	第 7 类	中国
12		3652342	2015.05.07-2025.05.06	第 12 类	中国
13		4114513	2006.09.21-2026.09.20	第 7 类	中国
14		5168762	2009.03.28-2019.03.27	第 12 类	中国
15		6665533	2010.03.28-2020.03.27	第 7 类	中国
16		8265975	2011.05.07-2021.05.06	第 4 类	中国
17		8266030	2012.04.28-2022.04.27	第 5 类	中国
18		8266082	2011.12.14- 2021.12.13	第 6 类	中国
19		8266264	2011.09.14-2021.09.13	第 36 类	中国
20		8266343	2011.05.07-2021.05.06	第 7 类	中国
21		8266407	2011.06.21-2021.06.20	第 7 类	中国
22		8266478	2011.05.07-2021.05.06	第 7 类	中国
23		8266590	2011.06.21-2021.06.20	第 7 类	中国
24		8269107	2011.06.07-2021.06.06	第 7 类	中国
25		8269126	2011.09.07-2021.09.06	第 7 类	中国

26		8269143	2011.05.14-2021.05.13	第 7 类	中国
27		961274	2007.10.22-2017.10.22	第 7 类	阿塞拜疆、埃及、俄罗斯、西班牙、越南、英国
28		11305428	2015.03.07-2025.03.06	第 7 类	中国
29		11786844	2015.05.14-2025.05.13	第 7 类	中国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用于制造传动带的橡胶组合物	ZL200710092435.3	发明	2007.07.16-2027.07.15
2	带有侧齿的传动带及带轮	ZL200710092434.9	发明	2007.07.16-2027.07.15
3	D 型联组 V 带	ZL200810069391.7	发明	2008.02.26-2028.02.25
4	双面传动联组带	ZL200810069445.X	发明	2008.03.10-2028.03.09
5	传动带	ZL200830107868.7	外观设计	2008.02.26-2018.02.25
6	花生收获机用传动带	ZL201320479998.9	实用新型	2013.08.07-2023.08.06
7	一种管状输送带	ZL201520184226.1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1
8	一种抗撕裂输送带	ZL201520184175.2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1
9	一种增强型输送带	ZL201520184223.8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10	钢铁烧结矿专用输送带	ZL201510164946.6	发明	2015.04.09-2035.04.09
11	一种高耐磨输送带	ZL201510163937.5	发明	2015.04.09-2035.04.09
12	水泥熟料专用输送带	ZL201510163946.9	发明	2015.04.09-2035.04.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关联方或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三维橡胶三角带打包工序信息管理系统V2.1	2013SR039661	全部权利	2013.01.31

六、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始终注意密切跟踪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浙江省台州市科技局认定的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此为平台，开展各项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69.57 万元、1,108.81 万元、1,100.91 万元和 884.7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究成果是否能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经济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能够同时满足《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对开发阶段支出的 5 项标准，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各期的研发支出均采用了费用化的核算方式，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投入全部为研究阶段费用支出，不存在开发阶段的支出。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都已经成熟，并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通过技术合作和自主创新，先后成功开发出 D 型联组 V 带、阻燃 V 带、阻燃、耐油、耐高温、高耐寒、耐酸碱和管状输送带等新产品。公司的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和表面无胶型环保 V 带被浙江省化工学会、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评为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的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被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描述	备注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	浙江省化学工业技术奖	证书编号：07007 号
表面无胶型环保 V 带	浙江省化学工业技术奖	证书编号：07008 号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	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编号：08026 号

(三)公司的研发机构和人员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负责，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并购置了臭氧试验机、钢丝绳动态疲劳机、胶料表面摩擦仪等国际先进水平的试验设备，并与青岛中橡联胶管胶带研究中心、青岛科技大学等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于 2005 年引进专业技术人员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

(四)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胶带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各类研发成果近 20 项，其中包括 2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成果描述	先进水平
1	加强型氯丁橡胶农机 V 带	采用新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与传统产品相比具有使用寿命长，不易打滑、侧翻，屈绕老化性能大幅提高等优点。	国内领先
2	汽车 V 带用耐热反成型齿形胶套	采用耐热性能优良的 EPDM 或 CIIR 橡胶，通过配方工艺的优化组合，具有胶料耐热性能大幅度提升、硬度强、独特的齿形和高使用寿命的特点。	填补国内空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	双面传动联组 V 带	围绕双面传动的需求，通过配方工艺的改进开发出的一种能磨削出橡胶楔的双面联组 V 带，具有传动功率大、使用空间小、使用一条 V 带同时传动多个部件的特点。	国内领先
4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	为满足冶金、水泥、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功率传动工作场所的需求，独家开发出的具有承载能力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的高性能 V 带。	填补国内空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5	煤矿用阻燃 V 带	适用于煤矿环境下的机械传动，具有较高的阻燃和抗静电等安全性能。	国内领先
6	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	阻燃性能好、耐磨性好、耐低温性能优良。	国内领先
7	金属钢网芯输送带	成槽性好、接头方便、耐高温物料、使用寿命长、耐刺穿、高撕裂、低伸长。	国内领先
8	耐油输送带	耐油性能好、耐老化、抗龟裂、耐低温、耐臭氧。	国内领先
9	帆布芯耐高温输送带	热态下粘合性能好、耐 180 度高温物料、耐磨性好、低伸长率、抗老化性能优。	国内领先
10	耐酸碱输送带	耐强酸强碱、耐老化、抗龟裂、粘合性好。	国内领先
11	耐寒输送带	耐低温性能好、耐磨性好、抗冲击性能好。	国内领先
12	普通用途钢丝	高强度、低伸长、长距离输送、粘合性好、渗透性低、	国内领先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成果描述	先进水平
	绳芯输送带	抗天候、抗锈蚀、使用寿命长、耐磨性优。	
13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阻燃性好、抗静电、高强度、低伸长、耐磨性优、适合煤矿巷道长距离输送物料。	取得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标志
14	煤矿用织物整芯阻燃输送带	阻燃抗静电、高强度、成槽性好、接头方便、抗跑偏、适合煤矿采掘面输送物料。	取得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标志
15	织物芯管状输送带	节能、环保、高耐磨、耐疲劳、耐天候、适合大倾角立体输送物料。	国内领先
16	反成型反硫化生产工艺	利用反成型反硫化生产工艺生产的 V 带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伸张小、尺寸稳定、传动功率大等特点，公司已对所有 V 带生产线进行了该项技术改造。	国内领先

(五)公司正在研发的重要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究目标
1	HNBR 汽车 V 带、同步带	技术改进	通过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使用 HNBR 生产的汽车 V 带、同步带与普通 V 带、同步带相比,具有更高的耐油、耐磨等性能,更为符合汽车的使用环境和要求,是未来汽车 V 带、同步带的发展方向之一。
2	EPDM 双面多楔带	技术改进	通过添加 ZDA、ZDMA 或其他材料,改善 EPDM 的耐磨性、高温抗撕裂和动态性能,大幅提高以 EPDM 作为主体橡胶材料的多楔带的耐高温性能,提供其高温疲劳寿命,在满足汽车使用的条件下进一步降低成本
3	挡边输送带	系列化生产	挡边输送带主要用于大倾角输送或垂直输送物料,主要应用于普通输送带无法适应的场合,如局限空间大高度提升物料、专用高料仓提升物料、高料仓转送物料,具有提升高度大,占用空间小,物料输送效率高的优点。
4	煤矿用帆布芯阻燃输送带	产品开发	通过特殊的材料、配方设计,达到煤矿井下输送物料的高阻燃、抗静电的要求,是当前使用的整芯阻燃输送的升级产品,也是输送带生产技术中要求最高的产品之一,代表着当今世界输送带的最高水平。
5	水泥专用耐高温输送带	产品开发	水泥专用耐高温输送带专门针对水泥熟料的特点,通过特种橡胶 EPM、EPDM、EVM、IIR、CIIR、BIIR、硅橡胶之间的优化并用,突破橡胶耐温极限,使其耐高温性能大大优于 T4 级标准,能确保水泥熟料运输时橡胶不产生龟裂,满足水泥行业对输送带长寿命、清洁、环境良好的需求。
6	低阻力节能输送带	产品开发	低阻力节能输送带从配方设计、结构设计、骨架材料的综合优化入手,能够降低单位物料运输成本,优化输送带自重,降低输送带盖胶的运行阻力,提高带体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究目标
			的曲挠性能，减少输送带运行中的变形损失，提高驱动效率，降低运行电力消耗。
7	花生收获机用传送带	技术改进	花生收获机专用带在使用材质上采用了 CR 橡胶，通过添加短纤维，使其更加耐磨、耐热、耐老化，提高工作效率和使用寿命。
8	水稻联合收割机专用 V 带	技术改进	水稻联合收割机专用 V 带，通过选用高强度、低伸长的骨架材料和高弹性、高耐磨的特殊帆布，运用膨胀鼓成型工艺制成，具有强度高、变性小、高耐磨、耐热性能好、寿命长等优点。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公司鼓励员工参加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建立了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技术创新制度。公司以自主研究为基础，同时也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和合作，始终注意密切跟踪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

1、公司注重分析国内外的行业技术信息向和客户需求，并以此确定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方向。

2、建立人才储备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吸引和培养技术人才，并积极邀请行业技术专家到公司进行指导和培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水平。

3、制订了鼓励创新的激励制度，对有技术和产品创新成果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公司在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不同任务的性质、完成质量、完成效率、项目组成员执行力表现都赋予不同的权重系数，并针对完成情况予以相应的奖励。

4、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部分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涉及核心配方和工艺流程等高度机密技术，另行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员工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在与公司合作机构签订的研究开发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负有的保密义务；涉及技术机密的文件、合同、数据等资料均由专人分类保管，并配有保密设备，资料的复印、调用履行严格程序；公司对关键流程进行工艺分割，对每段工艺由不同人员负责，以防止技术整体泄密。

5、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对外合作、委托开发等方式吸收

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公司已经与青岛中橡联胶管胶带研究中心、青岛科技大学等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他们的科研力量和研究成果进行应用性研究，并跟踪国内外技术与市场的变化趋势，有选择地运用国内外技术创新成果，提高技术创新的起点，缩短技术产业化的时间。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

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由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三维有限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承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足额到位，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项目设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部、证券部、审计部、研发部、环安部等各职能部门，拥有完全独立的管理、销售和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构成有机整体，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

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性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和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的财务会计处理，均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合同文本为依据，未出现股东干预本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照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出现偷税漏税及拖欠税款的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未将以本公司名义所借的银行借款转借于股东单位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其中叶继跃持有本公司 3,4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24%，为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张桂玉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06%。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66.030%的股份。

叶继跃、张桂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在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上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

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张桂玉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如下：

(1) 张国方、叶爱群，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桂玉之兄及其配偶，为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的合伙人，张国方同时是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郑邦好，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桂玉姐妹的配偶，为三门县邦好机械厂的经营者；

(3) 金海英、王日升，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海兵之妹及妹夫，为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 叶未柱，系本公司董事叶军的父亲。

5、其他关联自然人

赖兵，系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病于 2012 年 11 月去世，其生前持有本公司 5.441%的股权。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三门县公证处出具的“（2013）浙三证字第 161 号”《公证书》，赖兵死亡时遗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和股东资格由其配偶付红玲继承。2013 年 3 月 11 日，付红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441%的股权转让给叶继跃，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因赖兵及其配偶付红玲控制的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将赖兵及付红玲认定为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叶继跃、张桂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叶继跃、张桂玉的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善国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
注册地	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善国持股 45%；叶继跃持股 45%；叶继艇持股 10%
经营范围：	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2) 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善国
注册资本	918 万元（实收资本 918 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东区
合作方合作条件	柳州宁铁物资工业总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权；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688 万元；彭文成提供 2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铁路线路混凝土轨枕、岔枕、桥枕、站枕（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川县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姚振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刘二窑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姚振德出资 92 万元，持股 46%；叶继跃出资 92 万元，持股 46%；刘金栋出资 16 万元，持股 8%
经营范围：	地下铁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铁精粉、矿产品（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机械设备、矿山机械、配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品、爆炸化学品及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台州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卢爱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腾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叶继跃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5) 三门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正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三门县海游镇民丰路 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正德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叶继跃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付红玲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6) 漆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如松
注册资本	820 万元（实收资本 820 万元）
注册地	漆平县付家店乡夹马石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漆平富隆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持股 51.22%；叶继跃出资 380 万元，持股 46.34%；叶承坚出资 20 万元，持股 2.44%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加工；铁精粉销售

(7) 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叶未进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58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叶未进出资 630 万元，占 90%；叶继跃出资 70 万元，占 10%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五金的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 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俞益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三门县海游镇梅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叶继跃出资 900 万元，占 30%；郑志柳出资 600 万元，占 20%；郑有灿出资 300 万元，占 10%；陈云华出资 300 万元，占 10%；吴元义出资 300 万元，占 10%；俞益明出资 300 万元，占 10%；叶继笔出资 300 万元，占 10%。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及原料批发、零售；仓储、检测、研究开发、展示、技术培训、信息咨询。

(9) 三门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傅小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叶继跃出资 200 万元，占 25%；鲍攀出资 200 万元，占 25%；吴元肖出资 200 万元，占 25%；付红玲出资 200 万元，占 25%。

经营范围: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工艺品制造（不含竹、木制工艺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
-------	---

（10）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叶雪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叶雪芬出资 6,200 万元，持股 62%；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30%；俞益明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往来或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表：

（1）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名称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31022620052347
经营场所	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法定代表人	郑邦好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及	机械零部件制造
主营业务及产品	铁芯等金属零部件建工
关联关系	经营者郑邦好为张桂玉之姐的配偶

根据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67,252.73 元，净资产为 825,159.5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5,060.20 元。2014 年 2 月 17 日邦好机械已经注销。

(2)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名称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1022789682503M
住所	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爱群
组织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瓦楞纸板容器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主营业务及产品	瓦楞纸板箱加工
关联关系	合伙人张国方、叶爱群为张桂玉之兄及其配偶

根据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783,094.25 元，净资产为 1,196,048.18 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46,627.22 元。

(3) 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2000009097
住所	三门县海游镇上叶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方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橡胶、树脂制品、休闲户外用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不存在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	张国方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王爱君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张国方；监事：王爱君；经理：张国方
关联关系	张国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桂玉之兄

根据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3,673,277.60 元，净资产为 14,480,686.60 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

(4) 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82000037580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村
法定代表人	王日升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输送带
股权结构情况	金海英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15% 王日升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8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王日升；监事：金海英；经理：王日升
关联关系	金海英、王日升为公司董事金海兵之妹及配偶

根据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3,573,276.82 元，净资产为 4,771,077.96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23,029.22 元。

(5) 三门县丰收化工产品经营部

公司名称	三门县丰收化工产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90557545X
住所	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法定代表人	景公义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组织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化学助剂、添加剂销售
关联关系	景公义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公会之兄

根据三门县丰收化工产品经营部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750,493.88 元，净资产为 263,851.41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758,122.69 元。

(6) 三门县天虹宾馆

名称	三门县天虹宾馆（个体工商户）
----	----------------

注册号	331022620072170
经营场所	三门县海游镇街道上洋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卫强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宾馆
关联关系	景卫强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公会之弟

根据三门县天虹宾馆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092,435.72 元，净资产为 6,074,214.72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022,945.89 元。

（7）浙江省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省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679587871U
经营场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文化路 480 号育才小区-5-6-7 号
法定代表人	付春玲
组成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为曾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升德建设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0,916,912.48 元，净资产为-23,769,983.15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765,145.00 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之间的少量采购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合伙胶带厂

合伙胶带厂为叶继跃与叶未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注销，故合伙胶带厂为本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合伙胶带厂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负责人为叶未进，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叶继跃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合伙胶带厂原是三维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42%。2010 年 11 月 24 日，合伙胶带厂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叶继跃。2013 年 3 月 4 日，合伙胶带厂办理了工商注销。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7 年 4 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根据三门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东情况的说明》，私营胶带厂因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理解错误，不慎于 1997 年 10 月办理了注销。1997 年 10 月 22 日，叶继跃与叶未进出资设立了合伙胶带厂，并承继私营胶带厂作为三维有限的股东资格。

2013 年 3 月 4 日，合伙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予以注销。

2、湖北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湖北三维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湖北三维股权转让前为浙江三维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 V 带生产业务，对母公司 V 带业务起到辅助和补充作用。转让前，湖北三维经营业绩一直不佳，并且由于距离母公司较远，原材料运输成本及管理成本较大，因此，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决定将湖北三维股权对外转让。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578 号），在对外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湖北三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表：

2011 年度主要 财务数据（单 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湖北三维	7,456.44	273.59	6,218.86	3,734.10
	发行人（合并）	94,308.91	4,399.30	64,273.53	25,070.49
	占比	7.91%	6.22%	9.68%	14.89%

湖北三维在转让前收入及资产规模等指标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对外转让

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此外，在转让湖北三维股权后，发行人采取了改造与添置设备、增加聘用员工、扩大产能等措施，在 2013 年度发行人 V 带的产量较 2012 年度的产量增加了 12.89%，因此，湖北三维的对外转让对发行人 V 带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湖北三维股权转让后，由于其计划不再继续经营 V 带业务，处置了主要机器设备和存货，部分由发行人收购，部分在当地出售。发行人与湖北三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2]第 492 号”《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湖北三维原材料、V 带半成品、V 带等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19,152,116.97 元，硫化机、切割机等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573,190.00 元，本次转让资产的总评估价值为 21,725,306.97 元，并依此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

发行人转让湖北三维股权时，根据与受让方阳泉市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商，针对截至交易基准日（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湖北三维任职的 205 名员工，计提了 110 万元的人员安置费用，主要用于不在湖北三维继续任职的员工，由湖北三维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其支付补偿金；经查验湖北三维与离职人员签订的《离职补偿协议书》以及补偿支付明细表，湖北三维合计对 174 名离职员工进行了补偿，补偿金额总计 908,325 元。

除上述资产收购外，报告期内湖北三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广凯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住所为阳泉郊区荫营镇窑沟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章日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锚索锚具、钻探机具、凿岩机具、锚杆，加工通用零部件，经销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广凯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青	600	60
2	叶伟松	200	20
3	谢台件	100	10
4	阳泉润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广凯机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亚进出口系由万和实业、谢金红、王慧丽、林啸、俞益明、叶敏红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法定代表人为俞益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万和实业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工艺品、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万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和实业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 4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1,963,825.9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俞益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 4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1,844,607.24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益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中亚进出口的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中亚进出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益明	250	50
2	谢金红	90	18
3	王慧丽	60	12
4	林啸	50	10
5	叶敏红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该企业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三门中亚	仓储费	581,380.16	100.00	市场价
2015年	三门中亚	仓储费	879,271.01	100.00	市场价
2014年	三门中亚	仓储费	188,860.45	100.00	市场价
2013年	三门中亚	仓储费	7,691.71	100.00	市场价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纸板、纸片、纸箱	225,919.66	4.22	市场价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输送带铁芯	1,127,727.70	0.17	市场价
	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建设	1,213,848.00	5.32	市场价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富兴矿业	销售输送带、V带	95,982.91	0.02	市场价
2015年	富兴矿业	销售输送带、V带	174,757.17	0.04	市场价
2014年	富兴矿业	销售输送带、V带	118,414.32	0.01	市场价
2013年	富兴矿业	销售输送带、V带	59,476.93	0.01	市场价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204.72万、327.25万、311.60万元和187.68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取得股权

三门中亚于2013年5月14日成立，其成立时三门万和持有其40%股权，主要业务为橡胶材料仓储服务。由于自有仓库场地有限，发行人自2013年10月起利用三门中亚仓库储存部分橡胶材料。考虑到对仓储场地的需求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发行人拟收购三门万和持有的三门中亚该部分股权。

2013年12月3日，经三门中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三门万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门万和将其所持三门中亚4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81号），转让三门中亚4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价格为1,963,825.95元。本次转让于2013年12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发行人缺乏仓储服务相应的管理人才对三门中亚进行有效管理；同时由于三门中亚业务单一、客户局限性大，2013年出现亏损，且其未来盈利前景较差。考虑到上述因素，发行人拟将三门中亚股权进行转让。

2014年3月3日，经三门中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俞益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三门中亚40%的股权转让给俞益明，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0号），对三门中亚4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价格为1,844,607.24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三门中亚的股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12日，叶继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613号），为本公司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期间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10,800万元。

（2）2013年3月20日，叶继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信银杭台三人最保字第000027号），为本公司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期间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债权等提供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0,800 万元。

(3) 2013 年 4 月 16 日, 叶继跃、张桂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667435999201304901 号), 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获得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9,500 万元。

(4) 2014 年 7 月 3 日, 叶继跃、张桂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6674359992014092 号),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在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最高余额为 9,800 万元。

(5)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叶继跃、张桂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最高余额为 30,000 万元。

(6)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 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等授信协议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 30,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富兴矿业	-	-	43,783.86	2,189.19	-	-	-	-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单位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	-	-	54,285.00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	-	-	251,779.11
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小计	-	-	-	406,064.11
其他应付款				
三门万和	-	-	-	1,963,825.95
三门中亚	567,955.56	382,231.64	180,283.04	7,691.71
小计	567,955.56	382,231.64	180,283.04	1,971,517.66

五、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制度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核查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于 2013 年 3 月发表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橡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三维橡胶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三维橡胶的利益，保证三维橡胶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在本人合法持有三维橡胶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三维橡胶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对于根据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相应的决策权力，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叶继跃

叶继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7年至今，历任三维有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政协委员、三门县人大代表、三门县人大常委、三门县政协委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橡胶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2、叶军

叶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至2010年，先后任三维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3、金海兵

金海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5年创办临海特种灯泡厂；1995年至2007年，任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0年任台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赵向异

赵向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至2010年任三维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5、邓雅俐

邓雅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8年在中国化学工业部工作，先后任橡胶司科员、主任

科员、技术监督司副处长；1998年至2000年在中国化工报任编辑、记者；2000年至今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工作，先后任协会副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2000年至今先后兼任中国橡胶杂志社主编、社长。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潘桦

潘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84年临海市涌泉供销社任营业员；1984年至1987年临海市上盘供销社任营业员；1987年至1994年临海市土特产公司任统计、会计；1994年至1999年临海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1999年至今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9年兼任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兼任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董事。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袁彬

袁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司法从业资格。2006年至201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2010年5月至今，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职结构融资部总经理（MD）。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有1/3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1、张国钧

张国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69年在浙江省三门县机械厂任徒工；1972年至1978年在黑龙江延寿县陶瓷厂，任生产调度员；1978年至1992年在浙江省三门县橡胶厂担任生产科长、副厂长；1992年至2000年在浙江省三门县橡胶泡沫制品厂任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浙江三门县爱信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至2010年，先后任三维有限经理、主任。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孙静范

孙静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0年在三维有限任质检科长；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质检部经理。

3、李晓林

李晓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三维有限成型车间主任；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叶继跃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2、叶军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3、景公会

景公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2年至2010年任三维有限采购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4、温寿东

温寿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0年至2000年就职于福建邵武轮胎厂，曾任副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福建省正兴武夷轮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三维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5、金海兵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6、顾晨晖

顾晨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1992年至2002年在江苏省泗阳县城市信用社工作，任业务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江苏省江阴挪赛夫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至2008年任亚达科技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华发茶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温寿东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2、张国方

张国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至1995年在浙江省三门县橡胶制品厂任技术科员；1995年至1998年在浙江省三门县飞虹胶带厂任总经理；1998年至2010年，在三维有限任研发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3、陈友春

陈友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至1996年在湖南省郴州市橡胶厂工作，任技术部主任；1997年至2006年在浙江紫金港胶带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在三维有限研发部工作。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4、刘友良

刘友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在三维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浙江奋飞橡塑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在三维有

限研发部工作。2011 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5. 吴兰友

吴兰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在山东枣庄橡胶厂，任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在三维有限研发部工作。2011 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近三年及一期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家庭关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叶继跃	董事长、总经理	—	3,490	51.324	3,490	51.324	3,490	51.324	3,490	51.324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系叶继跃之表兄弟	300	4.412	300	4.412	300	4.412	300	4.412
金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	4.412	300	4.412	300	4.412	300	4.412
赵向异	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	15	0.221	15	0.221	15	0.221	15	0.221
景公会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	270	3.971	270	3.971	270	3.971	270	3.971
温寿东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	165	2.426	165	2.426	165	2.426	165	2.426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家庭关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顾晨晖	财务总监	—	20	0.294	20	0.294	20	0.294	20	0.294
张国钧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	20	0.294	20	0.294	20	0.294	20	0.294
张桂玉	—	系叶继跃之妻	1,000	14.706	1,000	14.706	1,000	14.706	1,000	14.706
张国方	研发部副经理	系张桂玉之兄	100	1.471	100	1.471	100	1.471	100	1.471
陈友春	研发部副经理	—	10	0.147	10	0.147	10	0.147	10	0.147
刘友良	研发部副经理	—	10	0.147	10	0.147	10	0.147	10	0.147
吴兰友	研发部副经理	—	10	0.147	10	0.147	10	0.147	10	0.147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继跃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海兵持有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潘桦分别持有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中衡财务

咨询有限公司 23.53%、60%的股权，并创办临海市中衡纳税人俱乐部（个体工商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国方持有三门县方韦纸箱厂（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行业）70%的股权；持有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树脂制品、休闲户外用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80%的股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薪酬情况

2015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1	叶继跃	董事长、总经理	48.79
2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39.18
3	金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07
4	赵向异	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28.68
5	邓雅俐	独立董事	3.00
6	潘桦	独立董事	3.00
7	袁彬	独立董事	3.00
8	景公会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39.14
9	温寿东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38.55
10	顾晨晖	财务总监	39.03
11	张国钧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14.46
12	孙静范	监事、质检部经理	12.87
13	李晓林	监事、生产部经理	18.49
14	张国方	研发部副经理	15.56
15	陈友春	研发部副经理	15.88
16	刘友良	研发部副经理	15.10
17	吴兰友	研发部副经理	19.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薪酬福利

在本公司任职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计划。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叶继跃	董事长、总经理	三门万和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台州凯星	董事长	关联方
		三和房地产	监事	关联方
		振兴房地产	董事	关联方
		富兴矿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志强矿业	监事	关联方
		广西三维	监事	关联方
		广西宾阳	董事	关联方
		海翔商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邓雅俐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橡胶杂志社	社长	无关联关系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袁彬	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潘桦	独立董事	台州市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国方	核心技术人员	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除在上述兼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任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叶军系董事长叶继跃之表兄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国方系董事长叶继跃之妻张桂玉之兄。

七、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

本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签订了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1 年 10 月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协议和承诺报告期均得以良好履行。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职务，一直由叶继跃担任执行董事。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叶继跃、叶军、金海兵、赵向异为公司董事，选举邓雅俐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继跃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袁

彬、潘桦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6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叶继跃、叶军、金海兵、赵向异为公司董事，邓雅俐、袁彬、潘桦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继跃为发行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张桂玉担任。

2011年5月5日，三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发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张国钧、孙静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新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钧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张新发辞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李晓林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张国钧、孙静范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张国钧、孙静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李晓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钧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仅设总经理职位，一直由叶继跃担任。

2011年5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叶继跃为董事长，聘任叶继跃为总经理，聘任金海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军、金海兵、景公会、温寿东为副总经理，聘任顾晨晖为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叶继跃为董事长，聘任叶继跃为总经理，聘任金海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军、金

海兵、景公会、温寿东为副总经理，聘任顾晨晖为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概述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选举出叶继跃担任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金海兵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叶继跃担任公司经理，聘请叶军、金海兵、景公会、温寿东担任公司副经理，聘任顾晨晖担任财务总监。

2011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雅俐为独立董事。2011年10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袁彬、潘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选举叶继跃、叶军、金海兵、赵向异为公司董事，邓雅俐、袁彬、潘桦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国钧、孙静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李晓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由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出具了专项意见。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选举出叶继跃担任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金海兵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叶继跃担任公司经理，聘请叶军、金海兵、景公会、温寿东担任公司副经理，聘任顾晨晖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国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正式建立。

自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3）修改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

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认真履行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制度的行为。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依法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2011-5-1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10-28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名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增选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审议《关于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均出席本次会议	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2-04-21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06-27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就段成刚转让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03-1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就赖兵股份继承及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03-2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03-0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陈宜军股份继承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04-1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均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06-0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5-02-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08-2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6-2-1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6-6-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制度正式建立。

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董事长一名。目前履行董事职责的为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叶继跃、叶军、金海兵、赵向异、邓雅俐、袁彬、潘桦，其中，叶继跃被选举为董事长，邓雅俐、袁彬、潘桦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7)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召开十九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依法出席会议，董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2011-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 5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委托郑友辉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2011-1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 5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增选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并制定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06-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就段成刚转让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0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对外转让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3-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就赖兵所持股份继承及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03-06	第一届	应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实到 7 人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0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014-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0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就陈宜军股份继承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04-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0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4-08-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
2014-09-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4-1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0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08-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6-5-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7-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制度正式建立。

公司历次监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目前履行职责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为张国钧、孙静范和李晓林，其中，张国钧、孙静范由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张国钧为监事会主席。李晓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十四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依法出席会议，监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2011-05-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情况	会议内容
2011-10-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1 年第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03-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2-08-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0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3-12-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0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014-05-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4-06-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08-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12-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01-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015-08-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01-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016-7-10	第二届监	应到监事 3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
	事会第七次会议	人，实到 3 人	年 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1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制度要求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1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雅俐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正式建立。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袁彬、潘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雅俐、袁彬、潘桦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邓雅俐、袁彬、潘桦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三名，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特别职权等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变更等程序进行了明确，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均亲自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依法签署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展规划提出了完善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对 2013 年关联交

易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专项意见》，对 2014 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对 2014 年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专项意见》，对 2014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对 2014 年关联交易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对 2015 年关联交易审议并发表《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董事会秘书，同时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正式建立。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请金海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分管公司证券部。

2、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

人；(2)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3) 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5) 公司现任监事；(6)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

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确定各部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并制定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正式建立。

1、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叶继跃、叶军、金海兵组成，其中叶继跃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职权

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潘桦、袁彬、赵向异组成，其中潘桦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权限为：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

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邓雅俐、潘桦、叶军组成，其中邓雅俐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职权

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袁彬、邓雅俐、金海兵组成，其中袁彬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七)公司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公司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为防止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经营决进行完全控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登记、召开、表决和决议、记录等内容。同时公司还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自 2011 年 5

月 15 日设立起，公司即选举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效果良好，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影响。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公司依法选聘行业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本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6] 79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由总则、公司融资的审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申请审批、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的责任和附则组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8 号）。

一、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060,283.05	159,640,128.05	125,171,514.66	105,408,375.52
应收票据	57,226,600.96	52,204,439.07	67,109,832.62	53,733,230.07
应收账款	358,621,288.32	318,677,777.45	314,702,225.80	265,653,553.49
预付款项	2,351,018.92	242,661.01	1,827,219.95	347,533.26
其他应收款	6,019,331.33	5,485,439.69	4,836,253.77	3,864,937.85
存货	134,739,232.41	187,031,763.68	221,320,783.84	158,091,518.65
其他流动资产	498,931.62	-	4,031,185.71	-
流动资产合计	780,516,686.61	723,282,208.95	738,999,016.35	587,099,14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88,477.20
投资性房地产	1,293,444.68	1,354,266.77	1,435,362.89	1,516,459.01
固定资产	168,831,902.51	165,935,369.31	165,333,615.53	155,560,495.82
在建工程	29,696,676.51	29,227,784.40	20,693,037.62	22,177,178.36
无形资产	16,361,061.73	16,478,462.94	17,349,391.29	17,007,47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9,071.83	9,303,971.80	7,224,273.56	6,103,51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7,157.26	226,594,855.22	216,330,680.89	208,548,606.77
资产总计	1,012,233,843.87	949,877,064.17	955,329,697.24	795,647,755.6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8,950,000.00	160,180,757.07	130,242,250.00
应付票据	40,970,000.00	12,000,000.00	80,1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73,169,189.95	83,930,092.73	108,097,143.07	109,743,292.94
预收款项	5,162,648.48	7,399,317.22	16,284,899.57	15,571,543.79
应付职工薪酬	8,962,677.54	13,357,004.30	9,051,048.98	14,473,219.20
应交税费	18,569,311.17	13,244,039.35	13,310,362.69	22,612,864.95
应付利息	-	307,230.00	343,283.95	130,666.66
其他应付款	3,852,460.44	7,393,081.68	5,745,799.78	14,083,141.42
流动负债合计	300,686,287.58	296,580,765.28	393,113,295.11	354,856,978.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86,666.67	2,120,416.67	2,052,500.00	2,30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666.67	2,120,416.67	2,052,500.00	2,302,500.00
负债合计	302,772,954.25	298,701,181.95	395,165,795.11	357,159,47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盈余公积	38,145,277.25	38,145,277.25	38,145,277.25	25,977,714.70
未分配利润	492,604,482.70	434,319,475.30	343,307,495.21	233,799,4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60,889.62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60,889.62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2,233,843.87	949,877,064.17	955,329,697.24	795,647,755.6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2,051,632.59	764,501,597.32	928,156,585.54	971,476,926.01
减：营业成本	405,252,600.37	560,129,978.60	696,036,380.92	713,073,24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6,916.40	4,589,336.10	4,667,181.44	5,270,999.33
销售费用	20,105,028.73	29,000,200.43	30,941,593.53	28,000,071.50
管理费用	28,950,661.05	42,795,706.97	40,047,930.39	43,055,041.22
财务费用	1,854,365.74	3,869,450.17	8,435,955.88	13,953,862.70
资产减值损失	7,914,323.89	8,948,257.94	4,869,236.59	9,936,62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613.30	1,789,882.20	1,830,712.14	2,003,81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5,34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22,349.71	116,958,549.31	144,989,018.93	160,190,898.56
加：营业外收入	1,382,444.04	4,306,114.39	19,489,119.89	14,827,08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4,847.86	-
减：营业外支出	1,188,789.13	1,417,715.50	2,524,461.63	5,671,91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503.48	333,668.12	233,771.99	4,129,29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6,004.62	119,846,948.20	161,953,677.19	169,346,068.49
减：所得税费用	17,830,997.22	28,834,968.11	40,278,051.71	42,908,05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34	1.79	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34	1.79	1.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453,038.89	850,178,803.79	972,454,298.01	984,245,92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170.17	5,122,441.65	3,029,365.93	2,933,28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4,732.96	50,780,658.40	22,184,463.07	20,896,8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799,942.02	906,081,903.84	997,668,127.01	1,008,076,05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47,021.32	598,759,874.63	738,636,198.73	741,392,82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49,499.77	90,296,559.72	97,873,494.49	73,873,5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26,475.13	65,597,970.29	85,504,334.25	63,972,10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6,005.94	64,090,553.99	54,409,528.82	46,256,57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09,002.16	818,744,958.63	976,423,556.29	925,495,0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0,939.86	87,336,945.21	21,244,570.72	82,581,02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4,607.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4,613.30	1,789,882.20	1,874,582.10	12,784,50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213.68	70,687.67	147,05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350,000.00	-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613.30	2,228,095.88	3,789,877.01	13,631,55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5,619.95	35,092,404.10	37,849,713.96	37,776,4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63,825.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619.95	35,092,404.10	39,813,539.91	37,776,4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006.65	-32,864,308.22	-36,023,662.90	-24,144,9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404,260.00	193,145,235.49	276,157,243.71	260,332,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04,260.00	193,145,235.49	276,157,243.71	260,332,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54,260.00	194,375,992.56	246,218,736.64	291,44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4,346.76	8,581,465.32	8,614,571.70	11,779,87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58,606.76	202,957,457.88	254,833,308.34	303,226,6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346.76	-9,812,222.39	21,323,935.37	-42,894,42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5,154.92	2,907,943.42	-376,746.42	-2,812,57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0,741.37	47,568,358.02	6,168,096.77	12,729,08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67,219,28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45,569.05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申报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

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输送带和 V 带，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 输送带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1) 对客户备货性质的销售，公司在货物送达并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2) 对客户工程项目的销售，公司在货物送达工程项目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V 带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 V 带销售收入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在货物送达对方后确认收入。

(3)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5	3.21-19.00
机器设备	3-10	3-5	9.5-31.67
运输工具	4-8	3-5	11.88-23.75
其他设备	3-10	3-5	9.7-32.33

(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软件使用权	3-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使命进行复核。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9%。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审核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天健审(2016)7991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503.48	-333,668.12	-242,794.09	-4,129,29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350.00	4,236,438.47	19,254,100.00	14,815,2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746.58	-246,683.33	-1,162,361.14	-556,428.82
小计	617,099.94	3,656,087.02	17,848,944.77	10,129,545.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6,666.49	993,111.57	4,478,389.63	2,591,42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433.46	2,662,975.45	13,370,555.14	7,538,122.94

六、 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现金	54,708.95
银行存款	208,190,860.10

其他货币资金	12,814,714.00
合计	221,060,283.05

(二)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42,439,620.73
商业承兑汇票	14,786,980.23
合计	57,226,600.96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002,393.10	74.73	14,750,119.66
1-2 年（含 2 年）	53,314,290.26	13.51	5,331,429.03
2-3 年（含 3 年）	27,625,151.19	7.00	5,525,030.24
3-4 年（含 4 年）	7,297,089.60	1.85	2,189,126.88
4-5 年（含 5 年）	6,356,139.96	1.61	3,178,069.98
5 年以上	5,139,323.45	1.30	5,139,323.45
合计	394,734,387.56	100.00	36,113,099.24

(四)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343,518.92	99.68
1-2 年	7,500.00	0.32
合计	2,351,018.92	100.00

(五)存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原材料	71,081,948.21
在产品	12,916,600.03
库存商品	47,216,704.34
委托加工物资	2,826,086.00
包装物	697,893.83
合计	134,739,232.41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30	62,835,171.13	19,782,309.00	43,052,862.13
机器设备	3-10	201,990,097.59	80,085,776.34	121,904,321.25
运输工具	4-8	8,402,306.89	6,739,472.22	1,662,834.67
其他设备	3-10	5,610,933.23	3,399,048.77	2,211,884.46
合计	-	278,838,508.84	110,006,606.33	168,831,902.51

(七)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原值、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原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平板硫化机	3,674,298.55	-	3,674,298.55
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	5,900,000.00	-	5,900,000.00
挤出机	6,100,398.64	-	6,100,398.64
开炼机	799,902.14	-	799,902.14
锅炉	3,456,144.05	-	3,456,144.05
PVC/PVG 生产线设备改造	2,635,416.45	-	2,635,416.45
自动包布机	1,520,000.00	-	1,520,000.00
密炼机上辅机自动配料系统	918,000.00		918,000.00
其他	4,692,516.68	-	4,692,516.68
合 计	29,696,676.51	-	29,696,676.51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362,308.00	2,497,875.50	-	14,864,432.50
商标权	55,928.00	47,538.95	-	8,389.05
软件使用权	4,454,102.74	2,965,862.56	-	1,488,240.18
合计	21,872,338.74	5,511,277.01	-	16,361,061.73

七、 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02,772,954.25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

(一)短期借款

类别	金额/元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保证借款	5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73,169,189.95 元。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5,162,648.48 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904,304.95	61,497,394.45	65,878,068.98	8,523,63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699.35	3,947,817.23	3,961,469.46	439,047.12
合计	13,357,004.30	65,445,211.68	69,839,538.44	8,962,677.54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77,979.51	56,257,623.69	59,738,694.55	7,896,908.65
职工福利费	-	1,118,722.95	1,118,722.95	-
社会保险费	308,639.97	2,413,345.20	2,429,938.55	292,04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710.56	1,848,484.16	1,847,994.88	234,199.84
工伤保险费	60,364.79	435,540.32	452,657.03	43,248.08
生育保险费	14,564.62	129,320.72	129,286.64	14,598.70
住房公积金	-	1,188,944.00	1,188,944.00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685.47	518,758.61	1,401,768.93	334,675.15
合计	12,904,304.95	61,497,394.45	65,878,068.98	8,523,630.42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08,993.48	3,631,310.34	3,630,454.10	409,849.72
失业保险费	43,705.87	316,506.89	331,015.36	29,197.40
合计	452,699.35	3,947,817.23	3,961,469.46	439,047.12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6,972,579.56	2,282,801.78
企业所得税	10,379,132.68	10,188,105.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4,376.64	204,33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524.21	178,550.55
土地使用税	78,992.00	51,227.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663.30	103,358.18
教育费附加	249,914.53	107,130.33
地方教育附加	166,609.69	71,420.22
印花税	25,998.56	31,007.46
残疾人保障金	24,520.00	26,100.00
合计	18,569,311.17	13,244,039.35

八、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盈余公积	38,145,277.25	38,145,277.25	38,145,277.25	25,977,714.70
未分配利润	492,604,482.70	434,319,475.30	343,307,495.21	233,799,4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60,889.62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60,889.62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九、 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9.09	8,733.69	2,124.46	8,25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10	-3,286.43	-3,602.37	-2,41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5.43	-981.22	2,132.39	-4,289.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334.52	290.79	-37.67	-28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456.07	4,756.84	616.81	1,272.91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6-9-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60	2.44	1.88	1.65
速动比率（倍）	2.14	1.81	1.31	1.21
资产负债率（%）	29.91	31.45	41.36	44.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16.21	15,094.33	19,080.30	19,921.3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6-9-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利息保障倍数	17.41	17.66	21.62	1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23	2.98	4.00
存货周转率（次）	2.43	2.69	3.67	5.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32	1.28	0.31	1.21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0.17	0.1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3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1.30	1.3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7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9	1.59	1.59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9	1.86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8	1.75	1.75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06.03	21.84%	15,964.01	16.81%	12,517.15	13.10%	10,540.84	13.25%
应收票据	5,722.66	5.65%	5,220.44	5.50%	6,710.98	7.02%	5,373.32	6.75%
应收账款	35,862.13	35.43%	31,867.78	33.55%	31,470.22	32.94%	26,565.36	33.39%
预付款项	235.10	0.23%	24.27	0.03%	182.72	0.19%	34.75	0.04%
其他应收款	601.93	0.59%	548.54	0.58%	483.63	0.51%	386.49	0.49%
存货	13,473.92	13.31%	18,703.18	19.69%	22,132.08	23.17%	15,809.15	19.87%
其他流动资产	49.89	0.06%	-	-	403.12	0.42%	-	-
流动资产合计	78,051.67	77.11%	72,328.22	76.14%	73,899.90	77.36%	58,709.91	7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50	0.42%	429.50	0.45%	429.50	0.45%	429.50	0.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88.85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29.34	0.13%	135.43	0.14%	143.54	0.15%	151.65	0.19%
固定资产	16,883.19	16.68%	16,593.54	17.47%	16,533.36	17.31%	15,556.05	19.55%
在建工程	2,969.67	2.93%	2,922.78	3.08%	2,069.30	2.17%	2,217.72	2.79%
无形资产	1,636.11	1.62%	1,647.85	1.73%	1,734.94	1.82%	1,700.75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91	1.11%	930.39	0.98%	722.43	0.76%	610.35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72	22.89%	22,659.49	23.86%	21,633.07	22.64%	20,854.86	26.21%
资产总计	101,223.38	100.00%	94,987.71	100.00%	95,532.97	100.00%	79,564.78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1,223.38万元和94,987.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8,051.67万元和72,328.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11%和76.16%，非流动资产为23,171.72万元和22,659.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9%和23.86%。公司主要从事胶带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75%左右，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25%左右。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06.03	28.32%	15,964.01	22.07%	12,517.15	16.94%	10,540.84	17.95%
应收票据	5,722.66	7.33%	5,220.44	7.22%	6,710.98	9.08%	5,373.32	9.15%
应收账款	35,862.13	45.95%	31,867.78	44.06%	31,470.22	42.58%	26,565.36	45.25%
预付款项	235.10	0.30%	24.27	0.03%	182.72	0.25%	34.75	0.06%
其他应收款	601.93	0.77%	548.54	0.76%	483.63	0.65%	386.49	0.66%
存货	13,473.92	17.26%	18,703.18	25.86%	22,132.08	29.95%	15,809.15	26.93%
其他流动资产	49.89	0.06%	-	-	403.12	0.55%	-	-
流动资产合计	78,051.67	100.00%	72,328.22	100.00%	73,899.90	100.00%	58,70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履约保证金。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2,106.03万元、15,964.01万元、12,517.15万元、10,540.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2%、22.07%、16.94%、17.95%。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2015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增加3,446.86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5,722.66万元、5,220.44万元、6,710.98万元、5,373.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分别为7.33%、7.22%、9.08%、9.15%。

（3）应收账款

①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输送带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V带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客户一般会预留10%的质保金，质保期1年，同时公司针对大型战略型的客户根据整体市场情况、竞争情况、客户历史信誉度以及采购量等因素给予更为优惠的信用政策；在经销商模式下，回款情况普遍比直销模式较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500.24	74.73%	26,301.23	75.42%	29,423.66	86.96%	25,017.82	87.86%
1-2年	5,331.43	13.51%	5,773.08	16.55%	2,664.91	7.88%	1,582.45	5.56%
2-3年	2,762.52	7.00%	1,421.30	4.08%	611.89	1.81%	1,347.10	4.73%
3-4年	729.71	1.85%	376.28	1.08%	695.73	2.06%	359.87	1.27%
4-5年	635.61	1.61%	570.81	1.64%	285.62	0.84%	89.27	0.31%
5年以上	513.93	1.30%	427.89	1.23%	152.55	0.45%	76.90	0.27%
小计	39,473.44	100.00%	34,870.59	100.00%	33,834.35	100.00%	28,473.41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9,473.44万元，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合计为5,392.79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3.66%。公司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5.95%，处于较合理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4,870.59万元，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合计为7,114.87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0.40%。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4.06%，处于较合理水平。

③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602.85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36.24万元，分别增长13.20%和3.06%，原因主要是由于2015年以来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导致付款有所延迟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

末增加 5,360.94 万元，增长 18.83%。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因受宏观经济影响，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的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④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客户单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38.62	3.64	1 年以内
2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1,040.37	2.64	1 年以内
3	东莞市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1,015.15	2.57	1 年以内 及 1-2 年
4	新疆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964.71	2.44	1 年以内
5	AWARD FABRICATING & MACHINING COMPANY LTD	933.94	2.37	1 年以内
合计		5,392.79	1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AWARD FABRICATING & MACHINING COMPANY LTD (加拿大美罗)	2,488.54	7.14%	1 年以内
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83.65	4.25%	1 年以内
3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1,319.01	3.78%	1 年以内
4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919.48	2.64%	1 年以内 及 1-2 年
5	东莞市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904.19	2.59%	1 年以内
合计		7,114.87	20.40%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客户或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

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分别为 3,611.31 万元和 3,002.81 万元。

（4）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08.19	52.75%	11,329.28	60.57%	12,675.52	57.27%	7,402.94	46.82%
在产品	1,291.66	9.59%	1,100.39	5.88%	1,085.71	4.91%	1,243.09	7.86%
库存商品	4,721.67	35.04%	5,904.90	31.57%	7,822.85	35.35%	6,824.12	43.17%
委托加工物资	282.61	2.10%	324.52	1.74%	493.77	2.23%	337.66	2.14%
包装物	69.79	0.52%	44.08	0.24%	54.23	0.25%	1.34	0.01%
合计	13,473.92	100.00%	18,703.18	100.00%	22,132.08	100.00%	15,809.1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项目构成，2016 年第三季度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73.92 万元、18,703.18 万元、22,132.08 万元、15,809.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6%、25.86%、29.95%、26.9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帆布、炭黑等。在产品主要为在产的输送带和 V 带。库存商品包括输送带和 V 带，公司以销定产，库存商品可与订单相对应。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涤棉纱、混炼胶和聚脂帆布，其中绝大部分为涤棉纱。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存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229.26 万元，下降 27.96%；2015 年末存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428.90 万元，下降 15.49%。存货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2015 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新增订单有所下降，因此

新增的库存商品减少，而原有订单持续发货，消耗了已有库存商品，从而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下降。2016 年第三季度，行业形势有所好转，新增订单较多，从而导致现有库存有所下降；<2>受 2014 年原材料库存较多影响，2015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相对下降，导致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呈减少趋势。2014 年末存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322.93 万元，增长 40.00%，主要是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下降通道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5.65 万元和 506.74 万元，全部为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④原材料可供使用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输送带和 V 带的产能利用情况及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原材料消耗金额（万元）
输送带 (万 M ²)	产能	1,875	27,516.60
	产量	1,329	19,503.77
V 带 (万 AM)	产能	15,000	13,840.66
	产量	9,404	8,677.17

截至 2016 年 1-9 月原材料余额为 7,108.19 万元，按 2016 年 1-9 月输送带和 V 带产品产能预计原材料消耗额 41,357.26 万元测算，所储备原材料可供使用时间为 47 天左右。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2016 年第三季度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01.93 万元、548.54 万元、483.63 万元、386.4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7%、0.76%、0.65%、0.66%，相对较为稳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50	1.85%	429.50	1.90%	429.50	1.99%	429.50	2.0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88.85	0.91%
投资性房地产	129.34	0.56%	135.43	0.60%	143.54	0.66%	151.65	0.73%
固定资产	16,883.19	72.86%	16,593.54	73.23%	16,533.36	76.43%	15,556.05	74.59%
在建工程	2,969.67	12.82%	2,922.78	12.90%	2,069.30	9.57%	2,217.72	10.63%
无形资产	1,636.11	7.06%	1,647.85	7.27%	1,734.94	8.02%	1,700.75	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91	4.85%	930.40	4.11%	722.43	3.34%	610.35	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72	100.00%	22,659.49	100.00%	21,633.07	100.00%	20,854.86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05.29	25.50%	4,512.61	27.19%	4,370.74	26.44%	4,535.16	29.15%
机器设备	12,190.43	72.20%	11,699.73	70.51%	11,831.54	71.56%	10,671.29	68.60%
运输工具	166.28	0.98%	119.87	0.72%	181.03	1.09%	210.00	1.35%
其他设备	221.19	1.31%	261.33	1.57%	150.05	0.91%	139.60	0.90%
合计	16,883.19	100.00%	16,593.54	100.00%	16,533.36	100.00%	15,556.05	100.00%

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2016年第三季度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83.19万元、16,593.54万元、16,533.36万元、15,556.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86%、73.23%、76.43%、74.59%。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厂房和设备。2016年第三季度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289.65万元，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60.18万元，变动均较小。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977.13万元，增长6.28%。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筑安装设备等。2016年第三季度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969.67万元、2,922.78万元、2,069.30万元、2,217.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2%、12.90%、9.57%、10.63%。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46.89 万元，上升 1.60%，变动较小；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853.48 万元，上升 41.24%，增幅较大，主要是设备投入增加及生产线改造升级所致；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下降 148.41 万元，减少 6.69%；均系公司生产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86.44	90.85%	1,512.49	91.79%	1,547.21	89.18%	1,581.94	93.01%
商标权	0.84	0.05%	1.26	0.08%	1.82	0.10%	2.38	0.14%
软件使用权	148.82	9.10%	134.10	8.13%	185.91	10.72%	116.43	6.85%
合计	1,636.11	100.00%	1,647.85	100.00%	1,734.94	100.00%	1,700.7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使用权，2016 年第三季度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36.11 万元、1,647.85 万元、1,734.94 万元、1,700.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7.27%、8.02%、8.16%。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677.51	3,056.70	2,417.18	1,949.7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1.31	3,002.81	2,364.13	1,908.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0	53.89	53.05	41.66
存货跌价准备	675.65	506.74	320.33	303.10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本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3、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2.23	2.98	4.00
	存货周转率	2.43	2.69	3.67	5.0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2	1.05	1.40	1.87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80	1.06	1.34
三力士	应收账款周转率	N/A	16.97	17.58	21.66
	存货周转率	N/A	3.70	3.90	4.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N/A	0.91	1.08	1.43
	总资产周转率	N/A	0.63	0.75	0.95
双箭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N/A	2.82	3.47	3.71
	存货周转率	N/A	3.99	4.66	5.50
	流动资产周转率	N/A	0.97	1.12	1.19
	总资产周转率	N/A	0.63	0.76	0.84
宝通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N/A	1.90	1.99	2.41
	存货周转率	N/A	4.37	5.76	7.23
	流动资产周转率	N/A	0.76	0.78	0.88
	总资产周转率	N/A	0.46	0.51	0.59

数据来源：Wind、招商证券整理

注：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9 月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力士主要生产 V 带，双箭股份主要生产输送带，宝通科技主要生产高性能输送带。V 带单价低、客户群体广泛，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账款回收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输送带单价高，以大型客户为主，一般存在质保期，账款回收周期较长。本公司作为同时生产 V 带和输送带的橡胶制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较为合理，周转水平低于三力士和双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原材料采购较多，导致存货余额增长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为 2015 年销量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的趋势跟同行业上市公司是一致的。

本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趋势与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整体来看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运营效

率较高。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	49.54%	15,895.00	53.21%	16,018.08	40.54%	13,024.23	36.47%
应付票据	4,097.00	13.53%	1,200.00	4.02%	8,010.00	20.27%	4,800.00	13.44%
应付账款	7,316.92	24.17%	8,393.01	28.10%	10,809.71	27.35%	10,974.33	30.73%
预收款项	516.26	1.71%	739.93	2.48%	1,628.49	4.12%	1,557.15	4.36%
应付职工薪酬	896.27	2.96%	1,335.70	4.47%	905.10	2.29%	1,447.32	4.05%
应交税费	1,856.93	6.13%	1,324.40	4.43%	1,331.04	3.37%	2,261.29	6.33%
应付利息	-	-	30.72	0.10%	34.33	0.09%	13.07	0.04%
其他应付款	385.25	1.27%	739.32	2.48%	574.58	1.45%	1,408.31	3.94%
流动负债合计	30,068.63	99.31%	29,658.08	99.29%	39,311.33	99.48%	35,485.70	99.3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8.67	0.69%	212.04	0.71%	205.25	0.52%	230.25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7	0.69%	212.04	0.71%	205.25	0.52%	230.25	0.64%
负债合计	30,277.30	100.00%	29,870.12	100.00%	39,516.58	100.00%	35,715.95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68.63 万元、29,658.08 万元、39,311.33 万元、35,485.7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29%、99.48%、99.3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5,895.00 万元、16,018.08 万元、13,024.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4%、53.21%、40.54%、36.47%。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895 万元，下降 5.63%，变动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23.08 万元，下降 0.77%，变动较小；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993.85 万元，增长 22.99%，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部分质押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097.00万、1,200万、8,010万、4,800万。2015年应付票据较2014年减少6,810万元，下降85.02%，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库存充足的影响，本年原材料采购较少所致；2014年应付票据较2013年增加3,210万元，主要原因2014年原材料处于下降通道，企业加大了对原材料尤其是天然橡胶的采购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2016年第三季度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316.92万元、8,393.01万元、10,809.71万元、10,974.33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17%、28.10%、27.35%、30.73%。

2016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076.09万元，下降12.82%，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需求减弱影响，导致采购减少所致；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416.70万，下降22.3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库存充足的影响，本年原材料采购较少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64.61万元，减少1.50%，变化较小。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台州市黄岩东海化工有限公司	603.63	8.25%	1年以内	否
2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428.78	5.86%	1年以内	否
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88.15	3.94%	1年以内	否
4	浙江海之门橡塑有限公司	238.93	3.27%	1年以内	否
5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237.94	3.25%	1年以内	否
前五名应付账款总额		1,797.43	24.57%	-	-
应付账款总额		7,316.92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510.76	6.09%	1 年以内	否
2	台州市黄岩东海化工有限公司	478.09	5.70%	1 年以内	否
3	上海信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1.09	4.66%	1 年以内	否
4	浙江海之门橡塑有限公司	295.49	3.52%	1 年以内	否
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94.01	3.50%	1 年以内	否
前五名应付账款总额		1,969.44	23.47%	-	-
应付账款总额		8,393.01	100.00%	-	-

4、预收账款

2016 年第三季度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16.26 万元、739.93 万元、1,628.49 万元、1,557.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2.48%、4.12%、4.36%。2016 年第三季度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23.67 万元，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888.56 万元，主要是整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新接订单有所下降，预收的客户货款也相应减少所致。

5、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08.67	100.00%	212.04	100.00%	205.25	100.00%	230.2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7	100.00%	212.04	100.00%	205.25	100.00%	230.25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为公司收到的项目技改资金。

6、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度
资产负债率 (%)	29.91	31.45	41.36	44.89
流动比率 (倍)	2.44	2.44	1.88	1.65
速动比率 (倍)	1.82	1.81	1.31	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916.21	15,094.33	19,080.30	19,921.32
利息保障倍数	17.41	17.66	21.62	18.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32	1.28	0.31	1.21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同时负债规模相对稳定；2015 年底，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但低于负债下降比率。

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与资产负债率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5 年开始，受收入下降影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证倍数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但从绝对数来看，依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05.16	76,450.16	92,815.66	97,147.69
其中：营业成本	40,525.26	56,013.00	69,603.64	71,30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69	458.93	466.72	527.10
销售费用	2,010.50	2,900.02	3,094.16	2,800.01
管理费用	2,895.07	4,279.57	4,004.79	4,305.50
财务费用	185.44	386.95	843.60	1,395.39
资产减值损失	791.43	894.83	486.92	993.66
投资收益	228.46	178.99	183.07	200.38
二、营业利润	7,592.23	11,695.85	14,498.90	16,019.09
加：营业外收入	138.24	430.61	1,948.91	1,482.71
减：营业外支出	118.88	141.77	252.45	567.19
三、利润总额	7,611.60	11,984.69	16,195.37	16,934.61
减：所得税费用	1,783.10	2,883.49	4,027.81	4,290.81
四、净利润	5,828.50	9,101.20	12,167.56	12,643.80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156.33	99.91%	76,276.56	99.77%	92,706.08	99.88%	97,069.67	99.9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输送带	31,103.70	57.38%	46,043.86	60.23%	58,695.46	63.24%	60,972.46	62.76%
V 带	23,052.63	42.53%	30,232.70	39.54%	34,010.63	36.64%	36,097.21	37.16%
其他业务收入	48.83	0.09%	173.60	0.23%	109.58	0.12%	78.02	0.08%
营业收入	54,205.16	100.00%	76,450.16	100.00%	92,815.66	100.00%	97,147.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构成较为稳定。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胶带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77%、99.88%、99.92%。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下降 0.22%，跟去年同期的收入基本持平。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6,365.50 万元，下降 17.63%，其中，输送带收入减少 12,651.60 万元，下降 21.55%，V 带收入减少 3,777.93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需求有所减少，从而导致输送带和 V 带收入均较上期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4,332.03 万元，下降 4.46%，其中，输送带收入减少 2,277.00 万元，下降 3.73%；V 带收入减少 2,086.58 万元，下降 5.78%。2014 年，由于欧美等外部经济不景气等宏观因素，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致使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比有所减少。

2、主营业务的销售市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2,183.85	22.50%	19,966.28	26.18%	27,681.73	29.86%	30,849.31	31.78%
内销	41,972.48	77.50%	56,310.28	73.82%	65,024.35	70.14%	66,220.36	68.22%
合计	54,156.33	100.00%	76,276.56	100.00%	92,706.08	100.00%	97,06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的结构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中平均 70% 左右为内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重视内销市场的拓展力度，一方面通过严格的经销商筛选考核制度铺设销售网点、延伸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加大战略性大型客户的营销力度，使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内销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7.50%、73.82%、70.14%、68.22%。

报告期内，受欧美等外部经济持续不景气等国际宏观不稳定因素影响，国外客户对输送带、V带等胶带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弱，本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外销收入同比分别下降1.46%、10.27%和27.87%。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双箭股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外销收入同比分别下降17.95%、13.50%和16.41%。

（1）报告期内外销市场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亚洲	5,108.98	41.93%	7,267.72	36.40%	9,511.44	34.36%	11,580.83	37.54%
北美洲	2,658.32	21.82%	4,406.56	22.07%	3,908.66	14.12%	6,139.01	19.90%
非洲	1,463.35	12.01%	3,034.87	15.20%	7,814.55	28.23%	6,259.32	20.29%
欧洲	1,275.12	10.47%	2,779.31	13.92%	2,853.99	10.31%	3,094.19	10.03%
南美洲	531.91	4.37%	1,777.00	8.90%	3,338.42	12.06%	3,729.68	12.09%
澳洲	1,146.17	9.41%	700.82	3.51%	254.67	0.92%	46.27	0.15%
合计	12,183.85	100.00%	19,966.28	100.00%	27,681.73	100.00%	30,849.31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亚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亚洲的出口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提升，公司在亚洲和北美市场上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产品得到了该地区众多客户的认可。2016年1-9月，公司新增肖恩、芬纳邓禄普等澳洲客户，从而导致澳洲的销售额占比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内销市场的分布情况（以省级行政单位口径统计）

单位：万元

名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区	金额	比例	地区	金额	比例	地区	金额	比例	地区	金额	比例
1	河北	7,451.46	17.75%	河北	8,148.10	14.47%	湖南	7,438.79	11.44%	湖南	8,760.95	13.23%
2	山东	3,061.55	7.29%	湖南	4,656.86	8.27%	河北	6,287.85	9.67%	河北	5,502.91	8.31%
3	江苏	3,019.88	7.19%	江苏	3,868.52	6.87%	山东	5,371.01	8.26%	山东	5,072.48	7.66%
4	湖南	2,471.42	5.89%	山东	3,789.68	6.73%	吉林	4,051.02	6.23%	四川	3,589.14	5.42%
5	广东	2,070.30	4.93%	浙江	2,843.67	5.05%	湖北	3,758.41	5.78%	湖北	3,416.97	5.16%
6	河南	1,588.82	3.79%	云南	2,657.85	4.72%	四川	3,524.32	5.42%	吉林	3,370.62	5.09%
7	吉林	1,454.87	3.47%	河南	2,545.22	4.52%	江苏	3,465.80	5.33%	江苏	2,999.78	4.53%

名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区	金额	比例	地区	金额	比例	地区	金额	比例	地区	金额	比例
8	辽宁	1,347.71	3.21%	北京	2,274.93	4.04%	江西	2,783.04	4.28%	河南	2,834.23	4.28%
9	黑龙江	1,289.66	3.07%	四川	2,269.30	4.03%	河南	2,705.01	4.16%	江西	2,569.35	3.88%
10	其他	18,216.81	43.40%	其他	23,256.15	41.30%	其他	25,639.1	39.4%	其他	28,103.9	42.4%
	合计	41,972.48	100.00%		56,310.28	100.00%	-	65,024.35	100.00%	-	66,220.36	100.00%

公司国内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分布较为分散。2012 年以来，公司开拓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工程机械客户取得明显成效，而该等客户主要位于湖南省，因此，公司向湖南省的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出口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市场、深入挖掘存量客户的需求，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北等地区客户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均有所提升。

3、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带	31,103.70	57.43%	46,043.86	60.36%	58,695.46	63.31%	60,972.46	62.81%
其中：棉帆布带	420.89	0.78%	754.40	0.99%	1,135.33	1.22%	1,907.07	1.96%
尼龙帆布带	4,813.66	8.89%	6,705.90	8.79%	10,451.02	11.27%	12,983.04	13.37%
聚酯帆布带	20,898.41	38.59%	30,191.85	39.58%	40,049.58	43.20%	38,172.27	39.32%
钢丝绳芯带	4,601.72	8.50%	7,458.39	9.78%	6,132.25	6.61%	6,473.48	6.67%
其他（平胶带、配套材料）	369.02	0.68%	933.32	1.22%	927.28	1.00%	1,436.61	1.48%
V 带	23,052.63	42.57%	30,232.70	39.64%	34,010.63	36.69%	36,097.21	37.19%
合计	54,156.33	100.00%	76,276.56	100.00%	92,706.08	100.00%	97,06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输送带和 V 带。2013 年到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输送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1%、63.31%、60.36%以及 57.43%。2015 年输送带收入较 2014 年有小幅回落，主要是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使得对输送带的需求减少；2013 年到 2016 年 1-9 月，公司 V 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37.19%、36.69%、39.64%和 42.57%。

按输送带骨架材料分，公司的输送带产品包括棉帆布带、尼龙帆布带、聚酯帆布带、钢丝绳芯带等。棉帆布带生产对技术和设备的要求较低，且生产厂家较多，竞争比较激烈，该产品不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棉帆布带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22%、

0.99%和 0.78%。尼龙帆布带、聚酯帆布带、钢丝绳芯带属于高强度输送带，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这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9.37%、61.09%、58.15%、55.98%。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输送带	4,837.69	35.47%	9,479.48	46.46%	12,233.32	52.93%	15,403.28	59.76%
V 带	8,800.59	64.53%	10,922.05	53.54%	10,880.39	47.07%	10,372.86	40.24%
合计	13,638.27	100.00%	20,401.53	100.00%	23,113.71	100.00%	25,776.14	100.00%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输送带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5.47%、46.46%、52.93%、59.76%；V 带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53%、53.54%、47.07%、40.24%。输送带和 V 带业务为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1、内销和外销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外销毛利	2,168.49	15.90%	4,730.39	23.19%	4,609.44	19.94%	5,914.14	22.94%
内销毛利	11,469.78	84.10%	15,671.13	76.81%	18,504.26	80.06%	19,862.00	77.06%
合计	13,638.27	100.00%	20,401.53	100.00%	23,113.71	100.00%	25,776.14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平均为 78.99%和 21.01%。国内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1）输送带内销和外销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外销	1,358.32	28.08%	3,696.03	38.99%	3,505.62	28.66%	5,103.45	33.13%
内销	3,479.37	71.92%	5,783.45	61.01%	8,727.70	71.34%	10,299.83	66.87%
合计	4,837.69	100.00%	9,479.48	100.00%	12,233.32	100.00%	15,403.28	100.00%

报告期内，输送带产品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实现的毛利占输送带毛利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67.43%和 32.57%。

（2）V 带内销和外销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外销	810.17	9.21%	1,034.36	9.47%	1,103.82	10.15%	810.68	7.82%
内销	7,990.41	90.79%	9,887.68	90.53%	9,776.57	89.85%	9,562.17	92.18%
合计	8,800.59	100.00%	10,922.05	100.00%	10,880.39	100.00%	10,372.85	100.00%

报告期内，V 带产品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实现的毛利占 V 带毛利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90.83%和 9.17%，可见公司 V 带产品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

2、分类产品的毛利情况

（1）输送带分类产品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棉帆布带	35.54	0.73%	136.94	1.44%	250.64	2.05%	636.56	4.13%
尼龙帆布带	755.21	15.61%	1,144.53	12.07%	1,556.34	12.72%	3,016.53	19.58%
聚酯帆布带	3,168.79	65.50%	6,760.74	71.32%	9,219.09	75.36%	9,418.44	61.15%
钢丝绳芯带	820.53	16.96%	1,359.98	14.35%	1,102.58	9.01%	1,633.93	10.61%
其他	57.61	1.19%	77.29	0.82%	104.67	0.86%	697.81	4.53%
合计	4,837.69	100.00%	9,479.48	100.00%	12,233.32	100.00%	15,40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输送带产品毛利主要来源于尼龙帆布带、聚酯帆布带和钢丝绳芯带三类高强力输送带，该等产品的毛利合计占输送带产品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95.24%。高强力输送带中，尼龙帆布带、聚酯帆布带和钢丝绳芯带的毛利占输送带毛利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15.43%、68.09%和 11.72%。

报告期内，聚酯帆布带是公司输送带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聚酯帆布带毛利占公司输送带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1.15%、75.36%和 71.32%和 65.50%，三年均保持较高的水平。

（2）V 带分类产品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V 带	8,800.59	100.00%	10,922.05	100.00%	10,880.39	100.00%	10,372.86	100.00%

报告期内，V 带毛利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四）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5%、24.93%、26.75%以及 25.18%。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V 带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输送带	57.43%	15.55%	60.36%	20.59%	63.31%	20.84%	62.81%	25.26%
V 带	42.57%	38.18%	39.64%	36.13%	36.69%	31.99%	37.19%	28.74%
主营业务	100.00%	25.18%	100.00%	26.75%	100.00%	24.93%	100.00%	26.55%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输送带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 年以来，输送带的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输送带的需求有所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输送带价格有所下降，从而使得输送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V 带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 V 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居第二位，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较强的销售定价能力，因此，公司 V 带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在原材料成本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输送带产品的售价有所下降，导致输送带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而输送带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输送带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万 m²

输送带单位成本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耗费	146,755.21	71.70%	154,438.86	72.30%	179,555.30	79.49%	185,819.62	80.25%
其中：天然胶	20,097.69	9.82%	21,611.61	10.12%	26,840.54	11.88%	32,703.57	14.12%
合成胶	37,800.07	18.47%	34,728.47	16.26%	39,427.54	17.46%	46,123.42	19.92%
EP 布	39,177.13	19.14%	39,703.26	18.59%	45,803.51	20.28%	37,372.42	16.14%

钢丝绳	5,851.10	2.86%	7,516.37	3.52%	4,216.95	1.87%	4,573.50	1.98%
炭黑	9,836.19	4.81%	11,292.60	5.29%	12,919.08	5.72%	11,680.60	5.04%
其它	33,993.02	16.61%	39,586.55	18.53%	50,347.68	22.29%	53,366.11	23.05%
人工	16,837.34	8.23%	17,613.30	8.25%	13,980.99	6.19%	10,613.36	4.58%
制造费用	35,205.93	17.20%	33,195.64	15.54%	24,539.46	10.86%	23,711.06	10.24%
其中：折旧摊销	8,249.65	4.03%	7,800.79	3.65%	4,924.76	2.18%	4,517.29	1.95%
燃料动力	11,500.45	5.62%	10,048.02	4.70%	9,768.26	4.32%	9,554.25	4.13%
其他费用	15,455.83	7.55%	15,346.83	7.18%	9,846.44	4.36%	9,639.52	4.16%
出口产品增值税 不可退税成本	5,884.86	2.88%	8,375.05	3.92%	7,797.56	3.45%	11,406.68	4.93%
单位成本	204,683.33	100.00%	213,622.85	100.00%	225,873.31	100.00%	231,550.73	100.00%

输送带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材料成本等，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输送带产品每万 m² 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13.36 元、13,980.99 元、17,613.30 元和 16,837.34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30.08%、31.73% 和 25.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有所提升所致；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全年包括奖金所致。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6.74%，占比较小，因此，虽然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上升幅度较大，但对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的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燃料动力费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分别占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2.91% 和 4.67%，对发行人输送带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单位成本从 2013 年的 231,550.73 元/万 m²，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204,683.33 元/万 m²，下降幅度为 11.58%，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输送带产品每万 m² 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85,819.62 元、179,555.30 元、154,438.86 元和 146,755.21 元，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分别较上期下降 3.37%、13.99% 和 4.98%，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输送带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76.12%。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天然胶和合成胶价格降幅较大，导致天然胶和合成胶的耗用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均价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天然胶	元/吨	11,150.56	11,650.43	14,205.35	17,144.81
合成胶	元/吨	9,071.22	9,129.40	10,576.63	12,612.35
EP 布	元/吨	13,291.57	14,574.29	15,100.85	14,907.11
钢丝绳	元/吨	9,413.65	9,809.82	10,091.63	10,764.30
炭黑	元/吨	3,391.33	4,109.86	4,683.64	4,845.63

注：发行人所使用的天然胶主要包括国产天然胶（主要包括 5 个等级标准胶）、进口烟片胶（包括 6 个等级）；合成胶主要包括丁苯胶、顺丁胶、丁晴胶、氯丁胶等 14 种胶类，每个种类的合成胶中还包含若干种型号。发行人 V 带产品耗用的天然胶、合成胶的单位价格与输送带产品耗用的天然胶、合成胶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对硬度、弹性等的要求不同，在生产过程中会选取不同种类天然胶和合成胶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耗用的天然胶价格由 2013 年的 17,144.81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11,150.56 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34.96%；合成胶价格由 2013 年 12,612.35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9,071.22 元/吨，下降幅度为 28.08%。报告期内，天然胶和合成胶的耗用量占发行人输送带全部原材料的比例 38.91%，占比较大，因此，随着天然胶和合成胶的价格不断降低，输送带单位销售的原材料成本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位平均售价（元/万 m ² ）	242,382.03	269,005.55	285,344.95	309,819.41
单位销售成本（元/万 m ² ）	204,683.33	213,622.85	225,873.31	231,550.73
毛利率	15.55%	20.59%	20.84%	25.26%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带产品的单位平均售价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为了拓展境外输送带市场，降低了向境外客户的出售价格；2）境内输送带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橡胶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境内输送带产品的价格均有所降低。2014 年、2015 年，公司输送带产品的单位平均售价分别同比下降 7.90%、5.73%，单位销售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2.45%和 5.42%。2014 年，公司输送带的单位品均售价进一步降低，但单位销售成本降幅较小，因此，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回落；2015 年，公司将输送带的价格同单位产品成本同比例降低，因此毛利率较 2014 年变化不大；2016 年 1-9 月，由于输送带市场竞争变得更为激烈，因此，价格有一定的降幅，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此外，报告期内，三门申达橡胶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部分输送带半成品的加工生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输送带半成品委外加工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输送带原材料委外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输送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委外加工费	-	8.32	115.45
输送带成本	-	46,462.14	45,569.18
委外加工费占比	-	0.02%	0.25%

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输送带原材料的费用分别为 115.45 万元、8.3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输送带成本的 0.25%和 0.02%，占比较小，因此，对发行人毛利的影响较小。从 2015 开始，发行人不再将该部分产品进行外部委托加工，转而全部由自己生产。

（2）V 带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V 带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万 AM

V 带单位成本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耗费	9,227.10	65.08%	9,460.39	66.31%	10,610.43	72.88%	12,482.83	78.18%
其中：天然胶	2,147.25	15.15%	1,944.71	13.63%	2,385.75	16.39%	2,625.33	16.44%
合成胶	1,608.68	11.35%	1,138.10	7.98%	1,720.23	11.82%	2,738.16	17.15%
白帆布	1,751.93	12.36%	2,017.27	14.14%	2,076.61	14.26%	2,159.80	13.53%
线绳	1,041.34	7.35%	1,251.62	8.77%	1,313.11	9.02%	1,393.13	8.73%
炭黑	654.26	4.61%	724.24	5.08%	978.36	6.72%	1,115.28	6.99%
其它	2,023.65	14.27%	2,384.45	16.71%	2,136.36	14.67%	2,451.13	15.34%
人工	2,314.65	16.33%	2,418.58	16.95%	2,018.39	13.86%	1,820.93	11.41%
制造费用	2,488.98	17.56%	2,212.78	15.51%	1,797.64	12.35%	1,524.11	9.55%
其中：折旧摊销	364.17	2.57%	331.60	2.32%	248.42	1.71%	252.42	1.58%
燃料动力	616.56	4.35%	618.05	4.33%	628.17	4.31%	681.47	4.27%
其他费用	1,508.26	10.64%	1,263.14	8.85%	921.04	6.33%	590.21	3.70%
出口产品增值税不可退税成本	146.69	1.03%	174.69	1.22%	131.85	0.91%	138.09	0.86%
单位成本	14,177.43	100.00%	14,266.44	100.00%	14,558.31	100.00%	15,965.96	100.00%

V 带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材料成本等，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 V 带产品每万 AM 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820.93 元、2,018.39 元、2,418.58 元和 2,314.65 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10.84%和 19.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有所提升所致；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全年包括奖金所致。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发行人 V 带产品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14.54%，占比较小，因此，虽然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对发行人 V 带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 V 带产品的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燃料动力费波动较小，报告期分别占发行人 V 带产品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2.03%和 4.31%，对发行人 V 带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 V 带产品单位成本从 2013 年末的 15,965.96 元/万 AM，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14,177.43 元/万 AM，下降幅度为 11.2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 V 带产品每万 AM 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2,482.83 元、10,610.43 元、9,460.39 元和 9,227.11 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较上期下降 15.00%、10.84%和 2.47%。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 V 带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70.85%。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天然胶和合成胶价格降幅较大，导致天然胶和合成胶的耗用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 V 带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均价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然胶	元/吨	10,540.46	10,577.14	13,570.86	17,500.11
合成胶	元/吨	10,519.01	9,995.14	11,507.58	13,757.23
白帆布	元/吨	3,422.67	3,683.24	3,897.14	4,124.52
线绳	元/吨	12,850.15	15,603.87	16,570.54	17,578.72
炭黑	元/吨	2,547.69	3,062.82	3,668.70	4,02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 V 带产品耗用的天然胶价格由 2013 年的 17,500.11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10,540.46 元/吨，下降幅度高达 39.77%；合成胶价格由 2013 年 13,757.23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10,519.01 元/吨，下降幅度为 23.54%。报告期内，天然胶和合成胶的耗用量占发行人 V 带全部原材料的比例 39.03%，占比较大，因此，随着天然胶和合成胶的价格不断降低，单位销售的原材料成本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 V 带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位平均售价（元/万 AM）	22,931.94	22,335.86	21,406.49	22,403.93
单位销售成本（元/万 AM）	14,177.43	14,266.44	14,558.31	15,965.96

毛利率	38.18%	36.13%	31.99%	28.74%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V 带单位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单位销售成本由于原材料（天然胶、合成胶）的大幅下降而逐年降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 V 带产品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此外，报告期内，三门第三织布厂、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帆布的加工与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V 带原材料委外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V 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委外加工费	354.21	482.32	600.44	605.65
V 带成本	14,252.05	19,310.66	23,130.24	25,724.35
委外加工费占比	2.77%	2.50%	2.60%	2.35%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委外加工 V 带原材料的费用分别为 605.65 万元、600.44 万元、482.32 万元和 354.2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V 带成本的 2.35%、2.60%、2.50%和 2.77%，占比较小，因此，对发行人毛利的影响较小。

2、内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内外销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外销	12,183.85	17.80%	19,966.28	23.69%	27,681.73	16.65%	30,849.31	19.17%
其中：V 带	2,109.98	38.40%	2,803.40	36.90%	3,434.94	32.14%	2,781.14	29.15%
输送带	10,073.87	13.48%	17,162.88	21.54%	24,246.80	14.46%	28,068.17	18.18%
内销	41,972.48	27.33%	56,310.28	27.83%	65,024.35	28.46%	66,220.35	29.99%
其中：V 带	20,942.65	38.15%	27,429.30	36.05%	30,575.69	31.97%	33,316.06	28.70%
输送带	21,029.82	16.54%	28,880.98	20.03%	34,448.66	25.34%	32,904.29	31.30%
小计	54,156.33	25.18%	76,276.56	26.75%	92,706.08	24.93%	97,069.67	26.55%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17%、16.65%、23.69% 和 17.80%，其中，V 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5%、32.14%、36.90%和 38.40%，输送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8%、14.46%、21.54%和 13.48%。发行人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9.99%、28.46%、27.83%和 27.33%，其中 V 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0%、31.97%、36.05%和 38.15%，输送带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0%、25.34%、

20.03%和 16.54%。

2014 年之前，发行人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为输送带产品，而外销输送带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中平均 88.51%来源于输送带的销售。为了拓宽国外市场，发行人在销售价格上适当进行了调整，向境外客户出售的输送带单价优惠于内销价格，且由于出口产品增值税不可退税导致输送带外销单位成本高于内销单位成本，因此，发行人输送带产品的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2015 年，发行人内销整体毛利率仍略高于外销毛利率，但是从输送带单个品种来看，其外销毛利率已经高于内销毛利率。出现这种转变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两点：<1>近两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国内输送带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国内其他厂商开始采取降价销售的手段保持市场占有率。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为了维持市场地位，也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使得内销毛利率下降；<2>发行人在开拓国外市场的时候，对国外客户采用了优惠价格，外销价格可降低的空间有限，因此外销价格变动不大，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外销毛利率提升。

2016 年 1-9 月，输送带外销毛利率较 2015 年全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经济形势下滑，尤其全球制造业景气指数下降所致。根据摩根大通发布的全球制造业 PMI 数据，2016 年 1-9 月全球制造业 PMI 平均为 50.53，低于 2015 年 51.18 的水平，2016 年一度处于 50.00 的荣枯线上，为报告期内最低点，导致 2016 年 1-9 月全球制造业总体需求有所下降；2016 年 1-9 月，输送带内销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下游行业仍处于调整期所致。

发行人 V 带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基本保持同一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以输送带产品为主，V 带产品的外销销售收入仅占全部外销收入的 12.27%。发行人境外客户对 V 带的需求较少，在向境外客户销售 V 带产品时，发行人未给予其特殊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输送带内外销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万 M²

分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单价	234,682.42	260,172.45	289,574.54	314,236.10

外销单价	260,203.35	272,399.97	279,543.91	304,797.26
内销单位成本	195,854.39	208,072.62	216,209.74	215,872.72
外销单位成本	225,118.59	213,738.55	239,127.25	249,377.97

外销单位成本高于内销单位成本，主要是由于国外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较高，造成单位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若剔除出口商品的不可退税成本，发行人输送带外销、内销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销输送带毛利率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13.48%	15.97%	21.54%	24.61%	14.46%	18.11%	18.18%	21.58%
内销输送带毛利率	16.54%		20.03%		25.34%		31.30%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69.37%；其中，天然胶、合成胶为主要原材料，占全部材料成本的 39.87%。原材料尤其是橡胶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以 2016 年 1-9 月产品价格和成本为基础，假设产品价格、其他成本不发生变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全部原材料以及橡胶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	20%	10%	5%	1%	-1%	-5%	-10%	-20%
毛利率变动	14.80%	-5.19%	-2.60%	-0.52%	0.52%	2.60%	5.19%	35.56%
变动后毛利率	-10.38%	19.99%	22.59%	24.66%	25.70%	27.78%	30.37%	10.38%
橡胶价格波动	20%	10%	5%	1%	-1%	-5%	-10%	-20%
毛利率变动	-4.14%	-2.07%	-1.03%	-0.21%	0.21%	1.03%	2.07%	4.14%
变动后毛利率	21.04%	23.11%	24.15%	24.98%	25.39%	26.22%	27.25%	29.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全部原材料价格每波动 1%，毛利率将会波动-0.55%；橡胶原料价格每波动 1%，毛利率波动约-0.21%。

橡胶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从材料采购、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三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采购部门长期跟踪天然橡胶价格走势，并对未来趋势预判；实时监控原

材料价格的波动，当价格处于低位时，会提出战略采购申请，交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后采购部会具体进行战略采购的实施。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2>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公司需要对胶带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橡胶材料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当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幅度下调，维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改善输送带、V带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的比例，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盈利安全边际和抵抗原材料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产品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的产品价格和成本为基础，假设产品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波动	20%	10%	5%	1%	-1%	-5%	-10%	-20%
毛利率变动	12.47%	6.80%	3.56%	0.74%	-0.76%	-3.94%	-8.31%	-18.70%
变动后毛利率	37.65%	31.98%	28.75%	25.92%	24.43%	21.25%	16.87%	6.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影响很大，产品价格每波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同比例波动 0.75%左右。

（五）报告期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输送带	15.55%	20.59%	20.84%	25.26%
其中：棉帆布带	8.44%	18.15%	22.08%	33.38%
尼龙帆布带	15.69%	17.07%	14.89%	23.23%
聚酯帆布带	15.16%	22.39%	23.02%	24.67%
钢丝绳芯带	17.83%	18.23%	17.98%	25.24%
V 带	38.18%	36.13%	31.99%	28.74%
双箭股份（输送带）	N/A	28.28%	28.28%	28.18%
三力士（V带）	N/A	42.90%	37.62%	31.89%

数据来源：Wind、招商证券

注：N/A 为数据未披露。

本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1）该等上市公

司上市时间较早，产品知名度较广，定价较高；（2）该等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高性能胶带（如钢丝绳芯带）占比较高；（3）三力士负责 V 带的运输且将运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而发行人 V 带运输交由第三方负责且不承担运费，因此发行人 V 带的销售价格低于三力士，毛利率也低于三力士。

（六）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010.50	2,900.02	3,094.16	2,800.01
管理费用	2,895.07	4,279.57	4,004.79	4,305.50
财务费用	185.44	386.95	843.60	1,395.39
期间费用合计	5,091.01	7,566.54	7,942.55	8,500.90
主营业务收入	54,156.33	76,276.56	92,706.08	97,069.67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40%	9.92%	8.57%	8.76%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091.01 万元、7,566.54 万元、7,942.55 万元、8,500.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9.92%、8.57%、8.76%。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95.50	795.44	935.22	755.65
运输费	858.78	1,206.23	1,395.35	1,149.56
广告宣传费	13.27	23.63	35.64	57.09
招标费用	15.14	12.47	17.42	19.30
邮费	30.22	34.56	28.53	26.36
包装物	390.50	430.09	438.40	529.70
保险费	56.39	88.65	107.26	73.81
其它	150.68	308.95	136.34	188.53
合计	2,010.50	2,900.02	3,094.16	2,800.01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3.80%、3.34%、2.88%，占比相对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包装费等，占比超过 80%。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94.14 万元，下降 6.2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运输费较上期减少 189.12 万元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94.15

万元，增长 10.51%，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运输费用同比增长 245.79 万元，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79.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全部为输送带的运费，V 带产品的运费全部由客户承担。2015 年发行人运输费较 2014 年减少 189.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输送带的销量较上期减少所致；2014 年发行人运输费较 2013 年增加 245.79 万元，增长 21.38%，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输送带的销量增加所致，此外，2014 年公司向河北省、吉林省等地区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由于该等区域距离公司所在地的距离较远，因此，向该等地区运送输送带的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输费用和输送带业务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万元)	858.78	1,206.23	1,395.35	1,149.56
输送带销售额(万元)	31,103.70	46,043.86	58,695.46	60,972.46
占输送带收入的比例(%)	2.76%	2.62%	2.38%	1.89%
双箭股份	N/A	2.32%	2.07%	1.93%
宝通科技	N/A	4.69%	3.29%	2.89%

注：因 2016 年 1-9 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故无法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输送带产品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箭股份和宝通科技的运费占输送带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47.20	983.56	958.19	863.09
研发费用	884.71	1,100.91	1,108.81	1,069.57
折旧及摊销费	310.18	416.34	467.25	492.85
业务招待费	204.87	318.53	234.58	239.57
税金	143.99	134.75	138.65	142.01
汽车费用	54.90	116.20	92.79	99.71
办公费	92.17	136.92	113.28	140.64
修理费	76.14	220.48	141.11	355.59
上市费用	42.89	69.22	63.87	240.39
其他	438.02	782.66	686.26	662.08
合计	2,895.07	4,279.57	4,004.79	4,305.50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5.61%、4.32%和 4.44%，其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折旧、业务招待费等。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74.78 万元，上升 6.86%，增加的主要业务招待费、修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分别较上期增加 83.95 万、79.37 万和 96.4 万，其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外聘管理咨询公司对业务流程做优化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新租赁的一处场所所产生的费用；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300.71 万元，下降 6.98%，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上市费用和修理费用分别较 2013 年减少 176.52 万元和 214.48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69.71	854.54	882.72	1,051.05
减：利息收入	63.12	86.60	136.64	64.58
汇兑损失	543.16	146.01	156.38	362.96
减：汇兑收益	893.55	584.96	98.84	-
手续费	29.24	57.96	39.97	45.96
合计	185.44	386.95	843.60	1,395.39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456.65 万元，主要是本期末由于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增值，汇兑收益较上期增加 486.12 万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551.79 万元，下降 39.54%，主要由于当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三项费用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通过少列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04 万元、266.30 万元、1,337.06 万元、753.81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6.04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5.61 万元、1,784.8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23.64 万元和 1,925.41 万元；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012.95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1,481.53 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12.9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政府补助	126.00	-	13.50	-	112.50
普通橡胶 V 带和输送带技改项目	54.25	-	5.25	-	49.00
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	31.79	-	2.63	-	29.17
小计	212.04	-	21.38	-	190.67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 号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收到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资金 140.00 万元、40.00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投产，根据折旧进度，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3.50 万元，结余 112.50 万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普通橡胶 V 带和输送带技改项目”已完工改项目资金 70.00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投产，根据折旧进度，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5.25 万元，结余 49.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13 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

“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 已完工技改项目资金 35.00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投产，根据折旧进度，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63 万元，结余 29.17 万元。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推进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	1,515.05	1,074.79	与收益相关	[注 1]
2012 年度三门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	35.80	与收益相关	[注 2]
财政技改补助资金	-	-	-	99.44	与收益相关	[注 3]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	-	129.00	与收益相关	[注 4]
县级外贸扶持基金	-	-	-	9.55	与收益相关	[注 5]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49.00	224.60	216.58	95.20	与收益相关	[注 6]
2013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	-	-	-	18.00	与收益相关	[注 7]
财政技改贴息专项补贴	-	-	78.12	-	与收益相关	[注 8]
外经贸扶持资金	-	-	38.46	-	与收益相关	[注 9]
外经贸扶持资金	-	-	7.20	-	与收益相关	[注 10]
2014 年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注 11]
外经贸扶持资金	-	-	18.00	-	与收益相关	[注 12]
2014 年度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注 13]
水利局实时监控补助	-	2.38	-	-	与收益相关	[注 14]
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	102.49	-	-	与收益相关	[注 15]
2014 年县级外经贸扶持基金	-	35.62	-	-	与收益相关	[注 1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	5.00	-	-	与收益相关	[注 17]
2014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25.35	-	-	与收益相关	[注 1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	-	-	-	与收益相关	[注 19]
专利奖励资金	3.60	-	-	-	与收益相关	[注 20]
省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9.77	-	-	-	与收益相关	[注 21]
锅炉淘汰补贴	24.00	-	-	-	与收益相关	[注 22]
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1.79	-	-	-	与收益相关	[注 23]
小计	110.16	395.44	1,900.41	1,461.78	-	-

[注 1]：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发〔2011〕32 号)，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74.79 万元和 1,515.05 万元。

[注 2]: 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2 年度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三外贸〔2013〕5 号),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35.8 万元。

[注 3]: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二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3〕15 号),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99.44 万元。

[注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9 号),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9 万元。

[注 5]: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二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3]19 号),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9.55 万元。

[注 6]: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4 年 7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95.2 万元、216.58 万元、224.6 万元和 49 万元。

[注 7]: 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三科〔2013〕17 号),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 万元。

[注 8]: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三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4〕30 号),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78.12 万元。

[注 9]: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38.46 万元。

[注 1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90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7.2 万元。

[注 11]: 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三科〔2014〕14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5 万元。

[注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89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 万元。

[注 13]: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浙质财发〔2014〕217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 万元。

[注 14]: 根据三门县水利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三水利〔2014〕230 号),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2.38 万元。

[注 15]: 根据三门县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4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5〕43 号),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2.49 万元。

[注 16]: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 2014 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5〕44 号),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35.62 万元。

[注 1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00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5 万元。

[注 18]: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以及《2014 年度三门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返还公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稳岗补贴 25.35 万元。

[注 1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元。

[注 20]: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政发〔2012〕5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36,000.00 元。

[注 21]: 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发放省级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三商务〔2016〕7 号),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省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97,700.00 元。

[注 2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锅炉淘汰补贴 240,000.00 元。

[注 23]: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五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6〕2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17,900.00 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上市扶持资金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推进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	1,515.05	1,074.79
净利润	5,828.50	9,101.20	12,167.56	12,643.80
占比	0.00%	0.00%	12.45%	8.50%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到上市扶持资金 562.1 万元、1,074.79 万元和 1,515.0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50%和 12.45%，平均比重 10.00%左右，占比较低。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不再享受上市扶持政策。但若未来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同时亦不能获取上市扶持资金，则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及对外捐赠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委外加工

1、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

基于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部分外部加工企业为公司加工半成品，主要包括 V 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白帆布）和部分低规格输送带的半成品，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年度	外协内容	具体环节	数量（米/平方米）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三门第三织布厂	2013 年	白帆布 3*3	V 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加工（帆布）	1,071,936.60	0.684	73.32
		白帆布 4*4		2,420,422.80	0.71	171.85
	2014 年	白帆布 3*3		1,035,077.20	0.71	73.49
		白帆布 4*4		2,473,748.70	0.735	181.82
	2015 年	白帆布 3*3		897,887.32	0.71	63.75
		白帆布 4*4		1,941,486.49	0.74	143.67
	2016 年 1-9 月	白帆布 3*3		581,817.50	0.71	41.31
		白帆布 4*4		1,471,358.80	0.74	108.88
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	2013 年	白帆布 3*3		5,145,188.90	0.684	351.93
	2014 年			4,949,601.60	0.71	351.42
	2015 年			3,871,830.99	0.71	274.90
	2016 年 1-9 月			2,873,546.90	0.71	204.02
三门县申达	2013 年	普棉输送带	普通棉布输	343,934.97	1.539	52.93

企业名称	年度	外协内容	具体环节	数量(米/平方米)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橡胶有限公司		EP 输送带	送带半成品及 EP150-980 型输送带半 成品	430,376.00	1.453	62.53
	2014 年	普棉输送带		54,096.70	1.539	8.33
		EP 输送带		-	-	-
		普棉输送带		-	-	-
	2015 年	EP 输送带		-	-	-
		普棉输送带		-	-	-
	2016 年 1-9 月	EP 输送带		-	-	-

2、委外加工成本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 V 带的原材料和部分输送带半产品，外协加工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721.10 万元、608.76 万元、482.32 万元和 35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0.87%、0.86%和 0.87%，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三门第三织布厂	V 带原材料(白帆布)	247.90	0.35%	252.66	0.36%	207.42	0.37%	150.19	0.37%
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		357.75	0.50%	347.78	0.50%	274.90	0.49%	204.02	0.50%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	输送带成品	115.45	0.16%	8.32	0.01%	-	-	-	-
合计		721.10	1.01%	608.76	0.87%	482.32	0.86%	354.21	0.8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具备白帆布的生产条件和技术，因此，全部白帆布的生产加工工作全部由委外加工完成。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的 EP150-980 输送带和帆布 8*6 二等棉帆布输送带的成本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类别	公司	委外	公司	委外
EP150-980 聚酯输送带	成本价(元/平方米)	18.78	19.16	16.17	-
	产量(平方米)	1,800,316.99	430,376.00	1,603,580.00	-

帆布 8*6 二等棉 帆布输送带	成本价 (元/平方米)	15.60	12.80	-	12.41
	产量 (平方米)	42,240.00	343,934.97	-	54,096.7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9.09	8,733.69	2,124.46	8,25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10	-3,286.43	-3,602.37	-2,41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5.43	-981.22	2,132.39	-4,289.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334.52	290.79	-37.67	-28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456.07	4,756.84	616.81	1,27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2	1.28	0.31	1.2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9.09 万元、8,733.69 万元、2,124.46 万元和 8,258.1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609.2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原材料尤其是天然橡胶大部分使用了 2014 年采购的库存，当年采购较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少所致；201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6,133.65 万元；主要由于原材料橡胶的价格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采购了大量橡胶作为储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382.10 万元、-3,286.43 万元、-3,602.37 万元、-2,414.49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构建机械设备、生产线技改等固定资产的支出所致。

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22.81 万元，其中 178.99 万元为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509.24 万元，全部为构建机械设备、生产线技改等固定资产的支出。

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78.99 万元，其中 184.46 万元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87.46 万元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981.35 万元，其中 3,784.97 万元为构建机械设备以及建设生产线的支出。

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363.16 万元，其中 1,278.45 万元为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777.65 万元，全部为购建机械设备以及建设生产线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1,495.43 万元、-981.22 万元、2,132.39 万元和 -4,289.44 万元。

2016 年 1-9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为负主要是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2015 年，企业当期借款和偿还借款的金额相当，导致筹资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 858.15 万元所致；2014 年，到期待偿还的债务规模较 2013 年有所减少，因此，当期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有所下降，小于当期借款取得的现金；2013 年公司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公司加大了债务偿还力度，当期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大于当期借款取得的现金。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 1,590.29 万元，主要用于挤出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自动包布机升级改造等。

2015 年，公司投资 2,802.67 万元，主要用于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输送带成型机、橡胶压延机升级改造等。

2014 年，公司投资 2,757.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平板硫化机组、橡胶压延机及仓库改造。

2013 年，公司投资 2,282.6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橡胶压延机和建设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

2、未来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根据相关规定对 2014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5,000.00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95,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要求，将尚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列至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除上述《会计准则》变更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

七、 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本公司将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

效益、以科技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在巩固现有输送带和 V 带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其他高性能输送带以及汽车 V 带、多楔带、联组 V 带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行业秩序持续规范为本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时机

我国胶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渐从胶带企业小而多、散而乱、无序发展、盲目竞争的状况向企业集团化、国际化、形成区域性生产基地的方向迈进。一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迫使中小型胶带企业减产或停产，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汰弱留强，促使产业资源向优秀企业流动，提高了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另一方面，下游主要客户正逐步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将为优秀的胶带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促进行业分化，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秩序的持续规范为本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时机，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及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日益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国内胶带行业的优势地位，并有望成为世界胶带行业的主要竞争者。本公司行业地位的持续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国内需求将持续扩大

整体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加速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将稳步增长，而这些行业是胶带的主要下游行业。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胶带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目前，虽然短期内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短期内行业受经济暂时不景气的影响，需求有所下降，但预计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逐步调整优化，经济逐步复苏，未来的需求仍将恢复增长态势。

3、多元的产品结构保证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本公司作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的唯一一家 2009-2014 年连续六年同时荣获输送带、V 带产品十强企业称号的胶带生产企业，产品类型丰富，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本公司在巩固现有输送带、V 带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并优化市场网络，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高性能输送带业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

成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 7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的生产能力，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主要考虑以下各项因素后制定出上述有关股利分配规划：

1、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资产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充足，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使得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2、股东要求和意愿

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剩余分配权，公司理应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为其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现金分红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的回报预期。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在综合考虑股东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了合适的现金分红比例，一方面在短期内给予投资者短期回报，另一方面留存适量的利润进行再投资，便于公司更快地成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

3、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内源融资和外部融资。理论上，外部融资成本越高，通过内源融资获得资金支持的优势就越明显，降低股利支付率对提升公司价值有利；外部融资成本越低，以内源融资满足资金需求就不太明显，提高股利支

付率可以提升股东价值。目前，我国的货币政策仍处稳健阶段，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高，但是随着货币政策的调整，利率水平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有所波动。因此，在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的有利方面和不利因素后，公司需对现金分红比例做出适宜公司发展情况的、科学的决策。

4、未来盈利规模和资金需求

随着国内外客户对胶带产品需求的提升，特别是对高性能输送带的持续性需求，本公司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并持续盈利。本公司良好的盈利预期和发展前景使得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八、 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变动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会较发行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股份发行当年，净利润仍然可能下降。

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预计会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会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针对该募投项目，一方面，本次项目达产之后，公司高性能输送带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大大提高，高性能输送带占全部输送带产品的比例将大幅提升，有助于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提升公司输送带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的逐步推进，下游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产业结构逐步调整及优化，行业景气度未来将会提高，对高性能输送带的需求会不断扩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背

景及具体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输送带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性能输送带项目则是输送带产品中的高端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这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橡胶输送带和 V 带生产的企业，在该领域已经深耕多年，建立了比较健全的人才体系。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8 名，管理人员 160 名，生产人员 866 名，销售人员 93 名，后勤保障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人员 150 名。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还将进一步招募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浙江省台州市科技局认定的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并以此为平台，开展各项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各类研发成果近 20 项，其中包括 2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在公司研发部门的支持之下，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已经成熟，并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这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具体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3、市场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稳健经营，已经在输送带市场积累比较稳定的客户群，相当一部分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公司同他们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维持同已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还大力拓展国内外其他客户，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优质稳定客户群将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足够的市场需求。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因此，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橡胶胶带领域深耕发展，业务线主要包括输送带和 V 带两条。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最新统计数据，2013 年、2014 年，公司输送带产销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四、第五；V 带产销量行业排名第二，是当期全国唯一输送带、V 带皆排名前十的企业。

2015 年公司输送带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主要运用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建材和港口等需要物料输送的行业。

2015 年公司 V 带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4%，主要用于机械设备的动力传导，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农机、工程机械、汽车、火车、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均为 V 带的下游行业。

公司生产活动全部在中国境内，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比重为 73.82%，主要客户分布于全国大部分省份和地区；外销收入比重为 26.18% 主要客户分布在亚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公司是胶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订了胶带行业的 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理事长单位，2014 年 9 月，公司输送带和 V 带的“三维”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两项新型 V 带产品获得了浙江省化工科技三等奖。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1）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与政策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四大类风险，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改进措施

第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款专用，保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

并强化资金使用决策，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会尽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募投项目尽早产生效益。

第二，不断开拓市场，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在国内外市场上继续维护和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大产品与技术研究的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第三，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高性能输送带和 V 带，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特种输送带以及汽车用 V 带、多楔带、联组 V 带等胶带产品的生产比重，提高高端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第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分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股东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之上，完善并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机制、原则和比例，保证投资者得到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董事、管理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专注于橡胶输送带和 V 带生产和销售，重点发展高性能橡胶输送带和 V 带，特别是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汽车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其他高性能输送带以及汽车 V 带、多楔带、联组 V 带等；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科技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最优质的产品、最优惠的价格、最完善的服务”的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致力于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橡胶胶带生产企业之一。

(二)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达到以下发展目标：

- 1、首先继续扩大高端胶带生产能力；
- 2、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发展高性能输送带和 V 带，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特种输送带以及汽车用 V 带、多楔带、联组 V 带等胶带产品的生产比重；
- 3、加大产品与技术研究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4、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在国内外市场上继续维护和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本公司力争到 2017 年发展成为国内输送带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输送带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产品生产和结构调整

目前，本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继续扩大输送带生产能力，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按时完工并顺利达产，每年将新增输送带生产能力 700 万平方米。

在扩大产品生产能力的同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公司计划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特种输送带以及汽车用 V 带、多楔带、联组 V 带等。

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生产效率：一、通过优化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实现减员增效，提高人均产值；二、在企业生产车间推行“6S”现场管理，创建科学的工作秩序，提高员工团队意识、行为能力及素质，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为橡胶输送带和 V 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技术开发与创新是现代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求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并逐渐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与潜能，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并不断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在未来 3 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性能输送带和 V 带生产工艺的研发，一是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构建公司自主研发平台，培育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二是走产学研联合之路，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技术转化；三是广泛的与国际技术领先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合作开发、购买、许可、加工等各种方式灵活地进行技术引进。

3、加强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的计划

公司坚持“不拘一格使用人，形式多样培养人”的人才战略，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公司员工的培养。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重点培养和引进三类人才，一是高级技术人才，包括产品、工艺、技术等专业人才；二是高级管理人才，包括财务、资本运作、项目管理人才；三是市场营销人才，包括熟悉国际市场的市场研究、市场营销人才。力争在未来 3 年内建立起一支经营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

4、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继续建设营销网络，进一步开拓市场。①加强国际市场开发，提高产品国际知名度，扩大直接向国际客户销售的比例；②积极开拓国内煤矿井下用阻燃输送带、高性能输送带市场；③继续建立和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培育和开发优质客户。

5、投融资计划

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融资计划有重要意义。首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初步解决公司实施前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其次，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第三，将为公司打开资本市场融资通道。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管理需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大力拓展融资途径，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发行新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抓住输送带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结合输送带市场分布、资源、运输成本等因素，在全国范围内布点，采取独资、合资、收购等方式实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

6、海外市场发展策略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开拓海外市场：第一、积极相对于跨国公司的成本优势，来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第二、通过技术研发和技术引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重，强化高端产品的产品竞争力；第三、通过参加国外矿业展会、机械工业展会等形式，增加对国外客户的接触，扩大产品的感知度；第四、通过跟当地服务商的合作，以更好地为当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未来也将通过在当地建设服务站的形式，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四)经营目标和计划实施情况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计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实现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创新机制建设与创新团队建设并举,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的人才优势,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和创新、产品线的延伸、市场区域的拓展,通过强化业务管理机制和管理团队的建设,以促进业务模式适应公司不断成长壮大的发展要求。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大大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助于实现上述业务目标

1、将扩大公司输送带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7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的产能。

2、将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输送带,能够大幅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将根据市场调查和客户要求,进行设备选型。新设备将能够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并减少生产环节,提高生产效率。

4、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并将极大地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5、本次发行成功并上市后,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实力,促进持续成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输送带项目。随着项目顺利实施并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大增强,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更为明显,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后会极大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股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3、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6、本公司所需材料、协作件等价格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7、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能在预测的范围内正常波动；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产品结构亟需优化升级

目前公司高端胶带产品产能不足，而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因此，公司需要增加高端胶带产品的比重，优化产品结构，以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二)高素质的复合性人才不足

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批熟悉国内外相关市场的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高素质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

五、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优势、人才资源、顾客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以及在国内外市场的多年营销服务经验，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提升与拓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主要产品橡胶输送带和 V 带，是公司盈利的核心产品。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首先是立足于现有业务的进行延伸。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增强核心竞争实力的重要步骤和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自主创新实力和研发技术实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改委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8,340	三发改审 [2013]19 号 [2016]28 号	三环建 [2012]75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34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已取得三门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三发改审[2013]19 号和三发改审[2016]28 号备案文件及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建[2012]75 号批复。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适用发改部门备案及环保部门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计划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别		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7,437.66
	安装工程	1,572.51
	建筑工程	3,380.55
	其他费用	1,736.49

投资类别		投资额（万元）
	小计	14,127.21
配套流动资金		4,213.09
合计		18,340.3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18,340 万元，具体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总投资	14,127.21	3,050.26	582.74	580.08	18,340.30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第三年依此类推。公司第三年和第四年的投入全部为流动资金投入。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合计
总投资	18,000.00	18,000.00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

二、 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具体内容

(一)项目背景

1、世界胶带生产中心加速向我国转移

现阶段，世界输送带产业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输送带企业因本土市场萎缩、生产成本劣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丧失竞争力，因此不断收缩其本土生产业务，通过建厂、收购及委托加工等方式，把生产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转移的同时，技术、人才、市场等产业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

中国是输送带国际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主要原因为：生产成本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输送带消费市场，产销量增长率居全球前列；本国输送带产业有了长足发展，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

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有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印度、越南等国虽拥有更丰富的资源和更低的成本，但因技术水平较低、配套产业发展不足，不能生产出高端产品，目前还不具备承接大规模国际产业转移的能力。

近年来，我国输送带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例不断提升，随着世界输送带生产中心加速向我国转移，这一比重将继续扩大。

2、国内需求将持续扩大

从整体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加速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将稳步增长，而这些行业是胶带的主要下游行业。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胶带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目前，虽然短期内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需求有所下降，但预计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逐步调整优化，经济逐步复苏，未来的需求仍将恢复增长态势。

3、高性能输送带产能紧张是公司发展的瓶颈

与普通（全棉）输送带相比，高性能输送带可以长距离、大宽度、高速度地大量输送物料，能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未来下游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景气度回升，并且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对高性能输送带的需求比重将不断提高。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新增高性能输送带产能 200-300 万 M^2 ，但是仍满足不了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7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的生产能力，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也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二)产品的市场前景

高性能输送带是以特制尼龙、聚酯帆布或钢丝绳芯代替传统棉帆布作为骨架材料，普遍具有强力高、伸张率小、寿命长、节能环保等优点，广泛运用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下游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输送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种类	产能（万 M ² ）	产品类型	预计产量（万 M ² ）
聚酯帆布输送带	300	耐热输送带	150
		耐高温输送带	30
		耐灼烧输送带	20
		高耐磨输送带	30
		管状输送带	70
尼龙帆布输送带	250	特种输送带	250
钢丝绳芯输送带	150	井下阻燃钢丝绳芯输送带	30
		钢丝绳芯输送带	120
合计	700		700

高性能输送带以尼龙帆布、聚酯帆布、钢丝绳代替棉帆布做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产品强力大。与普通（全棉）输送带相比，高性能输送带可以长距离、大宽度、高速度地大量输送物料，能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高性能输送带还具有成槽性好、耐腐蚀、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等优点，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聚酯输送带 300 万 M²，尼龙输送带 250 万 M²，钢丝绳芯输送带 150 万 M²。

1、高性能输送带的发展现状

我国高性能输送带产品近年来迅猛发展，2013 年我国高性能输送带产量 23,284 万 M²，占输送带总产量比重为 64.15%，与发达国家高性能输送带占比超过 80%相比，我国高性能输送带市场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高性能输送带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高性能输送带总产量（万 M ² ）	23,284	22,987	17,416	14,254
输送带总产量（万 M ² ）	36,298	35,563	31,660	20,386
高性能输送带占比	64.15%	64.64%	55.01%	69.92%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年度统计数据

2、公司高性能输送带业务情况

高性能输送带附加值高，符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要求，是输送带产品的发展趋

势，公司近年来一直将扩大高性能输送带产能、提高其产量比重作为公司输送带业务未来发展的战略

3、项目的市场前景

从整体经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深入发展期，随着下游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经济结构的优化和调整，未来对输送带的需求仍十分巨大。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新增高性能输送带产能 200-300 万 M²，但是仍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 700 万 M² 高性能输送带，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投资概算

投资类别		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7,437.66
	安装工程	1,572.51
	建筑工程	3,380.55
	其他费用	1,736.49
	小计	14,127.21
配套流动资金		4,213.09
合计		18,340.30

2、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选址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内，厂区场地建设条件良好，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道路畅通，已具备了“十通一平”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工厂的运输和原材料、动力供应；有利于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卫生、消防；有利于节省投资、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

为支持本项目建设，公司已取得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2-2 地块作为项目建设选址，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2 第 000807 号，使用权面积 71,988 平方米。

3、项目土建工程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成型和硫化车间、炼胶车间及相关仓库等公用设施用房共 32,704 平方米，共使用建筑面积 39,8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新建构筑物表(单位：m²)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算容积率面积	火灾类别	备注
1	1#成型和硫化车间	4,400	4,400	8,800	丙类	层高 13m
2	2#成型和硫化车间	4,400	4,400	8,800	丙类	层高 13m
3	成品整理车间	3,960	3,960	7,920	丙类	层高 13m
4	炼胶车间	2,400	2,400	4,800	丙类	层高 13m
5	成品仓库	2,250	2,250	4,500	丙类	层高 13m
6	原料仓库	2,375	2,375	4,750	丙类	层高 13m
7	危化品库	288	288	288	乙类	/
8	配电房及消防水站	1,209	1,890	2,100	丙类	/
9	锅炉房	648	648	648	丁类	/
10	煤堆场及渣场	384	384	384	/	/
11	机修车间	1,530	3,060	3,060	丁类	/
12	事故水收集池	456	/	456	/	/
13	生化处理设施	60	/	60	/	/
14	污水池	18	/	18	/	/
15	综合楼	1,106	6,636	6,636	/	/
16	门卫一	72	72	72	/	/
17	门卫二	36	36	36	/	/
18	地磅	56	/	56	/	/
	小计	25,648	32,799	53,384	/	/
19	1#预留车间	3,960	3,960	7,920	/	/
20	2#预留车间	3,096	3,096	6,192	/	/
	小计	7,056	7,056	14,112	/	/
	合计	32,704	39,855	67,496	/	/

4、项目生产设备方案

本公司将按照高质量、高国产化率的原则选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设备，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成型和硫化车间			
1	橡胶四辊压延机组	XY-4S710*1800	1
2	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XJD-200*12D	2
3	织物芯输送带成型机组	1.8*30 米	2
4	织物芯硫化机组	1.6*12.6*2	2
5	织物芯硫化机组	1.4*12.6*2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6	单梁桥式机起重机	QD-10T	4
2#成型和硫化车间			
1	压延生产线	XY-3r710*1800	1
2	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XJD-250*13D	1
3	织物芯输送带成型机组	2.4*30 米	1
4	钢丝绳硫化机组	1.8*16.6 米	1
5	织物芯硫化机组	2.0*12.6*2	1
6	织物芯硫化机组	1.8*12.6*2	1
7	双梁桥梁式机起重机	QD-32/5T	1
8	双梁桥梁式机起重机	QD-20/5T	1
9	单梁桥式机起重机	QD-10T	2
炼胶车间			
1	密炼机组	GK(F)-270	1
2	开放式炼胶机	XKD-550	2
3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SA37A	3
锅炉房			
1	燃煤锅炉	6T	2
共用设备			
1	液压叉车	CPC6HD	4

5、项目人员配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定员为 180 人，详见以下总定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班次	定员（人）
1	GK270 型密炼机及配料	3	16
2	XY-4S710*1800 压延生产线	3	12
3	XY-3r710*1800 压延生产线	3	12
4	2.4*30 米织物芯输送带成型生产线	3	14
5	1.8*30 米织物芯输送带成型生产线（2 台）	3	28
6	1.8*16.6 米钢丝绳硫化生产线	3	14
7	2.0*12.6*2 织物芯硫化生产线	3	10
8	1.6*12.6*2 织物芯硫化生产线（2 台）	3	14
9	1.8*12.6 织物芯硫化生产线	3	14
	1.4*12.6*2 织物芯硫化生产线		
10	检验及包装	3	16
11	保全（钳工、电）	3	6
12	叉车及辅助	1	2
13	仓库管理员	1	5
14	锅炉	3	6
15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	8
16	门卫	3	3
合计			180

本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调配或引进部分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生产工人除由现公司生产工人中调配外，可以向社会招收部分生产工人。

公司已建有一定规模的输送带生产装置，掌握了一定的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有能力对部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6、项目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的品种、规格、年需用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储存量（吨）	备注
1	天然橡胶	1,362.38	50	外购
2	合成橡胶	2,944.55	100	外购
3	炭黑	2,139.71	80	外购
4	聚酯、尼龙帆布	1,633	60	外购
5	镀锌钢丝绳	814	30	外购
6	其他辅料	3,040.31	110	外购
7	煤（锅炉用）	4,800	160	外购

上表所列的原、辅材料中，均可在国内采购。公司已有多年的输送带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拥有可靠的原辅材料供应商，保证本项目的原料供给。

7、项目公用设施

（1）供水、排水和消防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年耗用量约 9.82 万吨，本系统用水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主要供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及消防系统补充水用水。考虑全厂用水的情况，引入 DN150 自来水管一根。系统由水表、阀门、用水设备及枝状供水管网等组成，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量约 353.7t/d、要求水压 $\geq 0.30\text{Mpa}$ 的用水要求。

新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有组织暗管汇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污水处理可利用已建成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道。

厂区消防用水建有独立消防供水系统，在自备水泵房设有消防水泵和循环水池，可以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2）用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项目年用电量为 700 万千瓦

时。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区域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拟从三门县湮浦引入一路 10kV 专线，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3) 供汽

本项目厂区内规划建设 6t/h 燃煤锅炉两台，一开一备，生产压力为 0.6Mpa、温度为 164℃ 的饱和蒸汽以满足项目用汽需要。

(4) 压缩空气

本项目需 0.8MPa 的压缩空气 2,770Nm³/h。厂区炼胶车间设置了两台型号为 SA37A 的双螺杆空气压缩机，一开一备，产生的压缩空气满足炼胶车间需要。

8、项目环境保护

(1) 存在的污染源及其治理

粉尘和烟气：采用密闭式炼胶机，并在混炼胶车间安装除尘装置，经除尘后向室外高空排放；锅炉燃煤废气经过脱硫装置脱硫后排放，可以达到排放要求。

硫化废气：在硫化车间安装硫化废气有组织收集装置，集中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

噪声：采取建筑物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弱噪声，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减弱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成份是橡胶，生产中的生胶边角料粉碎后回收利用，硫化后的废边角料出售给附近的橡胶制品企业；锅炉燃烧煤渣出售给建材企业作为建材原料。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埋地式无动力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道。

污染物总量及处理方法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及含量	处理方法
废水	生活污水	5,508	COD _{Cr} : 500mg/L, 氨氮: 25mg/L	厂区预处理后纳管
	硫化工序直接冷却 废水	4,800	COD _{Cr} : 500mg/L	
废气	粉料的计量、投料工	30.11	粉尘	布袋除尘后排放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及含量	处理方法
	序			
	炼胶烟气	4.01	非甲烷总烃	干式氧化处理后排放
	硫化烟气	121.26	非甲烷总烃 4.6%, H ₂ S: 95.4%	
	炼胶和硫化废气	2.26	SO ₂	
	锅炉废气	7,400 万 Nm ³ /a	SO ₂ : 432.5mg/Nm ³ , NO _x : 254.4mg/Nm ³ , 烟尘: 166.4mg/Nm ³	旋风除尘+双碱法 脱硫
废固	锅炉煤渣	1,200	/	出售
	除尘和脱硫渣	570.88	/	出售
	次品和边角料	463.09	/	出售
	生活垃圾	150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	30.11	/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环保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的环保支出为 310 万元, 具体支出详见下表:

设施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	35	/
废气	250	/
废固	15	/
噪声	10	/
合计	310	约占固定资产投资 1.74%

本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 预计每年环保运行费用(包括排污费、电费、维修费、环保处理的材料费等)约为 40 万元。

(3) 环保审批

2012 年 10 月 8 日,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浙江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建[2012]75 号批复。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现阶段进展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第二年初建成投产, 预计第二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70%, 产量约 500 万平方米, 第三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85%, 产量约 600 万平方米, 第四年全部投产, 产量约 700 万平方米。

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按工程进度逐步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流动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开工率逐步投入。

（2）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总投资	14,127.21	3,050.26	582.74	580.08	18,340.30
建设投资	14,127.21	0.00	0.00	0.00	14,127.2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金	0.00	3,050.26	582.74	580.08	4,213.09
资金筹措	14,127.21	3,050.26	582.74	580.08	18,340.30
自有资金（资本金）	14,127.21	3,050.26	582.74	580.08	18,340.30
固定资产投资资本金	14,127.21	0.00	0.00	0.00	14,127.21
支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流动资金	0.00	3,050.26	582.74	580.08	4,213.09

（3）项目目前实施进度

目前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审批备案工作，并获得了浙江省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三发改审[2013]19 号和三发改审[2016]28 备案文件。

10、项目的经济效益与战略意义

（1）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的计划运营期为 11 年（包括建设期），每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第 11 年
销售收入	18,605.37	22,592.24	26,579.10	26,579.10	26,579.10
净利润	1,922.75	2,981.37	4,058.60	3,478.80	3,47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69.52	4,328.14	5,405.37	4,825.57	4,825.57

（2）综合效益指标

综合评价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投资利润率（%）	23.29%	
投资利税率（%）	26.70%	
全投资回收期 I（年）	4.68	所得税前
全投资回收期 II（年）	5.37	所得税后

综合评价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I (%)	28.34%	所得税前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II (%)	22.23%	所得税后
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	23.63%	
自有资金净现值 (万元)	7,584.41	折现率 12%
全投资净现值 I (万元)	12,944.09	折现率 12%，所得税前
全投资净现值 II (万元)	6,718.52	折现率 12%，所得税后

(3) 敏感性分析

在固定资产投资、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正负波动 5%幅度下的敏感性分析比较见下表：

项目	不确定因素变化率 (%)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I)	敏感性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II)	敏感性
基本情况		28.34%		22.23%	
固定资产投资	-5%	29.73%	-1.40%	23.44%	-1.21%
固定资产投资	0%	28.34%	0.00%	22.23%	0.00%
固定资产投资	+5%	27.04%	-1.30%	21.11%	-1.12%
收入	-5%	20.28%	-8.06%	13.63%	-8.60%
收入	0%	28.34%	0.00%	22.23%	0.00%
收入	+5%	36.02%	7.69%	30.27%	8.04%
经营成本	-5%	34.44%	6.10%	28.62%	6.39%
经营成本	0%	28.34%	0.00%	22.23%	0.00%
经营成本	+5%	22.02%	-6.31%	15.52%	-6.71%

通过对影响项目效益的各因素作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可知产品售价最为敏感，当售价下降 5%时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3%，略高于税后基准收益率 13%，但税前内部收益率 20.28%仍远高于税前基准收益率 12%；经营成本次之，其他各因素在 $\pm 5\%$ 范围内变动，均未达到内部收益率的临界点。

(4) 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是增强输送带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高附加值的高性能输送带产能比重，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输送带供应商。本项目建成投产将扩大公司高性能输送带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会严格按照规定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款专用，保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四、 保荐人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在出具的《保荐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作出“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浙江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的意见。

公司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作出“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的意见。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作出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在输送带这一产品线上，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输送带的年产量已达 1,740 万 M2，生产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年销量为 1,711 万 M2，具备较高的产销率。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 94,987.71 万元和 101,223.38 万元，净资产达 65,117.59 万元和 70,946.0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实现收入

76,450.16 万元和 54,205.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984.69 万元和 7,611.6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拥有浙江省台州市科技局认定的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此为平台，开展各项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胶带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各类研发成果近 20 项，其中包括 2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均为自主研发所得。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都已经成熟，并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管理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胶管胶带业务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管理团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经过管理团队多年的拓展，公司建立了 68 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网络覆盖了国内 22 个省、60 余个市和地区；同时，在输送带业务上，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这些都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提供了保证。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背景及具体内容

公司所属的橡胶制品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除生产经营积累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应付票据等。由于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有限，导致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本次公司拟用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用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	29.91	31.48	41.36	44.89	2.44	2.19	1.88	1.65	1.82	1.51	1.31	1.21
双箭股份	N/A	19.59	21.05	20.30	N/A	3.24	3.16	3.42	N/A	2.70	2.59	2.86
三力士	N/A	7.89	8.31	8.69	N/A	8.71	8.29	8.18	N/A	7.72	6.87	6.72
宝通科技	N/A	12.14	16.36	20.40	N/A	4.98	4.10	3.31	N/A	4.32	3.69	3.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N/A	13.20	15.24	16.46	N/A	5.64	5.18	4.97	N/A	4.91	4.38	4.2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数据尚未披露。

可见，由于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有限，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负债水平及较低的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另外较高的利息支出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需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的同时，准确判断橡胶材料价格走势，并选择合适时机进行橡胶材料的战略储备。2012 年、2013 年，公司在橡胶材料下降趋势下加大了战略储备力度，造成营运资金的进一步紧张。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可有效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可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及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为短期贷款，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贷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7,316.92 万元。

因此，本次公司拟用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用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该金额未超过公司的实际需要量。以 2016 年三季度末的财务数据测算，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13.8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三)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的营运资金，本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 1、专户管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门账户。
- 2、严格将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预先做好采购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 3、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提高公司资金管控能力。

八、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运营资金之后，将会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运营之后，将会提高公司整体的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现金流。以上均会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

(二)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是增强输送带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高附加值的高性能输送带产能比重，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输送带供应商。本项目建成投产将扩大公司高性能输送带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考虑因素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1）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实际经营情况；（2）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3）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4）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5）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2、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股利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

决。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扩张阶段，盈利全部用于生产运营。公司报告期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在企业，不进行分配。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本次发行后执行的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1、股利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在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满足现金分红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的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关于公司投资者分红的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成功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条件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节重要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和框架性协议

1、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内各地经销商就 2016 年度经销橡胶三角带、汽车 V 带、汽车多楔带事宜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就产品价格的确定方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中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万元）
1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3,570
2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	1,600
3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辽宁	1,710
4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	1,630
5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	2,000
6	郑必梁	黑龙江	2,000
7	新疆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	1,300
8	吉林省威客威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	1,050
9	临沂马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2,180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输送带、V带，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输送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尼龙带、普通聚酯带、耐热聚酯带、耐高温聚酯带、普通钢丝带、耐热钢丝带、耐高温钢丝带、防撕裂钢丝带，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2015年借字00005号	1,300	提款后一年	3.625	2015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三门(保)字0034号]
2	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2016借字00092号	1,000万	1年	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三门(保)字0034号]
3	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2016借字000213号	1,000万	6个月	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三门(保)字0034号]
4	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2016借字000259号	2,200万	1年	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3年《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三门(抵)字0103号]以及2015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三门(保)字0034号]
5	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2016借字000121号	1,000万	1年	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三门(保)字0034号]
6	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66743512302016018	1,500万	1年	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最高额抵押合同》[66743592502014074]
7	建行三	6674351230	2,000万	1年	贷款基准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门支行	2016045			利率加 5 个基点	[66743592502014074]
8	建行三门支行	6674351230 2016063	1,000 万	1 年	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743592502014074]
9	建行三门支行	6674351230 2016027	2,000 万	1 年	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743592502014074]
10	建行三门支行	6674351230 2016089	2,000 万	5 个月	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743592502014074]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署了编号为6674359250201407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所有的“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6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7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8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9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0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1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2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3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4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5号”及“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其拥有的编号为“三国用（2011）第002721号”、“三国用（2011）第002779号”和“三国用（2012）第0005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12,57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3年11月0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三门（抵）字01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依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所有的“三国用（2012）第0008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于2013年11月0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等提供 3,239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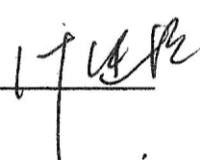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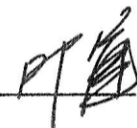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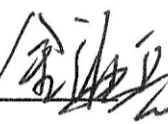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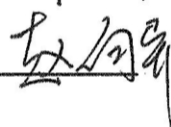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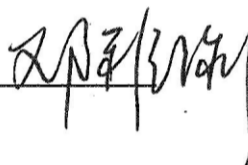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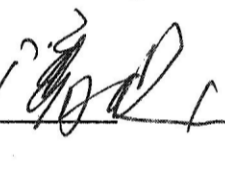
叶继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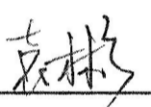
叶 军 

金海兵 

赵向异 

邓雅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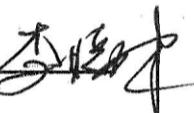
潘 桦 

袁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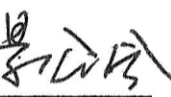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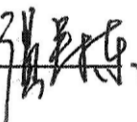
张国钧 

孙静范 

李晓林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公会 

温寿东 

顾晨晖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刘奇
刘奇

王凯
王凯

其他项目组成员: 沈韬

蒲楠
蒲楠

李剑
李剑

贺军伟
贺军伟

周冰
周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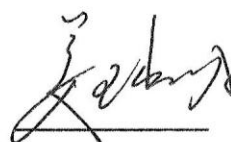
赵臻
赵臻

法定代表人: 傅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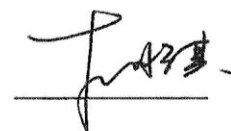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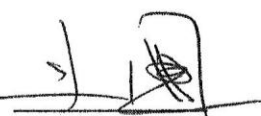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 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卜刚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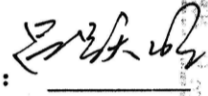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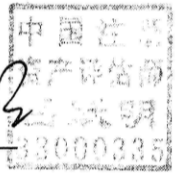


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





柴铭闽



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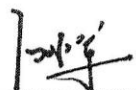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卜刚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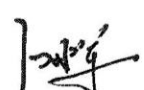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11月2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82号、天健验（2013）1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卜刚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联系人：金海兵

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联系人：刘奇

电话：010-57601721

传真：010-57601770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